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年金改革

no. **323**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7 年4~6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為《年金改革》，收錄了本會針對年金改革的多次記者會內容，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實踐階級、性別正義。年金危機主要來自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面對如此結構性的問題，政府卻只想用「多繳、少領、延後退」延緩財務危機。而女性在職場上，往往可能面臨較多的婚育歧視、玻璃天花板等等，加上父權社會對於女性家庭照顧責任的壓力，很可能因此中斷職涯，不易升遷，平均薪資僅約為男性的八成。這樣的情形與公共托育、照顧的資源不足，私營體系費用高昂的問題交織，使得許多女性「不得不」回家自己照顧，可說是雪上加霜。等到了領退休金的時候，也因此平均而言相較於男性是大打折扣。

新知觀點中，本期收錄了參政、托育、性自主、性平教育、婚姻平權、通姦罪除刑罰化及新移民權益等議題文章。在蔡總統執政一周年性別政策如何失分？面對少子女化問題，只會把年輕人的困境當成玩笑？沒有抵抗的性行為就是「合意」？性平教育被扼殺，談何保護孩子？蔡總統婚姻平權政見何時兌現？……對於這些議題，新知的倡議從不停歇，邀請您一同關注，細細閱讀。

在活動紀實當中，記錄了公共托育工作坊、婚姻家庭法律免費諮詢熱線的接線報告以及志工的培訓實況。家長托育安排，是擇我所愛，還是迫於無奈？2016年接線統計，究竟忙碌的接線室裡，處理著多少什麼樣類型的問題？志工培訓有什麼新鮮事呢？讓我們一起一探究竟吧！

CONTENTS

編輯手札

專題 年金改革

- P06 「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談基礎年金」預防老年貧窮、實現分配正義座談會
P28 【投書】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看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
P32 母親節記者會「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老年貧窮，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會後新聞稿
P40 【聯合記者會】年金改革不該逃避多數老人給付過低的現實，我們要求兌現總統政見，立法院優先處理基礎年金法
P47 【投書】拉開年金改革的視野
P48 【聲明】年金改革邁向性別正義的一小步，我們還在等待關鍵的一大步

新知觀點

- P54 【投書】蔡英文總統上任一週年性別政策失分
P58 搞錯重點的少子化辦公室：少子化只是表面現象，深層問題是不平等造成的女性生涯困境
P59 【投書】想要年輕人多生育，就別把年輕人的困境當成玩笑
P61 沒有抵抗的性行為就是「合意」？婦女新知：只談如何自保，形同要求守貞
P66 【聯合記者會】孩子最大的恐懼：性平教育做得不夠好
P69 【聯合記者會】「假多元，真反同！抗議市議會被反同團體綁架，集體扼殺性平教育」記者會
P71 「大法官釋憲確立同志家庭平等享有權利保障」兌現總統婚姻平權政見，儘速通過民法修正草案
P73 【發言稿】平等是台灣的共同價值聯合記者會
P74 【投書】該修民法還是立專法？同性婚姻另有解
P76 【投書】通姦罪——姑息助長權勢性暴力的惡法
P78 【聲明】欣見廢除通姦罪的曙光出現
P79 【聲明】內政部混淆視聽！應正視新移民在台處境，莫將民團當政策擋箭牌

活動紀實

- P82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 第一場
P88 2016年專線接線報告
P94 17期志工培訓開跑！

法律小故事

- P98 法律小故事—大法官力抗父權：才不是把拔說的算！

新知五四三

- P100 工作日誌 (4~6月)
P103 收支結算表 (4~6月)
P104 捐款人名單 (4~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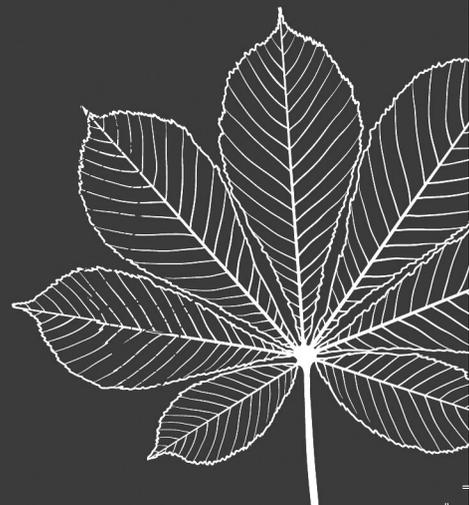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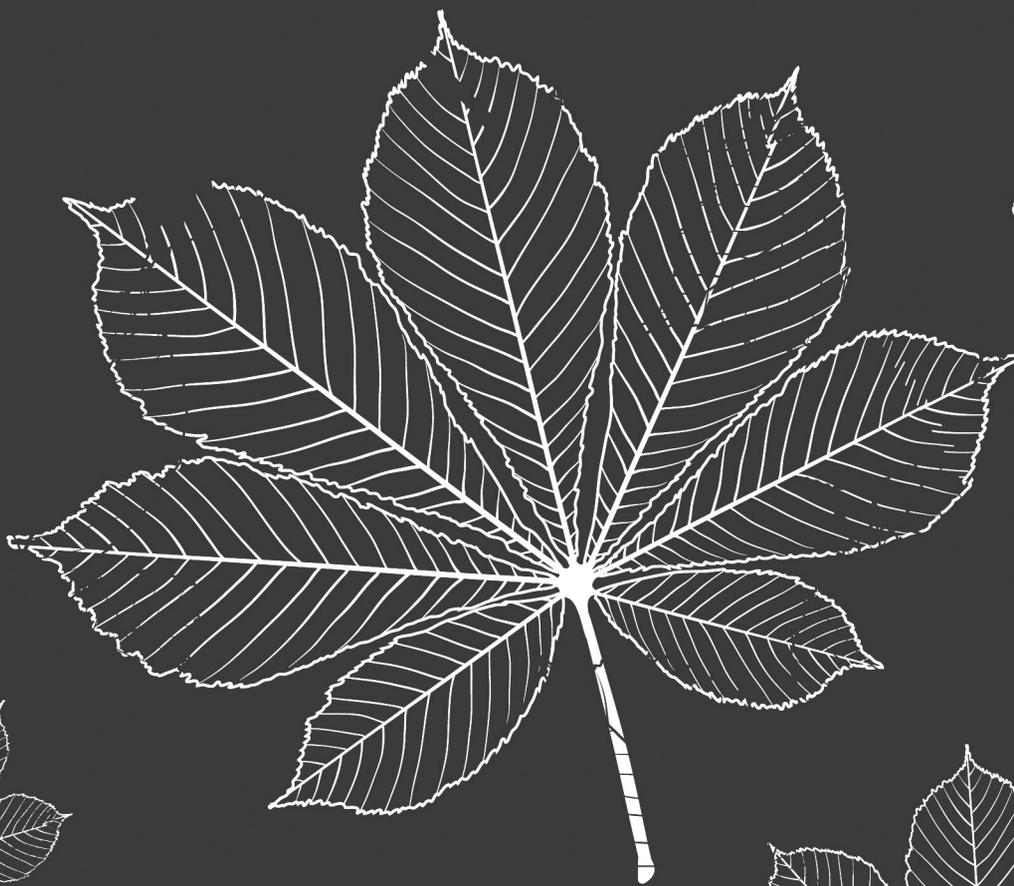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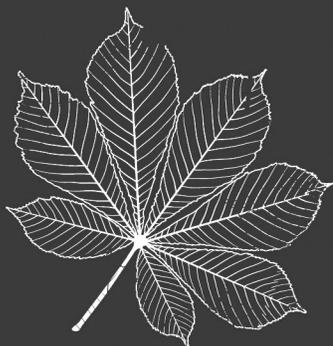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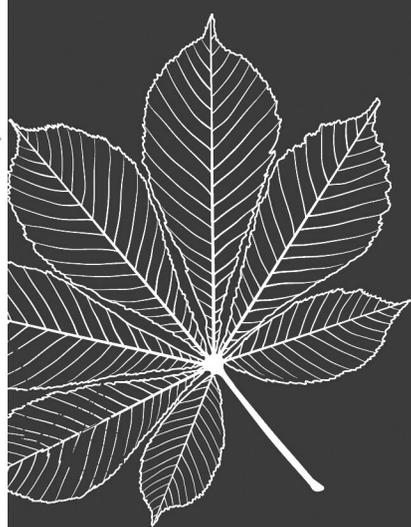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3 | 2017年4-6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編：嚴淳齡
美編：框外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嚴淳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年金改革



新知通訊 專題 年金改革 前言

去年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應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讓所有老人都能月領至少八千元的基礎年金，以企業稅、富人稅為主要財源，減輕勞工家庭、青壯世代的養老負擔。但政府卻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政府明知現行「國民年金保險」的問題重重，難以擔負起全民基礎年金制度原應具有的預防老年貧窮的功能。然而，蔡英文政府 1 月 19 日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以及 1 月 22 日於總統府召開的年金國是會議，這兩者都不處理「國民年金保險」，也不想趁此改革契機來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展開一連串的倡議行動。1 月 17 日我們在高雄舉辦婦團座談，邀請南部各團體從性別正義的角度來了解及討論基礎年金制度；並撰寫聲明邀請全國各團體連署，在年金國是會議的隔天 1 月 23 日發出聯合聲明，共同要求政府應優先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發起及連署團體目前共有 44 個，包括婦團、勞工、農民、青年、同志、扶貧、社工、身障、人權等團體。

然而，蔡英文政府四月送進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改革法案，還是缺少了基礎年金，讓我們相當失望。因此本會 4 月 28 日在台北舉辦座談，希望能擴大各界支持聲量，邀請各團體代表討論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對各類族群的重要性，包括：勞工、青年、單親、貧困者等，都需要基礎年金來減輕養老負擔，打下高齡社會經濟安全的地基。

母親節前夕，我們 5 月 11 日舉行記者會，向政府及立委喊話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老年貧窮。本會同步進行國會遊說，促使國民黨立委李彥秀正式提案本會研擬的「基礎年金法」草案，民進黨立委尤美女等則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政府檢討「國民年金保險」、研議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6 月 9 日我們再次邀請各團體出席記者會，共同呼籲立法院應優先處理「基礎年金法」，要求實現總統選前提出的年金改革目標：「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我們也製作了**基礎年金的懶人包**在網路宣傳，搭配本會秘書長覃玉蓉的**投書**，希望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基礎年金的主張內涵，期望各黨立委能夠支持基礎年金制度。

然而，這一切努力仍被立法院忽視。立法院六月底三讀通過公教年金法案，本會**6月28日**發出聲明，肯定立法院通過了離婚年金分配請求權、照顧者年金權、育嬰假保費補助的相關條文，但這些只是年金改革邁向性別正義的一小步，我們還在等待立法院審議「**基礎年金法**」草案，這才是實現社會正義的關鍵一大步。

參考資料：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預防老年貧窮，實現社會團結，我們要求建立以稅收為財源的基礎年金制度」

<https://awakening.neticrm.tw/civicrm/event/info?reset=1&id=11>

（聲明後附「**婦女新知基金會 回應外界對基礎年金之提問 Q&A**」）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6 月 9 日「**基礎年金**」懶人包：https://www.facebook.com/pg/awakeningfoundation/photos/?tab=album&album_id=10154382837557105

「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談基礎年金」 預防老年貧窮、實現分配正義座談會

時間：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下午5:30

會議地點：台北市 NGO 非政府組織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副教授）

沈秀華教授開場說明婦女新知為什麼要投入年金議題？因為很少人從性別觀點來檢視年金保障的落差，但這牽涉到經濟安全及福利保障，其實是關乎公民權與分配正義的問題，尤其是女性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有 44% 依靠子孫奉養。

台灣薪資長期不漲，但物價不斷飛漲，老年人無法受到保障，就會成為年輕人的負擔。傳統的養兒防老已不可行，政府的角色應該要更積極，因此婦女新知主張要用企業稅、富人稅等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不要再增加低薪勞工的保費負擔。

我們主張基礎年金每月至少八千元，八千元其實還是很少，因為台灣平均最低生活費目前需要 11448 元，才能維持生活所需。年金其實只是整個社會安全的一環，還有長期照顧、公共托育的問題，都必須拿進來討論，使得不同世代、階級、性別的需求都被討論到。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點出政府年金改革的盲點，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要保障人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但「國民年金保險」目前平均給付僅有 3791 元，政委林萬億卻說要等下一階段，五到十年後才來檢討是否改革「國民年金保險」。

簡介年金制度基本概念與台灣年金體系

講師：洪惠芬（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洪惠芬教授說明年金制度是現代社會回應養老需求的一種方式，是定期的、持續性的給付，目的是在解決退休後中斷所得之後的需要。人類社會一些回應養老的方式，例如**養兒防老**，就是一種局限於家庭的代間移轉，但有一些限制，少子化、人口結構的變遷，家庭的養老能力在衰退。經濟也在衰退，完全依賴家庭來防老，會有很強的階級效果，有錢人家孩子的人力資本較強。



◎洪惠芬教授分析養兒防老、個人儲蓄強化了貧富落差的階級效果，難以因應少子女化的人口變化，而且台灣公共年金制度建構較晚，對勞工保障的較少，如果只有保險作為財源是不夠的，因此需要建立以稅收支應的定額給付的基礎年金制度。

另一種是**個人儲蓄**，但在通膨與低利率之下，效果有限，而且要薪水很高才會有多餘的錢來儲蓄，因此若只透過儲蓄來解決老年問題，也有很強的階級效果。由於**前述兩種老年所得的來源都不可靠**，而且有貧富階級的落差，因此我們必須要有年金制度作為**第三種來源**。年金涉及不同家庭、階級間的所得移轉結果，因此具有較高的社會重分配效果。

年金並不是單一方案構成，而是多種功能不同的支柱共組而成的體系。世界銀行提出的多柱模型：第零柱是社會救助，**第一柱是強制的年金保險，可以是隨收隨付制的薪資所得相關年金，或是稅收支應的定額給付的國民年金**。第二柱是強制的個人儲蓄制，覆蓋率比第一柱要低。第三柱是訴諸市場邏輯的商業年金，第四柱則是傳統的家庭防老。

至於台灣的年金體系，**養兒防老仍是主要機制**。2005年才開始建置第一柱年金，因此子女奉養比例有下降，但是還是最高。公共年金的建制多半是2000年之後的事，在台灣體系裏面扮演的角色較低。

台灣的多支柱體系當中，**第零柱是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榮民就養津貼），第一柱是公教保、軍保、國保、勞保。第二柱則是法定職業退休金。第三柱則是商業年金**。我們雖然是多支柱的概念，但是每一柱的給付邏輯不太一樣。目前退休軍公教佔年金領受者比例的10%。第一柱是都是DB，第二柱則是軍公教是DB，勞工是DC。兩者的所得替代率有差異，不同的就業

部門保障落差過大。

勞動部宣稱民間事業單位的勞工所得替代率超過七成。但實際上，勞動部高估第二柱的工作年資。實算之後，所得替代率不到 40%。

另外，未就業者的年金保障嚴重不足，目前是透過國保，但繳費率只有 43%，且對未工作者的負擔很高。政府對國保的保費補貼只針對低收入戶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對失業者來說的負擔還是很大。除此之外，國保給付水準偏低，領受者仍面臨老年貧窮問題。

此外，國保的財務狀況很差，預估 2040 年會收支逆轉。國保改革的兩難是，如果提高費率，則對未工作者的排除效果更高；但是如果刪減給付額度，但是老年貧窮問題就更大。上述這些問題都跟國民年金以保險作為財源的制度限制有關。

如果國民年金維持保險制，常見的改革策略如下：

1. 開源：提高保險費率或擴大保費徵收基礎。
2. 節流：目的在降低財務負擔。調整給付公式以降低給付、提高合格給付年齡，但代價就是保障縮水。它也代表公共年金制度的退縮。
3. 鼓勵發展私人年金：促進年金體系的多元化，以緩解公共年金的負擔。

然而，台灣的公共年金發展時間點較晚，對於勞工的保障較為不足，如果完全寄望私人年金，就等於又回到透過私人儲蓄以及養兒防老。這又會有階級效果以及人口的問題。年金制度就是替代補足個人以及家庭的不足，老人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是不可忽略的基本目標，也是公民權的問題。

年金改革、國家角色與性別正義

講師：王舒芸（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目前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主要把槍口對準軍公教，但實際上，上述三個拼圖，雖然比較少人談，但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談了階級、世代的問題，但沒什麼人在談性別，但若不談，年金的拼圖會完整嗎？！



◎王舒芸教授強調，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遺失了三塊拼圖：老年適足性、國家角色、性別正義，婦女新知提出的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八千元以上的主張，就是試圖補足這三塊拼圖。

我們之所以需要年金，是因為年老時無法透過販賣勞動力來獲得生活保障，因此，老年保障

的適足性很重要。但老年保障的適足和年金財務的平衡間一直是個兩難。如果只有調整參數，繳多領少延後退，年金的財務危機是不會解決的，因為年金危機是政府長期放任照顧私有化，勞動彈性化、少子女化等影響下，不可避免的結果。

年金跟其他福利體制的關聯

現在青壯勞動人口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是 39151 元，花費在食衣住行育樂、保險和投資，如果有小孩和爸媽要養，39151 元還要用來支付幼托及照護的部分。台灣政府期待我們自己負責食衣住行育樂及照顧費用，除了 1.2% 的中低收入戶有社會救助外。

我們對老年生活有什麼想像？

第一套腳本：自給自足。第二套腳本：除了養自己，還要背子背孫，因為我兒子女兒可能付不起房貸、托育中心的錢。第三套腳本：養兒防老，老人自己的儲蓄不夠養自己，因此要靠子女來奉養。但政府對於年金改革的討論，有討論過人民的老年生活想像嗎？目前 40% 的高齡者的居住情況是三代同堂，台灣老人與子女、孫子女同住的比例是世界最高的，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這真的只是因為傳統文化嗎？與經濟的關聯呢？

勞工退休後能夠養自己，又背子背孫嗎？勞保老年給付平均 16179 元而已，誰能拿到最高天花板的錢？就算有人工作 40 年來每月都能投保最高上限 45800 元 x 費率 1.55% x 40 年 = 28496 (元 / 月)，最高也不過是月領兩萬多元。

未工作者則是強制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國保的計算公式是每月保費 932 元 x 費率 1.3% x 投保 40 年 = 老年給付 9506(元/月)，但國保 2008 才開辦，要有人投保 40 年後才有月領 9506 元，但現實中還沒這個人。

現在 300 多萬老人中有 46% 是領國保，平均給付也才 3791 元。但台灣平均最低生活費是 11448 元，台北平均最低生活費是 15256 元，老人能夠養自己嗎？即使乖乖繳國保 40 年後，每月拿到的老年給付也才 9506 元，低於最低貧窮線 11448 元。台灣的社會救助只涵蓋 0.04% 的老人，但是 65 歲以上老人貧窮率是 17%。台灣是全世界老人第五窮的國家。國保給付連最低貧窮線都達不到，難怪很少人繳，繳費率才 43%，政府預估國保 2040 收支逆轉，我們可預料國保將走向破產。第一個可以領到 9506 元的人還沒出現，國保就破產了。

當多數的年金改革討論只集中在佔所有老人 10% 的退休軍公教人口的年金財務時，卻忽略將近一半以上的長輩領的國保年金給付水準平均僅 3791 元，連老年消費的第一分位 9295 元都達不到。

老年經濟安全的責任配置，適足生活，誰該負責？

老年人若要吃的飽、穿得暖，要有房子可以住，要可以上醫院，誰可以負責？調查顯示，將近七成的人民覺得政府要付比較大的責任。

1. 靠自己：要薪水高、儲蓄投資多。但一定會有人薪水是低的。
2. 靠家人：要家裡有錢，家人關係穩定，以及在家裡地位高。如果我是沒有收入的女性，我要怎麼在家裡講話大聲？！如果是沒有進入婚姻關係的人，要怎麼辦？
3. 靠退休金：我不僅要找到薪水高的工作，還要 40 年不被資遣，更不能因為要照顧家裡的小孩、老人而進進出出勞動市場。

我們不可能只靠自己，也不一定有家人可以靠，也不太可能靠老闆，因此，政府一定要扮演一個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重要支柱。因為靠上述三個都會有風險。如果我是薪水高，且婚姻一直維持，我可能就可以靠自己，這些人就是資本高的男性。而哭哭的那群，就是收入較低，或者進進出出勞動市場，或者沒有進入婚姻關係的人。因此，每個人的年金給付出現落差，這是一個階

級化及性別化效果明顯的結果，也是我們現在要提出**稅收制基礎年金制度**的原因。我們需要有一個最後的防線是透過國家集體的力量，來保障經濟安全。

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是只要符合公民資格，你就有法定權利領基礎年金；不像保險制度是依賴個人薪水、工作穩定度及婚姻。稅收制基礎年金不看你有沒有好的婚姻或工作，而是只要你是台灣的公民，就可以被承接住。

為什麼以前年金這樣設計沒有問題？現在有問題？

因為人口結構改變的關係，台灣的壯年人口變少，可以繳費的人變少，但要領的老人變多。我們不能只在現行年金制度裡面調整參數、只有「繳多領少延後退」，一定要談勞動市場、少子女化及照顧問題，才能全面解決年金問題。

如果維持只有繳費制的年金，強調的是給付水準和勞動貢獻的關聯，複製資本主義利潤分配模式，鞏固階級和性別不公平。**政府忽略勞動市場彈性化、低薪的問題，忽略企業獲利佔 GDP 比例上升，但是薪資卻紋風不動。**年金不是只在軍公教和勞工之間製造階級鬥爭而已，請問資本家和政府到哪裡去了？不是只讓軍公教少領一些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公共年金必須要有「去商品化」的功能，必須適度分配所得，來減緩資本市場所造成的所得差距問題。過去軍公教的福利高，是因為**軍公教福利國**建制的遺緒，但是現在卻變成**資本主義福利國**?! 我們怎麼能夠放過追究資本家與政府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及公共責任？

分配正義：世代爭議、職業不公，性別到哪裡去了？

女性的薪水平均比男性低，就算一直穩定留在勞動市場，老年給付仍比男性低。再加上女性經常被迫退出勞動市場，以擔負起家庭的照顧責任，**就業中斷是女性職業常態**。如此一來，她根本不可能一直留在勞動市場。因此，**就業保險原本就是以男性的生命歷程作為想像**。

年金改革中最重要的性別提問是，我們不能只靠一個人的就業身分，而是要以公民身分來討論這個問題。台灣現有的年金體系卻是以就業市場的表現為主。但多數人可以領到高薪嗎？可以40年不離職嗎？**年金制度要繼續強調個人工作倫理與家庭責任，還是要改為強調雇主責任與國家角色？**年金改革是個價值選擇的重要分水嶺。我們要的到底是什麼？

年金「頂天立地」要多少？多少才夠？頂天立地誰負責？

年金改革一直在討論最高的天花板及最低的樓地板到底要多少，但其實關鍵在於政府必須把照顧公共化做好，讓女性敢生小孩，也才能夠增加更多女性進入就業市場，這樣才可以正本清源。如果政府不願同時討論人口、勞動、照顧、稅制，那就只是在複製階級及性別問題，只是把政府財政困窘、世代衝突，從集體社會轉移到個別家庭而已。

綜合座談（一）：如何從基礎年金來實現多元性別正義

與談人：主婦、單親、同志、教保工會之團體代表

賴曉芬（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主婦聯盟的志工一直流動，因為生育、照顧小孩，從職場退回家庭，後來離開，因為又要照顧家中的老人，等長輩過世後，又回到主婦聯盟當志工，發現自己也漸漸成了老人，生病了，或回到家庭帶孫。因此主婦聯盟、合作社也有銀色小組的支持網絡，但女人不能只有這些私人友情的支持網絡，也需要經濟支持。



這些女性志工已經很習慣當一個無敵鐵金剛，去擔起家中的照顧責任，也很努力進行公共參與及社區營造等。很多社區運作或者是公共活動，都是這些女人一手撐起來的。然而，政府到底有沒有看到這些主婦，在家庭、在公共領域上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呢？！

回過頭來談年金，我認為年金的設計必須要去反映一個女人的生涯情景。在職場上的人有職業保險，但是很多主婦在家庭中的付出，卻沒能夠去承接她。我發現主婦們沒有人在繳國保，如果有能力的會自己去找商業保險，或彼此商量是否要去加入職業工會，這樣卻掉入違法的疑慮。但國保不只保障不足，而且國保制度設計上就是讓主婦與配偶綁在一起，陷入需要配偶去繳保費的處境。如果比較沒有經濟能力的家庭就會陷入為難。

我們希望女性應該擁有生活的選擇權，無論要不要結婚，都能讓女性在多重制度中有選擇權、有制度性的保障，而非落入無法迴轉、無法選擇的境地。

陳瑪利（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秘書長）

婦女展業協會一直服務單親婦女。政府對單親的定義是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的子女，一旦孩子滿了 18 歲以上，單親家庭的補助就沒了，但此時孩子不見得已經能夠工作養自己。



單親中女性約佔 2/3，40 到 49 歲的女性占 46%。我們服務的單親家庭，平均獨自撫養 1.75 個子女，而這些子女 85% 都在上學。單親有 82% 是離婚的，70% 在工作，大多從事服務業，多半是工時長、勞力密集且工資低。這些單親大多生活在貧窮線的邊緣，平均月收入是 26528 元，與全國平均月收入 31591 元是有差距的，而且在台北每人平均最低生活費每月超過一萬五，加上單親女性平均撫養 1.75 個小孩，一個家庭約要養三個人，因此單親平均收入是無法負荷生活所需。

單親女性面臨薪資上的性別不平等，自己又是家中生計的獨力負擔者，托育支出很高，現在台北市的私立托育中心每月約 2 萬 5，公托名額又很稀少，從今年開始有保留 20% 的公托名額優先給弱勢群體，包括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但整個台北市總共才 125 位而已。台北房租又高，佔了家庭支出很高比例。

很多單親女性因為離婚或者先生過世，背負龐大債務，這也會影響她找工作。單親媽媽傾向找不需勞健保的工作，就不必繳勞健保費，但薪資就不高。沒有勞健保，也意味沒有保障。例如某個單親媽媽居然把特境補助拿去繳意外險的保費，卻沒有繳勞健保，因為他很擔心他這個獨力負擔家計者如果出了意外、孩子要怎麼辦。單親媽媽忙於工作養家，等到他們年老時，反而沒有勞健保、沒有年金。

這些單親婦女辛苦撐起了家庭，但是她們老了的時候卻沒有保障，因此確實需要基礎年金制度。國家不能沒有看到單親婦女的所付出的辛勞，我們真的不忍看到這些偉大的女性，老年流落到如此悲慘的處境。我們必須讓老年單親女性有經濟安全的保障！

彭治鏐（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我們服務的同志，有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也有老年、青壯，各種不同的職業。政府沒有同志族群的統計調查，我們只能從我們服務的同志經驗來談。同性伴侶現在不能進入婚姻制度，不過我們服務的男性老年同志，有人有進入婚姻制



度，有人是喪偶、現在有跟家人出櫃，有人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疏遠、沒有人依靠，也有人是下一代子女沒能力照顧他，現在已經落入貧窮線以下，甚至成為街友。因此，65歲以上的老年同志有很高的差異性。

青壯世代的同志，多數有工作、沒結婚，不管有伴沒伴，在法律上都是單身。但手足多有結婚、有子女，因此多數青壯同志必須承擔照顧父母長輩的責任。女性同志的薪資通常是比男性同志差。我觀察到的確不少女同志，因為要回家照顧爸媽而中途離開職場，使她在就業市場進進出出。

另外，法律上單身的身分使得同志在職場上有玻璃天花板，因為大家對於沒有結婚的男人的想像是不夠成熟。這件事情似乎在男同志身上比較明顯。有結婚生子的男性同志，通常比單身男同志較能在職場上升遷。

總結來說，不同世代的同志面臨的生活處境不太一樣，老年同志很難出櫃，他跟原生家庭的關係疏遠，主要是手足過世或是疏於聯絡。但是青壯世代的同志朋友，比較勇於出櫃，但講到家庭照顧責任，通常還是會必須與法上的家人討論如何處理，還是得回去面對和家庭的問題。例如我自己曾經生過一場病，發現我男朋友還是必須與我的家人討論如何處理，就算將來同志婚姻通過了，我們還是必須面對原生家庭的家人，同婚並不能解決所有家內的衝突。同志和原生家庭的脫鉤，使得很多同志朋友老年之後都有失意的狀況。

這也是為什麼「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支持基礎年金。在現行的年金制度底下，文化上的歧視使得同志若要進入原生家庭經濟支持與財產分配的體系，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覺得基礎年金的保障對同志真的很重要。

郭明旭（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台灣的教保人員四萬多人，99%是女性；約有70%是在私立幼兒園，30%是在公立幼兒園，公幼中約一半是適用勞基法，因此多數教保人員的年金必須依賴勞保、而非公保。



教保人員的薪資

我們在2004、2010還有2017年調查了教保人員的薪資，發現在這13年來，教保人員的薪資起伏並不大。在高高屏，工作年資10年6個月的話，薪水也大概只在2萬1到2萬4這個區間。台北大概是2萬3到2萬8，這樣的薪水在高物價的台北其實是很少的。

若以教保人員平均薪資24,000元來計算，做滿30年，勞保年金換算後每月大概有11,160元，這還是一個理想的狀況，但即使如此，這連貧窮線11448元都還達不到。實際的狀況是，有將近一半的人是高薪低報，其中還有很多黑數，因為很多人根本搞不清楚自己有沒有被高薪低報。通常都是在申請生育補助或喪葬補助的時候，才會發現自己被高薪低報。

勞退的提撥

私幼的勞退提撥率也很低。從2005年到2017年，勞退提撥率近有四成沒被提撥，而被內含在薪資中。在教保人員的薪資狀況中，勞保高薪低報影響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若再把投保薪資期間計算拉長至180個月，就更拉低平均投保薪資的基數。再加上，勞退金被內含在薪水，都使得托育照顧者退休後可能領取的勞保年金更低。行政院公布的資料中，勞退加上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有70%，我都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這部分是相當有問題的，我們教保人員的勞退提撥率這麼低，怎麼算都沒有到七成。

年資計算

幼教老師的工作年資也很可能中斷。幼兒園傾向找年輕的教保人員，大家只聽過xx姊姊、xx哥哥，有誰聽過大嬸或大叔的稱呼？幼兒園的老師到了中年時可能會面臨失業危機，當然也會使年資中斷。

教保職場上常見對女性的歧視，尤其是懷孕歧視、婚育歧視，而很難累積完整的年資。到了勞動局協商之後，通常都是和解收場，但女性就很難回到職場了。因此前述所說的 30 年的年資計算，實際上是過於理想的狀態。

目前台灣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深受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的相互影響。對於高度性別區隔的托育現場，他們無論在薪資或是年資上，都遇到不利的狀況。一方面薪資低，另一方面年資的計算也較短。因此，我們反對現在的年金制度。蔡英文總統選前說年金就是要保障老年生活無虞，那麼國家角色就該站出來，我們很贊成要有基礎年金的所得重分配。

我們也認同，年金的改革必須併同勞動政策、照顧政策一起調整。70% 的教保人員在私立的幼兒園，長期處於低薪的狀態，這部分可以透過托育公共化來改善低薪的薪資結構。推動托育公共化的第二層意涵是，讓更多女性有機會就業。

此外，我們認為應該要落實勞動檢查，尤其是職場歧視的部分，懷孕歧視在教保職場中是常態。我聽過的申訴職場歧視的案例，很多到最後都是以金錢賠償來了事。

我們主張：

- 反對目前行政院將勞保年金平均薪資計算延長至 180 個月的提案。
- 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財務邏輯不應是年金改革的主要方向，而應該以支應老年基本保障為方向，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整合職業年金保險，縮小個職業別和性別上的落差，讓每一個人到年老時都能在社會的安全當中，如此，才能保障處於低薪的托育照顧者。
- 同步檢討現階段的照顧政策，以及勞動政策，加速推動照顧公共化，落實勞動檢查，降低職場的性別歧視，才能改變女性老人貧窮化的現況。

綜合座談（二）：如何從基礎年金改革來實現階級及世代的分配正義

與談人：勞工、青年、扶貧等各團體代表

主持人沈秀華教授：上一場我們從性別面向來談基礎年金的重要性，這一場則從階級和世代的面向，來談勞工、青年與基礎年金制度的關聯性，以及對年金改革與分配正義的看法。

陳政亮（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

高教工會裡面，有公校、也有私校的老師，他們所涉及的問題不太一樣。有的適用勞基法加勞保，有的是適用於純勞保，有的則是適用於國保，這在我們工會中引起非常激烈的討論。這些討論主要包括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 [什麼是公平的年金制度]，第二個則是針對個別的年金制度進行討論。



礙於時間因素，今天我僅向大家報告第一個層次的討論，也就是到底什麼是一個公平的年金制度。首先，我們來看看在勞保的改革中，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改變勞保的老年給付的計算公式裡頭有關於月投保薪資計算的方法。過去的計算方式是投保年資最高級距五年的平均現在要改成十五年，也就是 180 個月。這個改變背後所涉及的公平的概念是什麼呢？這個制度是根據個人在職涯中真實的投保狀況，也就是所謂的貢獻度來計算未來的給付。如果你只採最高的五年，那就會造成一個制度上的扭曲。換句話說，他們認為的公平是所謂的貢獻多少就領多少。**民進黨提出的這個版本背後的理念是，自己要對自己負責。上述的想法我稱之為市場派。**

第二派是，勞保的老年給付應該在一定的程度上與所謂的貢獻度脫鉤，也就是不一定與你在職涯上的貢獻度有關，而應該是以如何維繫一個人的老年尊嚴有關。這個是從尊嚴養老的角度出發重新檢討各個制度。這樣的想法預設了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尊嚴養老的權利 (right)。這樣的權利具有普遍性，不排除任何人。**無論一個人過去在職場的表現如何，這樣的權利必須被公平的賦予。如上的想法我稱為權利派。**

關於何謂公平的第三種說法是，有人認為社會保險的核心精神是社會的重分配，也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秩序當中勞工處於一個被剝削的地位，而社會保險就是希望透過各種強制的手段進行稅收補貼或者其他方式，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被剝削的關係，這是一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典型的社會民主的想法。這樣透過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取得資本利得並且轉換給勞工或弱勢者進行財富重分配的手段，以減緩階級間的經濟剝削關係，我稱之為階級正義的立場。

上述三種作法：個人自負其責的市場派、尊嚴養老的普遍權利派，以及社會財富重分配的階級正義派，各自預設了不同的公平理念。我認為我們必須來處理這之中不同的公平立場，以取得進一步的共識。

我個人是支持第二種及第三種，也就是權利派以及階級正義派的立場。市場派是不值得支持的。民進黨的年金改革表面上只集中在砍軍公教的退撫制度跟勞保的給付，實際上這不是只有在財務的平衡問題。從勞保改革為例，將[破產]作為縮減勞保給付的理由，他們所提出的便是上述所言的市場派原則。砍軍公教的確是為了解決財務問題，但民進黨動員的手段是利用社會群體間的不平等。比如說軍公教領的太多，然後又抱怨沒錢花。所謂領太多是相對於勞工和無業者。如果國家動員的邏輯是根據社會不平等的話，那麼國家在促進不同群體間的平等又提出了什麼樣的主張呢？這部分實際上是完全沒有的，甚至還要進一步砍掉勞保給付。如果民進黨真的認為社會不平等是那樣的真切，難道不應該撥列預算來增進其他群體的退休保障嗎？！然而他們也不願意。更無情的是，最近在立法院所舉行的公聽會裡，很多人提出個人帳戶這種純粹市場派的想法，說那乾脆個人都來自負其責好了，這才是民進黨真正的想像。民進黨不理會我們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年金改革主張以及稅制改革主張，不是因為他沒聽見。他是刻意去忽略，因為他就是市場派的主張。

就基礎年金來說，提倡者大概有婦女新知、工鬥等，這基本上包括了第二種及第三種關於公平的想像。就工鬥的版本而言，其主張在現有的制度中再以稅收制的方式，補足一個個人的基本保障。以現在的基本工資 21009 作為保障的基準。雖然每個人的不一樣，但是我全部都給你疊上去，疊到 21009。他的稅收來源是財團稅，細部的稅務情形工鬥這邊還沒有提出。綜合來看，這是在現行制度底下課徵資本稅，用以保障每個人的權利，這基本上涵蓋了權利派以及階級正義派的公平想像。

婦女新知這邊提出來的，是以每一個老人的尊嚴都要被保障作為出發點，主張以稅收制的方式提供基礎年金 8000 元。這樣的方式是從下面墊上來的，不管你是什麼職業我都給你墊 8000。稅收的來源是贈與稅、遺產稅（這主要是富人稅的部分）以及營所稅，再加上既有的年金制度國家所補貼的國保、老農、18%、13%（公股銀行）、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中央與地方的退休軍公教年終以及敬老津貼。

婦女新知這邊的主張是從資本以及國家既有的對弱勢的補貼中抽出經費來再分配給每個人。我們可以看到，勞保沒有被抽出來，這樣會是勞保加上基礎年金，因此，勞工相對於其他群體，為享受的相對最多的群體。婦女新知的觀點同樣融合了普遍權利以及階級正義的想像，形成了一個在我看來，是目前所有的版本中最細緻的一個版本。

社會民主黨（他們今天沒有來）的主張有兩個（這是陳尚志跟我講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已經提出了）。他們主張短期與中期的不同的方案。短期目標是設置所有人的天花板，也就是把上面的拉下來。勞保的地板是 17172 元，他是以中低收入戶為標準。國保與農保是 7000 元。這邊的經費來源是，刪減 18%、公股銀行的 13% 以及既有的國保差額補貼，還有停止促進產業增及條例的減稅，用以補足現在跟地板的差距。中期的目標是完全與資本所得脫鉤的基礎年金法（這部分的財源完全是從富人稅來的），以及拆掉職業別的全民退休年金法。無論是短期或中期的目標，都是要補足不同群體間的差距，這當然也融合了普遍權利以及階級正義的觀點。

總結而言，我個人基本上贊成第二種以及第三種的公平想像。無論是主張從上面補足的工鬥及社民黨短期的目標，或者是主張從下面的婦女新知及社民黨中長期的目標，這基本上只是手段的差異。主張課徵富人稅，用以推行一定程度上的財富重分配，這點在所有的民間團體所提出的立場中是一致的。

我認為，民進黨現在提出的版本，真正最危險的地方是勞保向市場傾斜的情況非常強烈。倘若這個部分真的成功了，所有的年金都會向市場派傾向。所以說，如果要從權利派和階級正義派中區別出一個先後順序的話，我主張應該要先抵擋勞保的修惡，因為市場派的意識形態會吞噬掉我們現在所主張的任何一切。

林凱衡（工人先鋒協會理事）

我要談勞保危機下的青年困境。大家常說，在年金改革中沒有年輕人的聲音，因此，我今天試著把我們的觀點勾勒清楚一點。



年金所要處理的情就是離開勞動市場後的老傷病殘，能不能有一個好的老年生活，他們需要有一個穩定的金錢來源來給付所需。問題是，對年輕人來講，相較於上一代的人，我們面臨更不穩定的勞動力市場，與此同時，我們還要負擔上一輩的照顧或是未來成家的所需。我們既要負責戰後嬰兒潮的這批人退休後的支出壓力，但是又要承擔勞保的風險，勞保的支柱非常不穩。只要年輕人賺的錢少，未來我們還是得不斷地面臨勞保不穩的問題。

從 2008 年到 2016 年的青年及非典就業人口的社會狀態

2008 年的時候全國大概有 65 萬人是做部分工時、臨時工或者派遣人員，到了 2016 年時，這個群體已經增加到 80 萬人，可見得現在勞動力市場還是持續的彈性化以及惡化。在這之中，年輕人佔多少的比例呢？在這批非典就業的人中，15 到 29 歲的人佔了超過 1/4。現在我們來看勞保中部分工時工作者所佔的比例（假設未滿最低薪資級距的加保人都算是部分工時工作者的話），15 到 29 歲的年輕人 4 年前有 20 萬人，現在已經有 25 萬人。這還只是 2 月份的數據，到了暑假的打工潮大概又會增加 4 到 5 萬人。

問題就是，現在的年金制度都是根據我們的工作表現來支撐的，而當年輕人現在在勞動力市場的彈性化越來越嚴重的時候，年金就會跟著被持續的惡化下去。惡化的結果是什麼呢？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改革方案改到 180 個月，也就是說我們未來的老年給付會變少，如此一來就形成了從少年、壯年到老年的持續循環的貧窮狀態。我認為，現在的年金改革中一直被忽略的一個點是，我們要如何讓這群非典型就業人口回到典型的就業市場中，使得他更有能力去支撐這個年金的制度，現在似乎都沒有人討論這個問題。在現在政院提出的版本中，他們提倡給付提高到 13%。以月薪 1 萬 1 為基準的話，現在一年的打工族要付 2500 元的勞保保費，提高到 13% 的話就要付到 3000 多元，這對月薪 1 萬 1 以下的打工族而言，這筆錢也不算少。

更可怕的是，2016年15到29歲的人的月平均薪資是2萬9左右，1年的話差不多要付6000塊左右的勞保保費，假設調整到13%的話，就相當於要付一個房租的價格。我們可以看到，趴數的調整對於低收入的年輕人而言，相當於可支配所得變少。可支配所得降低，使得未來期待的老年支付降低的情況。對很多年輕人而言，勞保就是一個無效的、會破產的制度。換句話說，對這個世代的年輕人而言，所謂的社會契約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除了上述長期貧窮以及逆向分配的問題之外，我想要再談一個偏向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剛剛都可以看到，現在勞動市場彈性化的問題很嚴重。很多年輕人在打工時不知道有勞健保，小店家也會去逃逸負擔這個責任，勞動市場的彈性化等於是把年輕人拋出勞保的保護之外，而不是把它含括進來。這個是我們組織去年調查出來的數據，我們發現許多店家不僅薪資少給，更多的是逃逸勞健保的給付。如果年輕人直接被丟在勞保之外，那麼年輕人當然不會對勞保有感。如果打工族尚且如此，低收入戶就更不用說了。我們是不是能夠重新思考一個能夠把這群人含括進來國家的社會福利的制度呢？在前一陣子軍公教的年金改革中，大家只是憎恨、仇視軍公教人員，卻缺乏對上述問題深入的討論，但是前述這些問題卻明顯比階級間的仇視更加重要的。

胡孟瑀（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

我現在有點悲觀，因為看起來民進黨在這個會期都不會去處理勞保的問題。他們想要把民間團體醞釀基礎年金的這股力量，用時間換取空間的方式把它化解掉。我甚至認為，民進黨在未來的三年可能都不會處理勞保的問題。



今天主辦單位以及其他的團體大多都是從需求面的角度來談，也就是我們到底想要一個怎樣的老年生活。不過，我今天想要從供給面的角度來看，來看軍公教到底或其他群體在現有的年金制度中各自負擔多少，然後再來談到底為什麼需要基礎年金。

台灣在公共年金這個部分，是用社會保險的方式來處理。以勞保而言，雇主負擔70%保費，員工負擔20%，政府負擔10%（我們先不討論職業工會）。公教保的部分，政府負擔65%，公教人員負擔35%。勞退是屬於職業年金的部份。

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勞工而言，無論是公共年金還是職業年金，大部分負擔老年給付的都是雇主，那麼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政府到哪裡去了？我並不是說雇主不需要付，而是，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大家好像沒有討論到。

在雇主負擔絕大部分社會保險分配，而國家介入財富重分配角色缺席的情況下，加上普及式社會福利的不足，如長期照顧服務，如果說我們的職業年金不夠，那麼我們的公共年金以及普及式的社會福利就應該拉上來，拉到讓所有的台灣人能夠得到一個好的照顧。

- OECD 國家中如澳洲、加拿大、丹麥、希臘、荷蘭、紐西蘭等，皆有無須繳費的基本年金（第一層）。
- 近半數 OECD 國家針對老人提供額外支付或服務，例如住宅、暖氣、健康照顧等（第零層），公共服務佔 65 歲以上人口的可支配所得比率，超過 30% 以上。因此這些國家的老人不需要太多的職業年金。
- 但台灣租稅負擔率過低（11%），造成無力提供真正的公共年金與普及式社福。

現在民進黨的勞保改革方案是採多繳、少領、延後退。「多繳」的部份，民進黨想要去增加費率，而沒有思考要去擴大整個勞保的涵蓋面。但五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並未強制納保，沒被含括在勞保裡面，這些五人以下單位的勞工大概有 15 萬人左右。

「少領」的部分，過去 OECD 國家在處理個別年金破產危機，在設定高低所得者的時候是有所區別的。過去馬英九政府就把高所得者的給付率降到 1.3%，比較低所的就維持在 1.5%。但這次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中，並沒有在高所得及低所得之間進行區分。

「延後退」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似乎都沒人談到部分退休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老師是最適合作為部分退休的對象。也就是一邊領一部分的退休金，一方面減少上課時數。

時代力量、民進黨立委有關勞保撥補的主張，都沒有提到財源為何，錢從那裏來？最後我想補充，我們之前跟台大工會有一起做了一個調查，發現台灣的高薪低報使得每年勞保保費短收 540 億以上，這部分民進黨政府也應處理。

褚映汝（台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副理事長，年改會委員）

我今天主要站在參加年改會、北學聯聲明的基礎上，來談年輕人在年金改革中的想法，說明年金改革的正當性及基礎年金的必要性。



現在很多年輕人對於勞保非常不信任，認為反正勞保一定會在自己還沒領到的時候就倒了。

因此，我們非常贊同要有基礎年金制度的設立，這可以減輕青壯人口奉養長輩的負擔。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我們除了要解決各保險的財務缺口和危機外，也必須要去回應整個人口結構少子化和高齡化的變遷。

現在的政府改革方案對於青年世代的不利性

現在的年輕人遇到高物價、高房價及低薪的挑戰，這次不論是年金國是會議期間，還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都沒有把年輕人的角度考慮進去。之前蔡英文總統宣稱希望至少可以保障 30 年的財務不要用盡，現在可能縮短為 20 到 25 年。但無論是 25 還是 30 年，青年世代可能在還沒有退休的時候又面臨到一次財務即將用盡的危機。

在人口結構轉型、薪水普遍低以及政府財務狀況惡化之下，青年世代沒有辦法在這次年金改革中得到一個好的保障，不能保障我們在退休的時候，或者退休幾年後，可以領到多少錢。這是政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去回應的問題。此我們會希望，政府及各黨團在未來應該要積極處理年輕人低薪卻高負擔的問題。另外，這個制度設計出來之後，也應該要能夠回應物價上升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在未來的五十年，是不是能夠實質領到這些錢，這也是要處理的。

注意世代交替的問題，年金制度應促進世代互助

現在談的年金制度如何「延後退」，這其實涉及到世代交替、少子化問題，目前已經聽到申請延後退休的教師會大幅上升。我們認為，必須考量到各職業別內，尤其是教師的新陳代謝問題。很多大學的年輕教師有反映，大學的教師和高中職以下的教師在養成時間或養成方式上都不同，所以兩者的年資處理方式應該要不同。

最後，年金改革應該要符合永續發展及促進世代互助，而非造成貧富差距擴大，使每個人的老年生活都受到好的保障。現在制度某些人的所得替代率高於 90%，甚至超過百分之百，這是完全不合理的，這樣的制度就是應該要把它廢掉。跟年金議題相關的像是長照、老年公共化建設以及青年勞動等等的議題，都應該一併被納入討論，而不能只是單單聚焦在年金上而已。

我們認為，年金制度如果設計及操作不當，無論你撥補多少錢進來，都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頂多是延後破產而已。因此北學聯也認為，應該要課徵適當資本稅，使得每個人的老年生活都獲得保障，這是我們現在應該要去努力的方向！

巫馥彤（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自立支援中心社工）

芒草心協會是在服務弱勢勞工或所謂的街友，這些人中有來自各個階級以及不同性別的人。這些人因為各種困境而成為街友。在街友中，有 80% 是有工作的，但是他們的平均薪資只有 5000 多元。因此，我們遇到很多的案例是，有很多人做司機、保全、送貨員等等，做了二、三十年，繳了一輩子的保費，以為自己可以好好退休了，但是沒想到一個月領的老年給付連 9000 塊都不到，只能勉強住一個小小的雅房，三餐都吃泡麵。房子壞了也不敢修，一生病就會完蛋，只希望不要再有什麼東西壞了，包括是他自己的身體或者是他的生活。

根據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這些投保的勞工的月投保薪資平均是三萬五，年資是 27 年，等於每個勞工退休後平均領到的給付是 1 萬 6。但是，有將近五百萬的人的月投保薪資是低於勞動部所提供的 3 萬 5 的，他們和別人一樣做了 27 年，但是老年給付只有 8000 多塊，連最低生活費 14800 都不到。這些有投保勞保的人都這麼慘了。可是還有很多人，可能因為背負債務或者老闆不願意幫他保，而沒有投保勞保。這些人包括攤販、建築工、清潔工等底層勞動者，我們的社會就是因為有這些人才可以繼續運作。可是他們老了以後，卻沒有一個好的老年保障，因此，他們也不敢有退休的一天。只能一直做，做到不能做了，再換下一個更底層、更邊緣的工作，直到他走不動了。這個社會有多少這樣的人，收入連最低生活費都不到呢？政府的公開資料是查不到的，我們估計可能有二、三十萬人，政府卻拒絕去正視他們。儘管這些人收入連最低生活費都不到，可是現在整個低收入戶的審查太過嚴格，他們也沒有辦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的保障，就只能住再屋況很惡劣的地方，連洗熱水澡都沒辦法。這些都還算幸運的人。有些沒有那麼幸運的人，只能

睡在街頭、麥當勞或者網咖裡面，也就是所謂的街友。

芒草心認為，所謂進步的社會，不是去看我們有多少有錢人，而是去看這個社會怎麼去面對這些弱勢的人。因此我們希望一個年金制度應該要有所得重分配的內涵，承接一個有一天都有可能掉下去的你或者是我，這就是我們為什麼需要一個基礎年金。謝謝！

陳姁臻（工鬥成員，台灣富士全錄工會秘書）

如陳政亮老師所言，我們的主張就是年金要有基礎保障，但這個基礎保障的意思是什麼，我們接下來會談。2012 關廠工人抗爭，他們的勞保年金其實才一萬二、一萬五。勞保的保費不夠，當然主要因為人口少子化，投進來勞保基金水庫的錢不夠多。沒有保障，就不是改革。主張年金應該佔一年 GDP 2 ~ 3%，可課徵資本利得稅：營所稅、房屋稅。

工鬥 4/13 開始行腳，預計 5/1 走到凱道，這個活動主要是工鬥青年想讓大眾注意到年金的基礎保障，讓立委知道我們有走到他的選區表達意見。

工鬥主張年金要有基本保障，要求在每個人退休之後，都有基本工資水準的年金來保障他的老年生活。在這個方案下，不是只含括到勞工，而是所有人。為什麼要架設基礎年金呢？我們認為在職業年金的制度下面，就算財源充足的情況下，他還是保障不足。比如說有一個食品工業的朋友，他試算了自己的老年給付，大約 9000 元。或者是說幾年前的關廠工人，他們的勞保給付也只有 1 萬多。這些都遠低於所謂的最低生活費，也低於基本工資。因此，就算年金被政府撥補了，還是會出現很多年金弱勢的問題。

綜合來看，年金大概有三個問題：保障不足、分配不均以及財源短缺（保費不足）的狀況。財源短缺又牽扯到勞動市場彈性化以及少子化的問題。保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要提高保費，但是年輕人薪水少，再加上少子化，那我們如何要用一個不穩的基礎來維繫一個分配不均的制度？這就是為什麼工鬥要提出基本保障的理由，讓資本利得能夠挹注到社會福利中。

年金保障不足

就勞工的部分，每個月的勞保給付平均是 1 萬 6 左右，但根據政府 2009 年的報告，要照顧一個老人家平均一個月需要 3 萬 1，更何況政府做的調查常常有低估的情況。我們如何用 1 萬 6 來保障老年生活？這是令人懷疑的。所以，工鬥提出一個年金要有基本保障的主張。

為什麼我們要求年金最低給付水準是基本工資呢？因為基本工資反應市場以及通貨膨脹，因此基本工資可能可以年年調漲。我們認為，既然在工作期間都訂出了基本工資來保障勞工生活，那麼退休時也要有一個基本工資水準的老年保障。

如果要達到這個基本保障，1 年大概需要 4000 多億，用 2016 年的 GDP 來算，大概是增加 2.87% 左右。2.87% 加上台灣目前的租稅負擔率 12.8%，大概是 15% 左右。租稅負擔率指的是，一個政府用多少的錢來處理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日本和韓國的租稅負擔率都有到 20%，台灣則比泰國的 17% 還要少。因此，我們認為提高 2.87% 並不過分。政府如果願意增加課徵資本利得，包括提高營所稅或者房屋稅（台灣的房屋稅是全亞洲最低的），那麼財源應該是沒問題。

除了提倡基本保障方案之外，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阻止勞保修惡。在基本保障建立之前，我們不同意將投保年資最高級距調整到 180 個月。我們有試算過，調整到 180 個月後勞保給付大概少了 2 到 3 千元。保費調漲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應該是調漲的，但以現在低薪及少子化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單單去調升保費可能會有一些世代問題。以上是工鬥的立場。

吳紹文（宜蘭農民）

我主要來分享一下自己作為新農民如何看待年金，主要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希望農保可以往正常的職業保險的方向走。現在的農保只有喪葬給付，沒有職業災害保險。農保每月保費付 38 元，政府補貼 150 元，然後 65 歲後每月領 7200 元左右的老農津貼，一個設計奇怪的保險。我建議往職業保險走的意思是，我們也需要



職災保障的部份及正常的退休制度。政府不要再用什麼奇怪的老農津貼，農民種稻子給人民吃這

本來就沒什麼好爭議的，政府應該要給農民的退休制度就要好好的做。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都認為農保的人數會越來越少。現在領農保的人有 63 萬，之後的十年、二十年人數將會很快的遞減。第一，我們國家的農業政策是鼓勵大農，小農會越來越難生存。第二，由於老農逐漸凋零，再加上新農很難拿到農民資格，因此領農保的人數會越來越少。**在農民能夠領農保的人越來越少這樣的趨勢之下，一個針對農業從業人員的好的保險制度應該要被設計出來。**

第三部分，是針對稅收來源的部分。我們看到婦女新知很認真地整理稅收的來源，針對這部分我有一些建議。首先，農地是免稅的（因為他是課徵田賦稅），你有一甲的農地是免稅的，兩甲也是免稅的。在免稅的情況下，政府希望農地要農用，也就是用來耕作。因此，當農地沒有農用的時候，應該要課徵農地稅。其次，農舍如果沒有農用，那它應該比照建地上的房屋來課稅。**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農保裡面很大的支出是用來支付假農民，也就是他們有農地但是沒有農用，然後就來領農保。針對這種不當的支出，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是：第一，清查這些假農戶。第二，沒有作為農用的農地和農舍應該向其課稅。**像這種農地沒有作為農用的，其實很多。宜蘭上次清查了這些農戶之後，單單一個宜蘭就增加了兩千四百多萬的稅。所以說，全台灣在這部分的稅收應該是可以再增加的。之前政府財源吃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沒錢。沒錢怎麼辦？他們強制徵收農地，然後把它轉為建地再賣出去，這樣子他們賺了很多錢。我們強烈反對強制徵收農地！如果今天政府用來處理他們財政困境的方法是廉價徵收農地，然後轉為建地或工業用地，那麼我們主張，既然這樣子的資源是從農民身上取來的，那麼賺來的利潤也應該回歸到農民身上。

【投書】從性別、階級、世代觀點看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

刊於岡氏電子報 2017.05.01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近年來年金改革成為民衆關注的政策焦點之一，不過政策討論及媒體報導大多聚焦在年金的職業不均及世代不公的問題，但較少關切年金改革的基本保障是否足夠及性別正義的問題。

年金危機主要來自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必須拉高格局、因應未來幾十年社會變化，大幅改革年金制度，但政府卻不想改變結構、只想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局部手段來緩解年金財務面的五到十年危機。

年金制度設計的初衷原為預防老年貧窮。但根據鄭清霞等學者研究，**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20%**。2015 年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12 萬人，在 310 萬老人中僅佔 3.87%。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社會救助的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

老年貧窮問題所顯示的性別、階級、世代的分配不正義

要討論年金及老年貧窮問題時，不能略過性別因素。104 年台灣女性的平均餘命為 83.62 歲，比男性 77.01 歲多。我們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老年人口中愈高的年齡層，女性比例愈多，貧窮率也愈高。**

許多老年女性受到傳統文化「男主外、女主內」的影響，年輕時在家照顧老小，並未進入職場。因此，我們並不意外，**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當中，有 44.6% 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但現代社會家庭功能弱化，年輕人面對低薪、高房價、高物價的多重壓力，老人還能仰賴古早觀念的養兒防老來保障經濟安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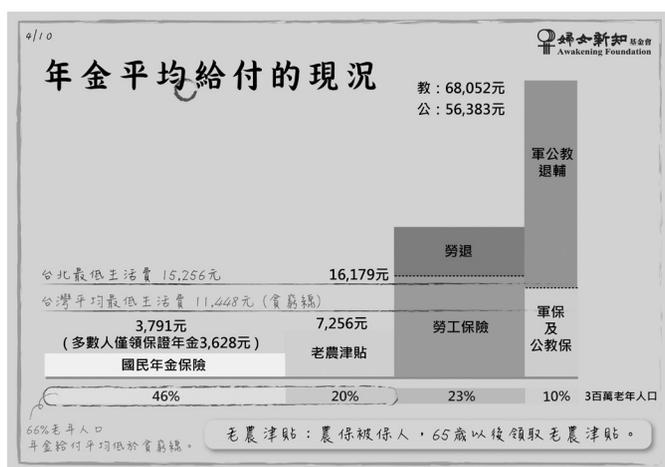
如果公共年金缺乏基礎保障，人民就得依賴子孫奉養或個人的儲蓄投資。**國家將老年經濟安全責任個人化、家庭化的結果，就是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愈來愈沉重，遺棄老人的社會悲劇將愈來愈多。**

勞動市場歧視女性、缺乏照顧服務，使老年女性保障不足更加惡化

再者，女性在勞動市場面臨種種不利處境，職場上婚育歧視玻璃天花板、職業性別隔離現象相當普遍，女性不易升遷，平均薪資僅約為男性的八成；部分女性選擇退出職場、回家照顧家人，或被迫兼職工作，乃是因為幼托及長照費用高昂、品質堪憂、服務不普及…種種不利因素使女性工作年資較少、薪資較低，導致老年之後能夠得到的年金給付也較低。

數字可以證明。經過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去年在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提案要求，政府總算提出年金的性別統計分析，其中勞保年金的老年給付，2015 年全國平均 16179 元，但女性平均只有 15256 元，男性則平均為 17299 元。

其實現行各種年金制度，除軍公教外，最嚴重的問題在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但政府只想處理軍公教、勞工年金要被砍多少。台灣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 300 萬人，其中最大比例是僅平均月領 3,791 元國民年金的 139 萬老人，佔 46%；月領老農津貼 7,256 元的 63 萬老人，約佔 20%；平均月領 16,179 元勞保年金的 68 萬老人，約佔 23%。退休軍公教僅佔目前老年人口約 10%，然而政府卻逃避九成老人公共年金之保障適足性過低的危機。



我國 13 種年金制度當中，最晚開辦的是 2008 年 10 月上路的國民年金保險，涵蓋約 350 萬各類「無工作所得者」，包括約 240 萬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學生等。但國保制度乃台灣獨創、世界皆無，居然弱弱互保，財務邏輯自相矛盾，要求「無工作所得者」每月繳 932 元，持續繳滿 40 年，方可月領低於貧窮線的 9,507 元。

國民年金保險 弱弱互保的矛盾邏輯，財務如何能夠穩健永續？

更諷刺的是，即使國保如此低給付、長繳費年限，仍難逃 2040 年收支逆轉的命運，同樣要走到「多繳、少領、延後退」的一天。難怪國保 106 年繳費率跌至新低 43%，原住民繳費率更低到僅 25%。而未繳保費原因的統計中，以 36.22% 的人因「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最大群體。政府要求「無工作所得者」必須先繳納保費才能受到保障的怪異制度，根本就是對貧窮族群視而不見、雪上加霜。

國保目前實際費率僅 8.5%，民衆每月自付保費就已經高達 932 元。然而，根據政府精算的最適費率應為 20.10%，這表示民衆應每月自付超過兩千元的保費，這保險才撐得下去。請問「無工作所得者」能有多少人負擔得起如此高額保費？可見國保財務根本無法保持長期穩健。

我們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每月給付至少八千元以上

因此，去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應先打好地基，建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的基礎年金制度。但政府卻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政府明知國民年金保險的問題重重，難以擔負起全民基礎年金制度原應具有的預防老年貧窮的功能。然而，蔡英文政府 1 月 19 日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以及 1 在 22 日於總統府召開的年金國是會議，這兩者竟然都不打算改革國民年金保險，也不想趁此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政府僅由政務委員林萬億 1 月 21 日向媒體說明，國民年金改革將列入下一階段規劃，預估五到十年後「啓動」檢討，以建立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稅收制國民年金為目標。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的改革機會，就是現在！

如果政府認為以八千元起跳的基礎年金制度是正確方向，也是需要推動的政策，為何要等五到十年後才要「啓動」檢討？如果連在目前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有高度共識的氛圍下，政府都還無法有魄力推動基礎年金的話，以後如何還能重啓改革的契機？

如果這次年金改革仍無法打造出第一層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而只處理第二

層職業年金的財務風險，台灣年金制度終將還是危險建築，無法久撐。隨著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少子女化，我們可預見將有更多老人因缺乏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而陷入貧窮，淪為「下流老人」。

沒有公平稅制，就沒有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

既然國保財務根本無法保持長期穩健，如果未來政府遲早要用大量稅收挹注、補貼保費以解決繳不起者的需求，那為何不循正軌建置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制度，同時建構公平正義的租稅制度，使企業及富人繳更多稅來盡社會責任？

中央研究院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指出，我國租稅負擔率僅有 12.8%，是全球最低，不利財政穩定、國家永續發展，包括：退休撫卹、社福、教育、科研、環保及社區發展都將受到負面影響；薪資所得者稅負比重偏高，佔國家稅收約七成，而企業及資本所得稅負比重偏低，還有許多未稅所得，均造成不公現象。這份稅改建議的主張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從現行 17%，恢復到 2010 年修法以前的 25%，估計每年約可增加一千多億元的稅收。可見要找到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並非不可能，只是政府不願得罪大財團及企業主。

兌現總統政見，建立社會安全網，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一再強調，政府必須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蔡英文總統亦於選前提出年金制度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如果要實現這個目標，必須優先討論給付水準如何才能讓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其財源又該有多少比例是政府及企業分擔的公共責任，如此才能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基礎制度。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團體連署，1 月 23 日發表基礎年金的聯合聲明，目前發起及連署團體共有 34 個，包括婦團、勞工、農民、同志、青年、反貧困、人權等團體。然而，蔡英文政府目前已送進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改革法案，還是缺少了基礎年金，讓我們相當失望。我們期望各黨立委能夠聽到民間的呼聲，支持民間團體主張的基礎年金制度，儘速納入這一波年金改革的議程中。

母親節記者會「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老年貧窮，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 會後新聞稿

時間：2017年5月11日（週四）上午10：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2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之1號一樓）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沈秀華（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民間團體發言代表：

洪惠芬（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曉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理事）

彭治鏐（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秘書長）

陳瑪利（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秘書長）

郭明旭（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巫馥彤（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自立支援中心社工）

陳政亮（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長）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一再強調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並提出年金改革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然而，蔡英文政府在今年1月19日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1月22日年金國是會議，以及四月送交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法案，完全迴避了年金給付的老年基本保障是否足夠的問題，也不打算改革「國民年金保險」的爛攤子。

去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年金改革應先打好地基，建立人人老後都能享有的基礎年金制度，以稅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但政府卻對此訴求，置之不理。

政府僅由政務委員林萬億1月21日向媒體說明，國民年金改革將列入下一階段規劃，預估五到十年後「啟動」檢討，以建立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稅收制國民年金為目標。但總統任期也才四年，所謂「五到十年後檢討」，豈不是在唬弄人民？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痛批，如果政府認為以八千元起跳的基礎年金制度是正確的改革方向，為何要等五到十年後才要「啟動」檢討？如果連在目前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有高度共識的氛圍下，政府都還無法有魄力推動基礎年金的話，以後如何還能重啟改革的契機？

我們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每月給付至少八千元以上

基於對政府改革方案的失望，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團體連署，在年金國是會議的隔天 1 月 23 日發表聯合聲明，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以公民權為基礎，以稅收為財源，每月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目前發起及連署團體共有 37 個，包括婦女、勞工、青年、同志、人權、農民、身障、扶貧、社工等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痛批，既然政府認為八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制度是正確的改革方向，為何要等五到十年後才要「啟動」檢討？總統任期也才四年，豈不是在唬弄人民？

這次記者會，各團體代表在母親節前夕共同呼籲政府應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人民的老年經濟安全，包括從事家務勞動的婆婆媽媽、家庭支持體系較弱勢的同志，以及工作不穩定的單親、非典型勞工、身心障礙者、街友等，使人人老後皆有基礎年金保障，不致陷入老年貧窮，落實性別、階級、世代因素交織的分配正義，實現社會團結。

老年貧窮問題所顯示的性別、階級、世代的分配不公

年金改革喊得震天價響，政府卻刻意忽略年金制度設計的初衷原為預防老年貧窮。依據鄭清霞等學者研究，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 ~ 20%。104 年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12 萬人，在老年人口中僅佔 3.87%。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社會救助的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教授進一步分析，要討論年金及老年貧窮問題時，不能略過性別因素。104 年台灣女性的平均餘命為 83.62 歲，比男性 77.01 歲多。我們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老年人口中愈高的年齡層，女性比例愈多，貧窮率也愈高。

台灣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 300 萬人，其中年金覆蓋率最高的就是國民年金保險涵蓋的人口，139 萬老人月領平均僅有 3,791 元的國民年金，佔 46%。國民年金保險涵蓋約 350 萬各類「無工作所得者」，包括約 240 萬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等，但保費高達每月 932 元，繳費率僅約 43%。未繳保費者當中，有 36.22% 的人因「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無力繳費。這數十萬人如果在過了十年緩繳期限之後仍無力繳費的話，未來將沒有任何老年給付。

年金危機主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應優先預防老年貧窮，減少青年負擔

難怪老年女性的主要經濟來源，有 44.6% 的人必須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國家將老年經濟安全責任家庭化、個人化的後果，就是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愈來愈沉重。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沈痛指出，隨著人口結構急遽高齡化、少子女化，再加上年輕人面對低薪、非典型勞動、高物價、高房價的壓力，現在青年愈來愈不敢成家、生小孩，將來可能出現下流老人、過勞老人的社會悲劇將愈來愈多。年金制度原本奠基於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由這一代青壯工作人口繳費，讓上一代的退休人口有老年給付可領。但台灣生育率現在只有 1.17，全球最低，如果要維持人口替代水準，生育率至少要 2.1。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台灣四十年後的老年人口約為現在的兩倍，工作人口則將縮減為現在的一半。台灣社會人口結構嚴重失衡，青年將負擔愈來愈沉重，不能再把奉養老人的責任都丟給家庭、丟給青年而已，國家及企業也必須分擔，否則世代互助將變成世代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教授分析，老年人口中愈高的年齡層，女性比例愈多，貧窮率也愈高。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理事陳曉雯指出，年輕人面對低薪壓力，現在青年愈來愈不敢成家、生小孩，奉養老人的負擔也愈來愈沉重。

不正義，如果企業及富人也有盡到社會責任繳更多稅，就有財源可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才能減輕青年負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彭治鏐說明老年同志也需要基礎年金。老年同志因傳統文化壓力而較少出櫃，常見和原生家庭關係較為疏遠、漸行漸遠，傳統文化的歧視也使同志及其伴侶較難進入家戶財產的分配繼承，因此老年同志的原生家庭支持體系較為薄弱。其中，身為女性的老年女同志，年輕時薪資就平均比男性低，老年給付當然也較低，其經濟弱勢處境更為鮮明。還有，由於同性婚姻尚未合法，同志伴侶被排除在婚姻體制之外，中年同志在職場上常被視為單身、不穩定，不易升遷，也影響他們的薪資與老年給付。所以我們共同要求年金改革不應只處理第二層的職業年金，而應優先打造第一層的基礎年金，以社會互助為精神，保障所有人民的老年經濟安全。

勞動市場歧視女性、缺乏照顧服務，使老年女性保障不足更加惡化

再者，女性在勞動市場面臨種種不利處境，不易升遷，職場上婚育歧視、玻璃天花板、職業性別隔離現象相當普遍，女性平均薪資僅約為男性的八成；部分女性選擇退出職場、回家照顧家人，或被迫兼職工作，乃是因為幼托及長照費用高昂、品質堪憂、服務不普及…種種不利因素使女性工作年資較少、薪資較低，導致老年之後能夠得到的年金給付也較低。2015年勞保年金的老年給付，全國平均16179元，但女性平均只有15256元，男性則平均為17299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彭治鏐強調老年同志也需要基礎年金。傳統文化的歧視使同志及其伴侶較難繼承分配家戶財產。老年女同志的經濟弱勢處境更為鮮明。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秘書長陳瑪利從長期服務單親家庭的經驗，看到單親打拼生計、無力再繳高額保費的處境，出面疾呼單親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需要有稅收制的基礎年金來保障。她說明在單親人口中，女性約佔2/3，80%離婚，70%工作養家，從事的大多是工時長、勞力密集且工資低的服務業，單親平均每月收入僅26528元（全國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9238元），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需要至少15256元，單親卻要撫養平均1.75個小孩，而這些子女中85%都

在上學（一旦子女過了 18 歲，就沒有單親補助了）。再加上房租、托育等支出昂貴，台北市私立托育中心一個月大概 2 萬 5 千元，單親家庭如何負擔得起？雖然從今年開始，有保留 20% 的公立托育名額優先給弱勢群體。公托 20% 的名額聽來不少，其實整個台北市只有 125 位，單親還要跟其他弱勢群體，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一起排隊爭取，因此排到的機會也很稀少。所以許多單親家庭其實是在貧窮線的邊緣，在這些生活壓力下，單親女性怎麼可能繳得出高額保費？那她們老年之後怎麼辦，什麼都領不到？他們的子女也不見得養得起老人，可能落入工作貧窮，甚至把孫子女丟回來給阿嬤養，形成貧窮的世代循環。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指出，台灣幼教職場的教保服務人員 99% 為女性，她們所處的是一個低薪資、低福利的勞動職場。就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2017 年的調查，年資平均 10.6 年，月薪才領 21,000 元~24,000 元，且有五成以上的勞保級距被高薪低報，有四成以上的 6% 勞退是被內含在薪資裡頭；再加上，懷孕歧視、婚育歧視，以及教保職場喜愛晉用年輕女性老師等性別、年齡歧視的因素，使得女性教保工作者的年資容易中斷，上述原因都造成這些女性教保服務人員退休後所請領的勞保年金根本無法達到最低生活所需，而落在老年的安全生活網之外。

兌現總統政見，建立社會安全網，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因此，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及出席團體代表共同呼籲蔡英文政府與勞動部，須正視勞動市場上的性別與階級不對等的問題都不利於於弱勢和女性勞工累積高額年金，使其到老年時落在社會的安全網以外。所以，政府所推動的年金改革不應停留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財務邏輯打轉，而是要肩負起國家的責任去建置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制度，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如此也才能兌現蔡英文總統的選前承諾。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秘書長陳瑪利說明單親媽媽打拼生計、無力再繳高額保費的處境，疾呼單親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需要有稅收制的基礎年金來保障。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工巫馥彤則從服務街友、支援無家者的經驗，要求政府應正視貧困者、非典型勞工的處境。依據勞動部統計，全國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 5684 元，年資 27.62 年，每位勞工退休後領取的老年給付平均為 1 萬 6179 元。然而，這只是平均值，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薪資收入，55% 的受雇者薪水低於此平均薪資，他們一樣做了 27 年，但退休後的老年給付只能拿到 8604 元，連全國平均最低生活費 1 萬 1448 元都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指出，台灣幼教職場的教保人員 99% 為女性，低薪資、低福利，退休後的勞保年金也低，無法達到最低生活所需，要求兌現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

不過，前述的低薪勞工至少還能投保勞保，巫馥彤強調，台灣還有很多認真工作、卻無法投保勞保，被社會制度排除在外的人，他們可能是夜市攤販、建築工人、清潔工等底層勞動者，因為有這些人才得以維持社會日常運作，但他們老了以後卻沒有任何保障，也沒有退休可言，只能做工作到動不了為止。而且因現行嚴格的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他們也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的保障，但政府統計資料根本看不到他們，是 20 萬人？30 萬人？他們只能住在屋況惡劣、漏水、電路老舊的房子，想洗個熱水澡都有困難，住在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拆除的違建內，或只能睡在街頭、騎樓，四處為家。社會進步的指標不是看台灣有多少富人，而是我們如何對待貧困和弱勢的人！因此，年金改革應該要實現所得重分配，使基礎年金成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承接有一天可能會掉下去的你我！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陳政亮指出，民進黨的年金改革方案集中在砍軍公教的退撫與勞保給付，但這並不只是各退休制度內在的財務平衡問題而已。以勞保改革為例，當政府拋出「勞保破產危機」口號後，其解決之道便是依循「市場原則」的思維，將勞保的月投保平均薪資的月數拉長到 15 年，以縮減勞保給付。然而，就階級正義的意義上，財富重分配的手段必然是課徵富人稅。但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中，真正最危險的地方其實是勞保往市場派移動的傾向，要求「個人自負其責」。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工巫馥彤要求政府應正視貧困者、非典型勞工的處境，他們打零工維生，卻沒有勞保，也因政府嚴格的資格審查，難以獲得社會救助的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 弱弱互保的矛盾邏輯，財務如何能夠穩健永續？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洪惠芬教授分析，「國民年金保險」雖然保費高、給付低，仍難逃 2040 年收支逆轉的命運。國保目前實際費率僅 8.5%，民衆每月自付保費就已經高達 932 元。然而，根據政府精算的最適費率應為 20.10%，這表示民衆應每月自付超過兩千元的保費，這保險才撐得下去。請問「無工作所得者」能有多少人負擔得起如此高額保費？可見國保財務根本無法保持長期穩健。

如果這次年金改革仍無法打造出第一層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而只處理第二層職業年金的財務風險，台灣年金制度終將還是危險建築，無法久撐。隨著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少子女化，我們可預見將有更多陷入貧窮的「下流老人」，或是老後仍須打零工維生的「過勞老人」。

沒有公平稅制，就沒有年金改革的分配正義

然而，面對立委質詢時引用民間團體主張的基礎年金制度，勞動部長林美珠 5 月 8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卻直接表示，現在不能考量基礎年金，因為國家的財務狀況不允許。

政府為何財政不佳呢？中央研究院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指出，我國租稅負擔率僅有 12.8%，是全球最低，不利財政穩定、國家永續發展，包括：退休撫卹、社福、教育、科研、環保及社區發展都將受到負面影響；薪資所得者稅負比重偏高，佔國家稅收約七成，而企業及資本所得稅負比重偏低，還有許多未稅所得，均造成不公現象。這份稅改建議的主張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從現行 17%，恢復到 2010 年修法以前的 25%，估計每年約可增加一千多億元的稅收。可見要找到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並非不可能，只是政府不願得罪大財團及企業主。

高教工會秘書長陳政亮進一步分析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以稅制改革為手段的基礎年金財源的建議方案：以營所稅、遺產贈與稅（企業稅、富人稅）為主的一千多億元，加上從既有年金制度的政府負擔及保費補貼經費（國民年金保險每年七百多億、老農津貼每年 540 億），這個主張是同時從資本家及政府既有的對弱勢補貼中（國保、老農）抽出經費來，再分配給每一個人的作法（原先最弱勢的國保者也會領到更多），而勞保既不被抽回國庫，還能加上基礎年金，勞工相對

於其他群體，是其中退休得增加最多的群體（退休勞工平均給付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

高教工會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基礎年金主張及稅收財源方案，因為**第一**可以促進平等，尤其是階級平等及社會正義；**第二**可以保障每個人的老年尊嚴及公民權利，形成所得重分配的具體方案。

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的改革機會，就是現在！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呼籲，年金改革其實是我們現在就必須面對的政治議程，這是台灣社會、人口變化面臨的重要問題，是施政優先取捨的問題，政府不該拿財政問題為藉口，也不該無限拖延到未來的議程。而且政府必須同時落實照顧公共化政策、促進勞動權益、稅制公平改革，才可能真正解決年金危機。

沈秀華強調，更何況「國民年金保險」要求配偶為家務勞動者繳保費，等於要家務勞動者必須依附配偶。我們主張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是基於公民權，國家應以稅收來保障老年尊嚴及經濟安全，這是每一個人都該擁有的公民權利。

目前我們已有共 37 個團體連署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在立法院，國民黨立委李彥秀將提出「基礎年金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也將提出保證老年基本生活的相關法案，民進黨立委尤美女、鍾孔炤等則已在 5/4、5/8 審查年金法案時兩度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政府應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我們期望各黨立委都能夠支持民間團體主張的基礎年金制度，儘速納入這一波年金改革工程當中。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陳政亮分析，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以稅制改革為手段的基礎年金方案，勞工的退休所得將增加最多：退休勞工平均給付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

【聯合記者會】年金改革不該逃避多數老人給付過低的現實，我們要求兌現總統政見，立法院優先處理基礎年金法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時間：2017年6月9日（週五）上午10:0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門口（台北市濟南路與中山南路交叉口附近）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民間團體發言代表：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林柏儀（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組織部主任）

林凱衡（工人先鋒協會理事）

施漢陽（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理事）

巫馥彤（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自立支援中心社工）

同平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常務理事）

李玥慧（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秘書長）

廖嘉鴻（工鬥年金行腳代表）

下週三 6/14 立法院即將召開臨時會，預計六月底或七月初結束，民進黨希望這次臨時會能三讀通過公教人員年金的修正草案。民進黨發動的這波年金改革主要聚焦在軍公教，但退休軍公教在全體老人當中其實僅約佔一成，其他九成的老人（退休勞工及領取老農津貼、國民年金者）的年金給付過低、保障不足的問題，政府卻不打算提出解決之道。

高教工會組織部主任林柏儀痛批政府長期輕忽階級、性別、世代的分配正義問題，高教工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去年在總統府年金改革



◎高教工會組織部主任林柏儀痛批，去年高教工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在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提案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但蔡英文政府卻置之不理。

委員會中提案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但蔡英文政府卻置之不理，這波年金改革也不打算處理，
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承諾所提出的年金改革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
虞匱乏」，到底何時才要兌現？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批評，政府這波年金改革並不想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的爛攤
子。在各項年金制度當中，國民年金保險的涵蓋人口高達近 350 萬，弱弱互保的財務邏輯為世界
獨創、非常可笑，竟然要求「沒有工作所得者」每月繳交高額保費 932 元，老年給付卻低到每月
平均僅 3791 元，難以支應老年生活基本支出；國保財務上也難以穩定持久，預估 2032 年開始入
不敷出、2054 年基金破產。但政務委員林萬億 1 月 21 日就向媒體說明，國民年金改革將列入下
一階段規劃，預估五到十年後「啟動」檢討。但總統任期也才四年，所謂「五到十年後檢討」，
豈不是在唬弄人民？

要求兌現總統政見，保障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除了超低的「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平均
3791 元外，老農津貼 7256 元也不多，低於台灣
平均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的貧窮線，這兩類族群
在全體老人當中約佔 66%；依賴勞保年金的退
休勞工則佔 23%，工作多年後老年給付平均僅 16179 元，低空飛過台北市貧窮線的最低生活費
15256 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質問，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的年金改革目標：「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到底何時才要兌現？

九成人民的老年給付這麼低，再加上傳統性別文化影響、長照及幼托費用昂貴，導致許多女
性長期從事家務勞動、承擔照顧責任，難怪老年女性有 44.6% 的主要經濟來源為依賴子孫奉養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國家將老年經濟安全的責任「家庭化、個人化」的後果，就
是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愈來愈沉重。

年金危機主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基礎年金才能減輕青壯人口養老負擔

年金制度原本奠基於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而維持，由這一代青壯工作人口繳費，讓上一代的
退休人口有老年給付可領。如果要維持人口替代的正常水準，生育率至少要有 2.1。然而，台灣生

育率現在只有 1.17，全球最低！距離聯合國公佈的各國生育率平均數 2.47 人，更是非常遙遠。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去年的人口推估報告，如果台灣總生育率維持現況不變，45 年後（2061 年）的出生數將減少一半以上，15-64 歲的青壯工作人口將減少近一半，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由現在的 13.2%，45 年後增加為 38.9%，增幅將近三倍！青壯年人口之扶養老人負擔，將從現在約每 5.6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45 年後將變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

民間團體要求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每月給付至少八千元以上

目前已共有 42 個民間團體連署要求政府儘速建立基礎年金制度，讓所有老人月領至少八千元以上，才能提供老年基本保障、減輕青年負擔、實現分配正義、創造社會團結，但是政府卻漠然以對（詳見後附的聲明連結及連署名單，包括婦團、勞團、青年、農民、身障、社工、同志等）。

第一層的基礎年金為老年經濟安全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人人皆應享有。退休勞工及軍公教原有的年金給付，則墊高為第二層，例如：退休勞工平均給付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 = 24179 元。但勞動部長林美珠 5 月 8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坦承，現在不能考量基礎年金，是因為國家的財務狀況不允許。

對此，民間團體在 5 月 11 日記者會痛批，要找到財源來建立基礎年金並非不可能，只是政府不敢進行大幅度的租稅改革、不想得罪大財團及企業主。中央研究院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指出，我國租稅負擔率僅有 12.8%，是全球最低，薪資所得者稅負比重偏高，佔國家稅收約七成；企業及資本所得稅負比重偏低，還有許多未稅所得，均造成分配不公。這份稅改建議的主張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從現行 17%，恢復到 2010 年修法以前的 25%，估計每年約可增加一千多億元的稅收。

過去政府大幅替企業及富人降稅，卻沒有看到因此有什麼大幅度的經濟成長或企業投資。反觀勞工逃不了稅，每月必須扣繳各種保險費用，還要扶養一家老小，經濟成長的果實卻很少分配到勞工薪資福利。

工人先鋒協會理事林凱衡指出，政府無法改善青年勞動非典型化、低薪化的困境，坐視不理青年人連養自己、養小孩都有困難了，仍將老人安養的責任都丟給年輕人、丟給家庭去煩惱。年金危機暴露了政府長期忽略階級、性別、世代的分配正義之惡果，如果政府仍不敢讓企業分擔社會責任，沒有政治魄力進行稅改、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的話，未來青壯工作人口的希望在哪裡？



◎工人先鋒協會理事林凱衡強調，政府無法改善青年勞動低薪化的困境，又把老人安養的責任都丟給年輕人、家庭去煩惱。如果沒有全民基礎年金制度，未來青壯工作人口的希望在哪裡？

在家庭及勞動市場的弱勢族群：家庭照顧者、非典型勞工、窮忙打工族、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失業者、老年同志…他們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又在哪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同平安，以女性老年同志的身份來提醒政府，他身為女性看到他的女兒成為沒有工作收入的家庭照顧者，也看到一些老年同志因為與原生家庭關係較為疏遠，沒有家人照顧晚年，又因家戶資產調查的嚴格門檻而不符合社會救助標準而落入貧窮，希望政府要看到同志的處境，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來照顧所有人民。

工鬥年金行腳代表廖嘉鴻則說出底層勞工的心聲，他們辛苦工作一輩子，年輕時可能遇到老闆惡意關廠，或是四人以下單位的勞工，政府沒有強制老闆要幫員工加入勞保，讓他們老後得不到勞保年金的保障，工鬥用環島行腳來向政府及社會喊話，必須要有基礎年金制度來保障所有人的老年生活才行。

微幅的年金改革只能苟延殘喘一時，基礎年金制度才能打好高齡社會的地基

年金危機主要來自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少子女化，政府明知人口推估結果及未來社會的畸形發展，卻仍然沒有政治魄力進行大幅改革，只想把老人生活的責任丟給愈來愈少的青壯工作人口，丟給家庭及個人去承擔。年金制度失去了人口替代的世代平衡，政府本應將扭轉人口結構、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女性勞動參與率、增加勞動薪資、保障勞動條件…等政策當作施政優先，但政府現在卻只想用調整年金財務參數的手段「繳多、領少、延後退」來延緩年金破產，但即使經過這波政府的改革方案，各項退休基金破產的定時炸彈，也只能苟延殘喘一些時日。

| | 涵蓋人口 | 收支逆轉、入不敷出的年度 | 原本預估破產的年度 | 經過這波改革後的預估破產年度 |
|----------|----------|--------------|--------------|--|
| 勞保基金 | 1,014 萬人 | 2018 (1 年後) | 2027 (10 年後) | 2029 (12 年後) |
| 軍公教退撫基金 | 63.2 萬人 | 2019 (2 年後) | 2031 (14 年後) | 2035 ~ 2050 (18 ~ 33 年後，不同改革方案將有不同的延長效果)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342 萬人 | 2032 (15 年後) | 2054 (37 年後) | 政府這波改革不處理 |

這樣微幅的改革幅度，是要青壯世代以後自己看著辦？可見政府無法達成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的年金改革第二項目標：「維持年金體系永續」。政府不想改變年金制度結構、不想打好地基建立第一層的基礎年金制度，只想暫且緩解總統任期四到八年內的年金財務面危機。至於幾十年後人口結構的年金危機，就丟給以後的總統去煩惱。

因此，我們共同呼籲立法院六月臨時會應優先處理「基礎年金法」草案，與公教年金法案一起併案協商，必須將資源優先配置建立第一層的基礎年金制度，才能在年金改革當中落實所得重分配，使老年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成為所有公民的基本權利，人人老後皆有基礎年金來保障經濟安全，包括從事家務勞動的家庭主婦或主夫、家庭支持體系較弱勢的同志，以及工作不穩定的單親、低薪勞工、身心障礙者、街友等，不致陷入老年貧窮。

發言稿

施漢陽（臺灣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聯合協會 理事）

北學聯身為年金改革委員會的青年代表，我們一直都認同並堅持年金制度的存在本就為實行「世代互助」以及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的理念，基礎年金的設立，不僅彰顯社會保險的意義、並實現不分階級與世代的分配正義，在隨著人口結構變遷所導致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現象愈發凸顯的情況之下，基礎年金的實施可以有效減輕個別青壯人口奉養長輩的負擔。

此外，青年世代面臨高物價、房價與相對低薪的挑戰，基礎年金的設立可以縮小貧富差距、降低世代剝奪、使不分職業別的高齡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受到良好且完善的保障。

在年金改革推行的進程中，北學聯期待並呼籲政府將我國的年金制度做出合理的調整，使其發揮兼顧世代互助與保障全體國民老年生活的功能，改善現行年金分配不正義的現象，而「基礎年金法」的設置與實施，不僅是年金改革的必要之石，更可以展現社會互助的精神！提升基礎年金的實質意義，才是改革該做的事，北學聯再次強調，請政府正視真正需要年金保障的族群，給予我們實質的承諾、以及決心改革的行動，謝謝！

發言稿

巫馥彤（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自立支援中心社工）

我們是服務無家者的芒草心協會，街友流浪以前到都是有工作的，他們努力為社會付出，但收入太低，導致繳了一輩子的勞保，老了卻只能領到幾千塊，連最低生活費都不到的錢，根本繳不起房租，不得以在街上流浪。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街友都是有工作的，他們年紀大、身體不好還是繼續工作，做最底層、沒有人要做、沒有任何保障、沒有勞保的工作，像是菜市場、夜市攤販、粗工、社區清潔工、舉牌工，努力為社會付出，盡力想過好自己的生活，直到做到哪天不能做了，再換下一個體力可以負荷的工作，直到走不動。

社會因為有這些人才得以維持我們每天的生活，但他們老了以後卻沒有任何保障，他們努力為社會付出，盡力想過好自己的生活。

整個社會有像多少這樣的人，收入連最低生活費都不到的人，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政府公開的資料上是查不到、看不到的。然而，根據財政部統計，有兩百萬人是所得太低不用繳稅的人，意思是，台灣可能有這麼多的窮人，在社會各個角落努力生活著。

等到哪天再遇到一個困難，家人生病了、自己失業了，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他們其實就流落街頭了，只能睡在街頭、騎樓、麥當勞。因此，一個健全的年金制度，應該要有所得重分配的內涵，成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承接有一天可能會掉下去的你我，這就是為什麼台灣需要重新分配，需要基礎年金！

發言稿

李玥慧（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秘書長）

大家應該記憶猶新，前陣子 520 當蔡總統面對低迷的民調，她說執政是為了推動改革而不是為了民調！

我們要告訴蔡總統，除了大財團給你的的支持和遊說意見之外，民調正是代表民衆對你改革的想法和政策的意見！

我們不知道大財團開的支票會不會跳票，但是我們正看到蔡總統你選前的承諾正在跳票：你承諾年金給付必須讓老年的經濟生活不匱乏，但除了一再挑起和軍公教的階級對立之外，對於其他九成民衆的晚年經濟安全生活是這樣岌岌可危，請問蔡總統你的改革方案在哪裡？

尤其是剛才前面幾位前輩提到的，那 66% 晚年只能領平均 3800 到 1 萬 2 不到，蔡總統你的改革方案又在哪裡？

民主平台在今年五月曾經委託政治大學做過一份民調，其中高達 74% 的民衆都同意年金改革方案應該納入「全民基礎年金制度」，讓每一個年滿 65 歲的人都可以每個月領到至少 \$8000 的年金，七成以上的人是有共識的！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民進黨支持者中有 77.8% 是支持這項全民基礎年金方案！

這不只是我們要提出的方案，也是全民所支持的方案！

五月報稅季節剛過，蔡總統，我猜想你不需要自己報稅，更從來不會、也不需要為了你的老年生活有一絲一毫擔憂，但我們這些一毛都逃不掉的受薪階級所繳的稅，竟然佔這部分國家稅收的七成！七成！我們面臨著要不要生小孩、養不養得起小孩、教育小孩的擔心之外，還要再擔憂和顧忌著未來就是經濟上的下流老人之一！



◎民主平台秘書長李玥慧說明，今年五月委託政大進行民調，高達 74% 的民衆同意年金改革應納入「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民進黨支持者中有 77.8% 支持全民基礎年金方案！

因此，我們要再度呼籲蔡總統，尤其是立法院，六月臨時會應優先將基礎年金法案和公教年金法案，一起併案協商，以全民基礎年金方案「實現分配正義」，以建立穩固的「社會團結」和具有「社會安全網」基礎的民主國家！

【投書】拉開年金改革的視野

2017年6月10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覃玉蓉

由於台灣缺乏完善的公共照顧服務，在傳統的性別分工下，女性經常因婚育、家庭照顧等各種因素退出職場，多次進出不同職場，或進入非典型勞動。

然而，台灣的年金體系有個預設：只要一個人持續就業、升遷、加薪，一直到退休，就能獲得一定額度的退休金。這個年金體系預設人一定會「穩定就業」，且鮮少有需要離職照顧家中老幼的狀況，但這一切都是「以男性生命歷程為主」的想像。

若無法打破這個想像，加上女性平均薪資向來低於男性、職場性別歧視、生育歧視等因素常將女性推離職場，年金體系對女性晚年經濟安全保障，自然大打折扣。

有些國家提出其他解法，例如要求女性透過配偶退休前的「就業身分」取得保障，或者如台灣要求配偶幫未就業家庭主婦繳交國民年金保費，這些做法卻又強化女性對婚姻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依賴。

所以，千萬別每天看新聞，就以為年金改革只有挺年改 vs 反年改。

年金改革也是性別議題，也是勞動、照顧、婚家議題。

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未來的年金改革正準備一步步把養老責任推回家庭，推給個人，推給已經買不起房、養不起小孩的年輕兒女，背後的政治因素其實是執政者不敢得罪財團、企業主，不

願積極改善低薪問題、不肯進行公平稅改。

而由於勞動市場彈性化，越來越多男性的生命歷程也無法再被塞進那個「一輩子穩定就業」的想像，年金體系能保障的人越來越少，成為「下流老人」的擔憂不斷蔓延。所以年金改革是稅制議題，也是階級議題。

這正是為什麼婦女新知基金會這半年來，邀集共四十二個民間團體，一同推動「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我們訴求的是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我們爭取的是人人都有基本保障。

接下來年金改革法案將在立法院臨時會處理，因此昨天上午，我們和多個團體到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呼籲立院臨時會優先處理「基礎年金法草案」，落實所得重分配。畢竟，跟所有人息息相關的年金改革，絕對不能做得那麼缺乏前瞻性！

2017年6月10日 刊登於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109548>

【聲明】年金改革邁向性別正義的一小步，我們還在等待關鍵的一大步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 2017年6月28日

昨日（6/27）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成為這波年金改革通關卡的第一項法案。其中兩個與性別正義相關的改革為離婚配偶及照顧幼兒者的年金權保障：

（一）離婚配偶的年金權：

依據通過的第82、83條修正條文，未來公務人員的離婚配偶可請求分配「其婚姻存續期間佔該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比率」當中一半的年金給付，基本上符合民法第1030-1條配偶婚後財產公平分配之精神。過去本會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從1995年提出民間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長期推動夫妻財產公平分配等訴求，保障離婚配偶權益，尤其希望避免離婚女性在父權體制文化中落入經濟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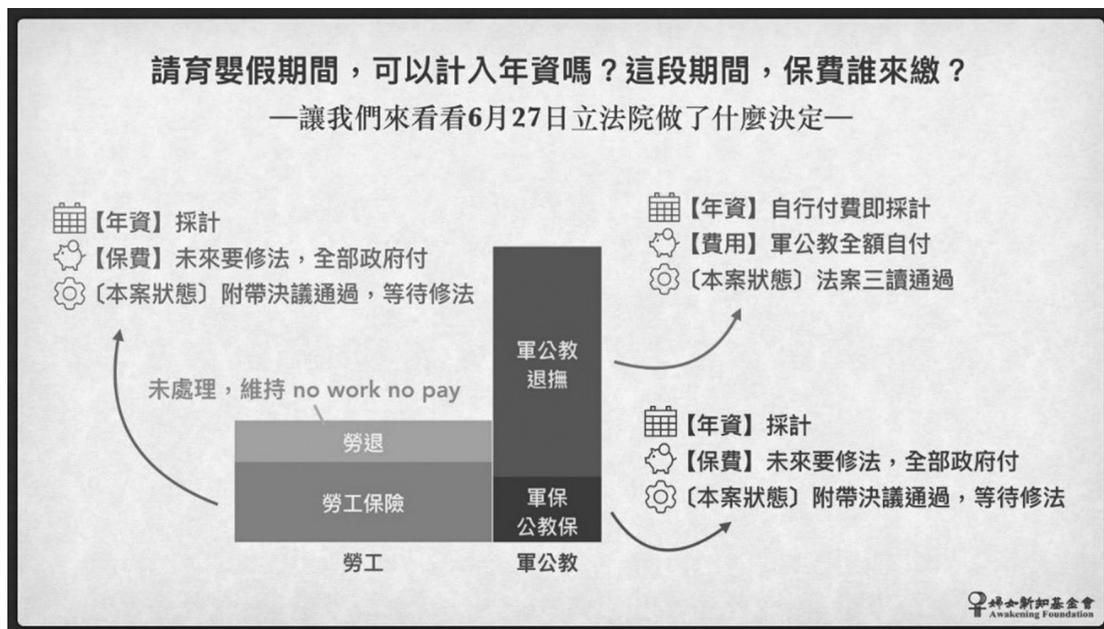
不過，直到這次的年金修法，才終於賦予離婚配偶有權請求年金給付的公平分配，肯定配偶在婚姻存續期間的付出，使配偶不因恐懼老年經濟安全無保障而不敢離開不愉快的婚姻。

上述修法也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涵：『退休給付、養老年金或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並計算在離婚時之財產價值之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

（二）照顧幼兒者的年金權：

依據通過的第 7 條修正條文：『公務人員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費用』，將來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可自繳退撫費用，以採計這段期間的年資。

另外，通過民進黨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行政、考試兩院應盡速提出各職類保險法相關修正案，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應改由政府負擔』。也就是說，針對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勞保、公教保險、軍人保險的年資採計，將修法由政府全額負擔這段期間的保費，稍微減輕受僱者的育兒重擔。（詳見下圖）



今年 3 月 29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曾經聯合其他 17 個民間團體，共同發出聲明，提出下列訴求，要求政府全額負擔育嬰假期間的保費：

『所有受雇者在育嬰假期間的勞保、公教保、軍保的保費都應全額由政府負擔，無論軍公教或勞工，不分職業，凡是受雇者都應享有生育風險公共化的同等保障。同時，政府應有決心大幅度增加托育公共化服務，這將使得更多台灣人願意生養小孩，又同時能持續就業，人口老化以及人口經濟力不足的問題才可逐漸獲得紓緩。』（詳閱聲明全文 <http://bit.ly/2tBdwOE>）

我們當然肯定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各黨立委的支持，能夠呼應民間訴求，三讀通過離婚年金權、育嬰假年資的條文及保費補助的附帶決議，尤其是要感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離婚年金權的條文、黃國昌立委努力爭取，以及蘇嘉全院長和民進黨立委尤美女、段宜康、李俊俤等大力支持，還有國民黨立委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等委員積極支持政府補助育嬰假保費。有鑒於申請育嬰假的多是女性、離婚後易落入經濟弱勢的也多是女性，這可說是年金改革當中邁向性別正義的一小步。

然而，我們還在等待年金制度全盤改革的關鍵一大步——建立「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制度。婦女新知基金會從去年參加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就開始大聲疾呼，要求政府應趁此改革契機來建立「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在屆滿 65 歲之後皆可月領八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不必再像現在「國民年金保險」還要「無工作所得者」月繳 932 元的高額保費。

蔡英文總統選前提出年金制度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國民年金給付平均每月 3791 元，請問這能讓老人生活不虞匱乏？民間團體提出的「基礎年金」主張並非不切實際的想像，缺少的僅是政治人物的格局與魄力，願不願意給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一個平等、尊嚴且不虞匱乏的老年生活，也同時減輕工作世代的後顧之憂，這才是世代正義的精神。

基礎年金的財源可來自現有資源的整合，例如基礎年金施行後，可將落日後的老人相關福利津貼支出轉移至基礎年金之用等；此外，還可來自增加企業稅、富人稅，透過制度全盤改革、財富重分配來實現社會正義，保障所有人的老年經濟安全。

當前勞工的勞保平均老年給付僅 1 萬 6179 元，其中勞動薪資偏低、工作不穩定的女性、非

典型勞工、身心障礙者、單親等弱勢族群的給付額度可能低於一萬元以下，更突顯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在老年經濟安全上的功能與重要性。（如果通過基礎年金的新制，未來退休勞工預估平均月領勞保平均給付 16179 元 + 基礎年金 8000 元 = 24179 元）

本會在今年 1 月 23 日發起的基礎年金聲明，目前已有其他 41 個團體連署支持，包括青年、勞工、農夫、單親、身障、社工、扶貧等團體，我們共同認為基礎年金才是邁向性別正義、階級正義、世代正義、社會團結的關鍵一大步。（詳閱聲明全文 <https://goo.gl/kHJxdK>）然而政府仍置之不理。

年金改革不能只處理軍公教的年金制度。退休軍公教佔所有老年人口僅約 10%，目前 310 萬老人當中約有 45% 依賴國民年金保險的老年給付，國保平均給付僅有 3791 元，繳費率低至約 43%。鑑於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 ~ 20%，為落實年金制度預防老年貧窮的功能，政府應全盤改革、砍掉重練，廢止無用的國民年金保險，改為建立稅收制基礎年金，才能真正保障人民的老年經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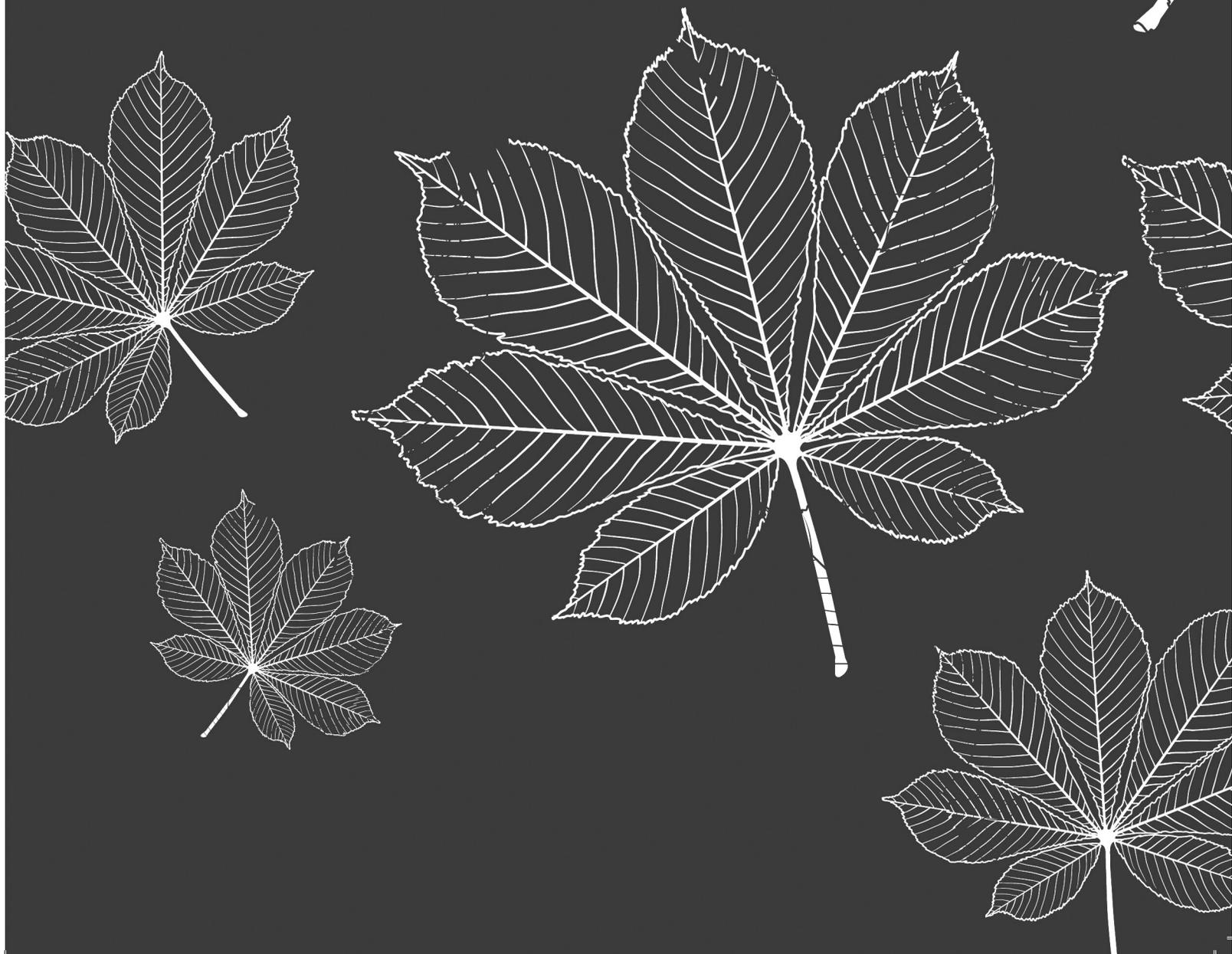
政府將年金改革聚焦在軍公教之高給付的職業不均問題，暗示軍公教給付過高造成其他職業的相對剝奪感、造成社會對立。但昨日軍公教退撫的修法闖關成功之後，目前看來其實也沒有達成社會團結之目的，反而輪到勞工及年輕人焦慮接下來被砍年金的就是自己。如果政府能有政治魄力建立基礎年金制度，這才可能作為社會團結的基石。

民間團體在 6 月 9 日記者會共同要求這次立法院臨時會應優先處理、併案協商民間版「基礎年金法」草案，但可惜朝野各黨團仍忽視民間訴求，本次臨時會仍未併案協商國民黨立委李彥秀提案的民間版「基礎年金法」草案。

就連民進黨立委尤美女、鍾孔炤、李俊俤、劉櫂豪、蔡易餘 5 月 4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併送協商的附帶決議：「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昨日民進黨黨團居然自行撤回此附帶決議，無法在本次臨時會一併三讀通過，令人懷疑民進黨全盤改革的決心及魄力何在。

報載立法院接下來將審議政務人員、教師、勞工等年金法案，我們重申呼籲立法院朝野各黨應儘速審議民間版「基礎年金法」草案，改革不該抓小放大，實現社會公平請改好改滿，希望立法院能盡快審議「基礎年金法」草案！

新知觀點



【投書】蔡英文總統上任一週年性別政策失分

2017年5月20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當蔡英文總統一年前就任時，國際媒體報導她的角度是亞洲第一位「並非出身政治世家」的女總統，這意謂著台灣社會的民主成就及性別文化已邁入新的里程碑，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的家族政治氾濫，台灣已用選票證明了女性身份不會也不該成為參政障礙。

然而，這位女總統上任後卻不想重用女性，也不想突顯或推動什麼性別政策。蔡英文總統在2012第一次競選時，曾經打出「台灣第一位女總統」文宣口號，她的十年政綱性別篇，提出了性別政綱的願景方向，另有「性別政策白皮書」提出具體政策措施的選舉承諾。但她到了2016第二次競選時就沒有提出性別政見，這預示她轉為傾向扮演一個沒有性別觀點／關懷的總統。

內閣女性比例僅 10%，倒退二十年

因此，回顧蔡英文總統上任一年以來，我們看到台灣社會的性別文化已經進步到可以接受女人當總統了，但似乎只有總統本人不希望大家注意到她的性別，甚至擔心別人批評她偏心女性似的，重用的官員多為男性。

蔡英文政府 40 位閣員中只有 4 位女性，女性比例僅 10%，跌至近年新低，倒退回二十年前的性別平等水準——1997 年蕭萬長內閣女性比例 10%，那是 1996 年台灣首度總統直選，台灣剛進入民主化轉型階段。總統直選二十年之後，首次選出了女總統，但內閣女性比例卻不進反退，這無疑是女性參政史的極大諷刺。



◎不滿蔡英文總統、林全內閣名單不符合性別平等及多元平權，2016.05.03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性別團體以「翻桌」表達憤怒及抗議。

選前唯一提出的性別政見婚姻平權，消極無為

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大選時沒有提出什麼性別政見，唯一提出的性別政策承諾就只有婚姻平權，但蔡英文政府卻沒有積極兌現婚姻平權的政見。雖然去年已有民進黨籍立委尤美女提案並推動委員會初審通過，民進黨團卻沒有全力支持，總統府居然還說「尊重」法務部在立法院及憲法法庭發言質疑同婚法案，以等待社會共識為藉口，遲遲不啟動法案的朝野協商。

至於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大選時曾經提出的其他政見當中，長照及托育政策則是許多婦女團體的共同關切，但當時的競選政見是將長照及托育分類在社會安全的政策領域，顯然不想突顯照顧政策與性別平等、女性就業的關聯性。



◎ 2016.12.10世界人權日，婚姻平權大平台將「爭平權」三個字投影在總統府上，要求蔡英文總統兌現政見。

政府放任長照及托育的高度市場化，公共化服務的涵蓋率極低

蔡英文總統選前反覆強調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並提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的政見：安心住宅、食品安全、社區照顧、年金永續、治安維護。其中，社區照顧計畫內涵主要即為長照及托育服務的社區化。

那麼，執政一年後長照及托育的成果如何？我們看到台灣老年失能人口的長照服務涵蓋率只有約 37%，2-6 歲幼托服務的涵蓋率約為四成，0-2 歲幼托服務的涵蓋率最難看，低到僅有 15%。我們卻看不出蔡英文政府編列的預算及人力資源能有什麼大幅改善的可能性，尤其是在 0-2 歲幼托服務的部份，似乎只打算丟給各縣市政府去煩惱，但各縣市政府財政能力不一，福利資源落差頗大，民衆大概只能自求多福。

如果政府沒有提供充足的照顧服務、沒有消除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等女性就業障礙，將難以解決急遽的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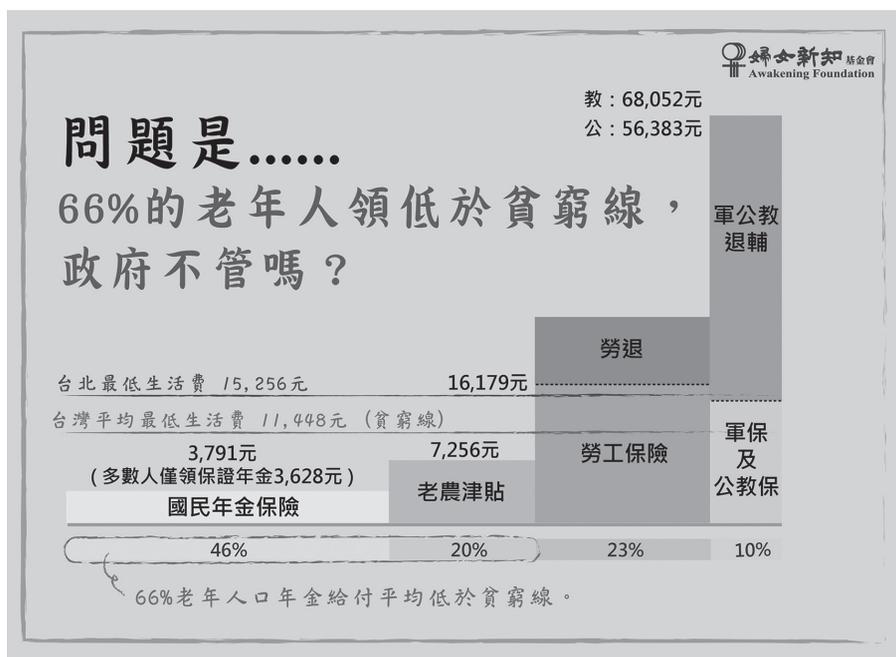
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缺乏年金基礎保障，也無法達成年金體系永續

蔡英文總統選前強調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一即為年金改革。然而，在年金委員會、分區座談會、年金國是會議……一年之後，政府端出的改革方案，並未達成蔡英文總統選前提出的年金改革兩大目標：在收入跟支出之間，必須維持年金體系的永續；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首先，年金制度原本奠基於世代互助的社會契約，由這一代青壯工作人口繳費，讓上一代的退休人口有老年給付可領。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台灣四十年後的老年人口約為現在的兩倍，青壯工作人口則將縮減為現在的一半左右。人口結構問題才是年金危機的主要原因。

然而，蔡英文政府端出的年金改革方案卻沒有大幅改革年金制度。只想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局部手段，來緩解總統任期四到八年內的年金財務問題。可見政府改革方案根本無法達成維持年金體系永續的目標。

此外，年金改革無視老年貧窮中性別、階級、世代的分配不公。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 ~ 20%。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社會救助的經濟安全網妥善接住。有 44.6% 的老年女性必須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國民年金保險涵蓋約 350 萬「無工作所得者」，但因保費高達每月 932 元，所以有 57% 並無繳費。這些人的老年都無保障，青壯工作人口的養老負擔只會愈來愈沉重，下流老人、過勞老人的社會悲劇將愈來愈多。目前的改革方案也無法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基礎年金此時不推，更待何時

去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代表多次發言主張，年金改革應先打好地基，建立以公民權為基礎、稅收制為財源、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的基礎年金制度。

蔡英文政府今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年金改革方案、1 在 22 日年金國是會議，以及 4 月送交立法院的各項年金法案，不打算改革國民年金保險，也不想趁此建立基礎年金制度，顯然無意藉此契機落實所得重分配的社會正義。

如果這次年金改革仍無法打造出第一層能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而只處理第二層職業年金的財務風險，台灣年金制度終將還是危險建築，無法久撐。

如果連在目前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有高度共識的氛圍下，政府都還無法有魄力推動基礎年金的話，建立給付水準不低於八千元的稅收制國民年金，以後如何還能重啟改革的契機？

面對蔡英文總統執政一周年，我們呼籲政府應大刀闊斧、勇於改革，以照顧公共化服務、建立基礎年金制度為施政優先，才能打好地基來因應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的福利需求。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於 蘋果日報 即時論壇：<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520/1122418/>

搞錯重點的少子化辦公室：少子化只是表面現象，深層問題是不平等造成的女性生涯困境

4月中，衛福部為了「搶救生育率」將成立「少子化辦公室」，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將研議發放津貼、補助私立托嬰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在19日召開「衛福部少子化對策辦公室，切莫濫發現金請先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學教育部，推出三萬個公共托育名額！」記者會。指出政府每年花十數億發放津貼，反而讓市場托育價格水漲船高，家長負擔沒減輕，生育率也沒有回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出席記者會，將資源投注於津貼，而不投注公共托育，事實上是在惡化性別與階級不平等。台灣的官員常常用0-2歲九成都是家長自己帶，來主張不要公共托育、只要發錢催生。但根據研究，台灣媽媽如果賺得比爸爸少很多或家庭所得太低，幾乎都變成辭職自己照顧，但如果媽媽賺得多、家庭所得高，各種托育方式就非常平均。所以在家自己顧並不是台灣女人的普遍喜好，辭職回家是因為女人沒有選擇，或經濟大權不在自己手上，被家人要求放棄職涯。衛福部如果不改善0-2歲的幼兒照顧難題，不支持女性職涯發展，只找有錢女藝人來訴求大家多生，不會有用。

23日又投書網路平台，指出年輕人生育面臨許多結構性困境，公共托育不足是其中一環，而政府發展各種模式公共托育服務，不應偏廢，不論是居家保母或托嬰中心，家長具有異質性，



◎「托育催生聯盟對少子女化切莫濫發現金！我們要公共化托育！」記者會
喜好或方便運用的托育服務不盡相同，政府建置公共托育服務應該給家長充分的選擇。

【投書】想要年輕人多生育，就別把年輕人的困境當成玩笑

2017/04/23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民間團體日前召開記者會，針對政府成立「衛福部少子化辦公室」提出諸多建言，其中最重要的主張，是呼籲政府建立普及、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服務，讓家長不因托育問題苦惱，特別是母親不會處在就業與生育間兩難之間。

記者會隔天，衛生福利部長在立法院語出驚人地表示要透過 i-Voting 了解年輕人不生育的原因。事實上，台灣生育率世界數一數二低，早已不是近年的事，若政府從來沒有做過相關政策研究，只能說政府完全失職。

而若政府已經做了政策研究，卻不參考、不持續更新進度，還以為花錢做 i-Voting 能更了解問題所在，顯然不是自以為幽默，就是連推動政策的基本常識都嚴重缺乏。

退萬步言，官員只要多看看幼兒家長社群的討論，就可以了解低薪、高工時、高房價與高房租、托育問題、公共無障礙設施缺乏，交通設施、公園、餐廳，都不利於育兒家庭自由進出；職場生育歧視造成的工作不穩定、升遷不易，加上傳統性別分工仍然普遍，讓母親經常身兼就業、家事、育兒疲憊不堪等等，都是目前家長的痛處！

年輕人看在眼裡，生不生小孩，當然得三思而後行，以免被指著罵「生了怎麼不負責」。政府必須積極解決這些結構性問題，才能讓年輕人安心生小孩。

至於資源要如何挹注，以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民間團體之間其實仍有辯論，特別是因為目前零到兩歲公共托育可區分為「居家式托育」（社區系統保母）與「機構式托育」（公托中心或稱公私協力托育中心）。

其中一種主張認為，政府應該將主要資源投注在「居家式托育」而非「機構式托育」，因為「機構式托育」成本高於「居家式托育」，不容易普設，家長再怎麼排隊也排不到，且「機構式托育」

的需求大多集中在都市，若政府資源大量集中在此，將造成城鄉差距擴大。

但我們主張政府應該投注資源於各種家長需要的公共托育，不需僅專注於一種特定的服務模式。每個家庭狀況不同，家長要選擇哪種托育模式，其實各有不同的理由。

況且，由於少子女化，每年出生新生兒經常不到 20 萬，政府進行定期普查並不困難。透過完善的普查，了解各地家長需求，提供足夠的資源，建置符合在地需求的多元公共托育服務，就能避免城鄉差距，讓所有家長都不會因為托育費用高、托育地點離家遠、托育品質不好，而不敢送托，這並非做不到的事，只是要不要做而已。

目前的研究顯示，零到兩歲小孩高達八、九成是家人自己帶，而且所得月有限的家庭、母親收入低於父親的家庭，有越高的比例是自己帶；至於收入越高的家庭、母親收入高於父親的家庭，自己帶、送出去托育、爺奶帶等各種托育選項的比例則較為平均。

這數據表示家長托育的自由選擇空間，某種程度取決於家庭收入高低與母親經濟獨立程度。當母親的收入相對低，而托育費用又高時，家庭的決策就會以「反正他賺的錢也可能剛好付托育費」的邏輯，要收入不高的母親退出職場，在家帶小孩，這對那些收入已相對低的家庭，在增加養育小孩開銷又減少一份薪水收入的狀況下，可想經濟壓力之大。

也因此，擴大優質、普及、平價的公共托育是當務之急，尤其是在物價持續帳幅，而薪水甚至減少的狀況下，公共托育是家庭生活水平及決定是否生育小孩的決定關鍵。

若說少子女化已是國安危機，本著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托育主張，政府就該在家長找不到居家保母的地方，鼓勵設置居家托育、加強媒合與品質管理，在公共托嬰中心排隊人數高達收托人數兩三倍以上的地方，增加公共托嬰中心、確保托育品質、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條件。

無論增加居家式或機構式托育都有助於解決托育問題，兩者並不相牴觸，政府應該在不偏廢特定托育服務類型的前提下，積極建制公共托育服務。

原文刊載於關鍵評論網，網址為：<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6662>

沒有抵抗的性行為就是「合意」？ 婦女新知：只談如何自保，形同要求守貞

文 / 葉靜倫 NPOst 公益交流站主編

受訪者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描寫青少年遭性侵害的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今年 2 月初上市，2 個月後，4 月 28 日，其作者林奕含自縊身亡。林奕含的父母隨後發表聲明，表示本書的描寫是從林奕含自身經驗出發，引爆網路上失控的討論。



隨著社群與媒體議論加劇，許多過去遭性剝削的女性開始回顧自身經驗，間接揭露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內部性醜聞，牽連甚廣。在一連串的訊息流竄中，媒體、facebook、ptt 聯手榨出無止境的仇恨與傷害，其中不乏鞭打（未釐清的）受害者，以及公審（未定罪的）加害者，甚至輕易曝光受害者未經公開的言論。

◎情境配圖與內文事件無關（圖片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這一連串的事件接下來都有待司法來裁決，我們所獲得的所有資訊都是從媒體和網路上來的，無法辨別真假，因此不適合針對其中的個人多加評論。」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80 年代末期便不斷檢視中小學教育中各種性別的刻板印象，同時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其負責勞動與身體自主議題倡議的開拓部主任林秀怡說：「這一次的討論，鍵盤辦案的程度確實遠勝於過去多數的性侵害事件。」

鍵盤辦案要求受害者純潔無暇

林秀怡指出，過去的新聞多半都有較為明確的被害者和事實，這一次卻幾乎在超譯小說和腦補，且其中多所質疑被害人的言論，正面討論的功能非常低。網路的臆測只是滿足了群眾窺探並創造故事的好奇心，對於懲罰加害者、補償受害者毫無助益。更糟的是，對於曾經有相似經驗但隱忍不言的閱聽人來說，只會造成負面影響，讓他們更加認知到「這是一個不能求助的社會」。

「我們的社會只認同『純潔無暇』的受害者。當女性好不容易勇敢說出自己曾遭性騷擾、性

侵害的經歷，旁人卻得先檢視她求助的『資格』：不能長得醜、長得老、不能穿太少、不能做什麼逾矩的事。等這一切都『審核通過』了，才認定她『有資格當受害者』。」林秀怡說。

也正因為檢討受害者的社會聲量張狂到無可忽視，多數人會忽略受害者自身「真正的意願」。然而，刑法第 221 條中的「妨害性自主」所指涉的違反意願，其內含並不僅是「明確違反意願」或「合意性交」兩個極端，還包括了「沒有意願」及無法表達意願這些狀況。

「沒有意願」就是重要表態

「大家想像中的性侵害，是一方以暴力對待、另一方奮力抵抗，才叫做『性侵』，這是很單一的想像。多數時候，尤其在對方年紀尚幼小時，對於『性』一知半解，其實不理解『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既然不理解，自然不知道要抵抗或拒絕。這明明就是『沒有意願』，沒有『積極同意』，卻經常在事後被解讀為『合意』。」林秀怡解釋，「沒有暴力的過程」不等於就是「合意」，這就跟女性喝醉了在路邊被「撿屍」一樣，當事人雖然沒有抵抗（無能力抵抗），但也沒有「積極同意」。

「性行為理當在『彼此都充分認知』之下，確認『雙方都積極同意』才可行，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許多年紀幼小的孩子，即使『同意』了，但他並不清楚這個『同意』的意義，在法律上，我們就不會視之為真正的『合意』。」林秀怡頓了頓說：「這件事不應該這麼難理解，就跟我們上街買東西一樣啊！業主在沒有清楚告知產品內容之前，不能強制販售，消費者也沒有義務要強迫接受。」

林秀怡指出，合意性交、沒有意願、違反意願，這三者之間許多時候無法清楚劃分，因此妨害性自主無法抽離脈絡來看，也難以建立一個適用所有人的通則。如同師生戀也並非絕對不妥，而是在兩個人權力落差過大並影響專業倫理的時候，才會引起爭議。但即使如此，即使師生兩人皆已成年且權力對等，依舊必須重視「合意」這件事。

「很多人只討論未成年人受到的侵害，但不知道的事就是不知道，不會的溝通就是不會，不可能因為成年了就突然知道、突然會了。重點是在他的成長過程中，究竟有沒有人教過他，將這個『充分認知並積極同意才叫做合意』的概念內化在心裡，成為『心裡的那把尺』。」

你提出的性邀約，她眼中的性騷擾

然而，這把尺的確經常在教育場域中缺席。

「我們的社會一直避談親密關係，學校教育也不斷強調升學，許多老師不是害怕學生非預期懷孕，就是受制於家長壓力，根本拒絕教導孩子什麼是真正的『合意』，反而一直在談『自保』。我們只會說，特別是跟女孩子說，妳要如何防範暴力、避免侵害，卻從來不教他們怎麼說『要』或什麼才叫做『要』。關於身體自主權，我們知道得太少。」

也因為沒有人教，多數人在成長過程中只能自己摸索，並且從新聞媒體和電視連續劇來學習親密關係。然而媒體上的愛情腳本卻跟現實生活中落差太大，經常將窮追不捨和資源、身分上的差距都過度想像並加以浪漫美化，這些到了現實生活中，往往就成了性騷擾與利用權勢性交。

長年以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經常碰到男女之間對於「性」方面巨大的認知落差，起因便在於男性也沒有被教導，該怎麼「確認」或「詢問」女性真的「要」。多數時候，男性認為自己在追求的過程中，必須做出「性邀約」和「性試探」，但問他怎麼「邀約」和「試探」，他會說：「就撲倒她啊！」然後強調，「如果女生不要，我不會使用暴力強迫她啊！」然而，同樣的故事在女性的版本中，很明顯就是違反性自主的「性騷擾」。

親密關係教育真空，「尊重」談到爛但沒人學得會

「網路的男女版一天到晚都有人在問：『這個女生這個舉動是什麼意思？』我每次都想，你為什麼要在這裡猜來猜去，而不學著怎麼去『問』、去溝通呢？想知道，就自己去問清楚啊！」

林秀怡苦笑，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當大眾在討論重大性侵事件時，便經常有媒體會去詢問他們，關於「女性該如何保護自己」。「這個問題本身就很有問題。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強調並教導女性如何保護自己？該教的難道不是如何『不侵害』別人並且尊重對方嗎？就是因為這樣，每一次的事發之後，我們才會持續鞭打受害者。」

「在什麼都不教、不討論的真空狀態下，一味去單方面要求女性保護自己，那背後存在的根

本就是一個『守貞』的意識。」林秀怡說。

社會以為「尊重」是講到爛的廢話，所以不必再提，並認為在此前提下，女性學習自我保護才是「合乎現實」的舉措。然依林秀怡之意，絕大多數人並沒有學會何謂真正的「尊重」。這之中包括如何確認別人的意願、如何跟對方相處、如何表達自己想做什麼，以及對方是否充分認知、積極同意，這些對每個人來說都是重要的性別與親密關係課題，也都是我們的性別教育中嚴重缺乏的。

「我們的社會不討論親密關係，只討論性行為，是件很弔詭的事。很多男性因此會用『性』來衡量『喜歡』和『愛』。他們認為女性願意發生性行為，才證明她對自己有好感。同樣的，女性也是。把性跟愛直接做連結，認為愛就要給對方，或者是以性行為的有無作為確認關係或展現愛情的重要指標。如果對方不願意做，他就覺得自己失戀或被拒絕了。但『有好感』跟『性行為』從來就是兩件不同的事。」

別拿惡意的傷害檢視自我

也因此，許多時候，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發生時，不只女性「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男性也經常對當下所造成的傷害沒有認知。甚至，男性在社會上多數時候也受刻板印象所苦，被認為必須剛強、勇武且強硬。事實上，根據 2015 年《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的一篇社論《The weaker sex》顯示，男性在職場上也可能會是性別歧視的「受害者」，尤其是富裕國家的藍領階層男性，他們所面臨的現實可能比女性來得更嚴峻。

2014 年，影星艾瑪華森（Emma Watson）在聯合國總部發表的演說也討論到這件事：「男性確實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禁錮。如果他們能脫離這樣的束縛，那麼女性的處境也會自然而然改變。如果男性不再需要具有侵略性，女性也就無需屈服；如果男性不再需要立於掌控的位置，女性也無需被控制。」

林秀怡強調：「我們對加害人的想像就是很單一的『該死』、『渾蛋』，但我們對性侵不斷發生的原因了解得太少，也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環境導致這些結果。很多時候，明明是妨害性自主的公共議題，我們卻說那是人家的『私生活』；有些明明是不涉及公共事務的私生活，我們卻又

拿來當重要的新聞炒熱。」

「這些不理性的負面討論，會讓很多人不知道自己可以求助，或者還沒準備好說出來，卻被迫不斷的去回想。」林秀怡建議所有因為此次風波而承受負面影響、被迫不斷回顧負面經驗的閱聽人，「不要拿惡意的傷害來檢視自己」，斟酌看待這些言論，減少吸收負面訊息，並且尋找支持自己的人和團體，找到正面的力量。

當然，我們同時也該問自己，為什麼受害者會不敢說？為什麼社會和法律讓她覺得她『不能說』？我們的言論和司法是否對受害者極度不友善？因此，除了要求停止鄉民鍵盤辦案與媒體扒糞式報導外，我們更呼籲所有關心性侵害、性騷擾議題的民衆，打破強暴迷思與性別刻板印象就從己身做起，共同營造對所有人都友善的環境；關注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讓性別平等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人都能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然後才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如此一來，性騷擾、性侵害才有真正減少的可能。

原文刊載於：公益交流站 NPOst.tw <http://npost.tw/archives/34297>

【聯合記者會】孩子最大的恐懼：性平教育做得不夠好

近幾年來，在各種社群媒體（如 LINE）都可頻繁看到質疑性別平等教育的訊息。今年，許多縣市的議會可看到議員偕同「家長 / 特定宗教團體」，質詢「將不當教材退出校園」，要求「以四維八德品格教育取代性別平等教育」。過去幾天，台北市教育局長表示教育局會下令將不當教材退校園，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加 5 席家長席次。

就在性別平等教育亟需更積極落實此際，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處境卻不斷惡化中：教材不斷被污衊抹黑、學生的學習機會不斷被限縮、教師的專業不斷被質疑。從 2010 年至今，性別平等教育一直被部分人士誤解和窄化成性教育、曲解成性解放，隨之而來的恐慌，遮蔽了許多人對性平等教育的認知。

為了捍衛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讓所有的學生都能獲得同等受教權，與友善的多元性別環境，減少因為偏見或歧視造成的性別霸凌。婦女新知基金會和許多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團體夥伴，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教育部要主動積極、有效地進行澄清；並且因為害怕衝突或是討好部分家長，放棄教育專業與精神，讓好不容易有些進步的性別平等開倒車。

因此，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 180 個團體連署，並於 5 月 12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提出五項具體訴求：

1. 性別平等教育是包含多元性別的教育，而不是排除多元性別的教育。教育部和縣市教育局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性別平等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不容隨意被貼上「不當」

的標籤。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進行研究，蒐集證據，方能判定教材的適當性。

3. 目前流傳的性別平等教育訊息充斥著移花接木、斷章取義、污衊抹黑的現象。教育部應主動積極澄清錯誤訊息，並提供課程協助家長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4. 目前適合在各級學校的性傾向、性別認同、反性別歧視等教材實在太少。教育部應積極研發適



合各級學校之多元性別教育教材。

5.「尊重多元性別、破除偏見、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是性別平等教育，也是品德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推動任何教育，都應具性別平等精神，才符合性別主流化的要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發言稿

架空真實身體，光談尊重，就期待長出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是不可能的；避談與拒絕面對親密關係，這樣的性 / 性別教育是無法預防多樣態的性侵害 / 性騷擾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倡議並大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團體之一，我們發現性別平等工作推動緩慢前進，也還有許多需要改善與再次努力的問題，卻看到有些人透過操弄恐懼的方式，要求性別平等退出校園。對此，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譴責這些刻意抹黑製造恐慌，阻礙台灣校園性別平等推動的有心人士。同時也要呼籲，回歸性別平等教育精神，性別平等教育非但要教、還要用功教、認真教，切莫因恐懼而退縮不前。

不當教材，誰的不當？應該審慎檢視

部分家長說，他們反對的是不當教材，而不是性教育或性別教育。這些論調聽起來似乎沒錯，但是所謂的適當與不當，究竟如何決定？由誰決定？卻是該仔細檢視與思考的。從多年來爭取女性權益的經驗來說，當年我們推動女、男性別平等時，也聽過許多抹黑與超譯，有人說這樣女性就會爬到男人頭上，女性會奴役男性、甚至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會讓女性都失業等等，但這些年下來，是這樣的嗎？我想在大家都心知肚明，當初堅持推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女性參政等等，在今日都被視為是台灣領先其他國家性別平等的指標。

回到性別平等教育也是一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寫得很清楚，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制訂。也就是說，所謂的不當教材，應該是那些維護傳統二元性別刻板形象，無視於學生真實需求，刻意避談性與親密關係，完全只談守貞、品格的教材。要知道，人的性別不只是天生的器官差異所造成的生理性別而已，生理女性間也有不同的異質性，有不同的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怎麼可能僅以簡單的二元生理性別來劃分而已？

不談身體、選擇性談性侵害 / 性騷擾，光談自主權是不夠的

身體自主權，不會憑空長出來。不談真實身體，空談尊重，就期待人自動長出身體自主權概念，是不可能的。

過去的性侵害 / 性騷擾的教育重點，常簡單化約為面對極惡陌生人該如何自保，對於親密關係絕口不提，彷彿一旦教了就是鼓勵未成年人談戀愛與嚐試性行為，也因此自動忽略了對於熟識、有好感等非典型加害人的狀況，也同樣削弱了人們在面對此類事件中的能力，更糟糕的是過度強調自我保護，反而強化了強暴迷思中對於被害人的檢視與責任。

這些年下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依然在媒體、在網路上流傳，我們要的非但不是禁止性別平等教育，反而是要加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落實工作，莫因恐性而退縮不前。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性別平等教育非但要教，而且要更落實、更具體的大力推動。入課綱、依照不同年齡研發合適教材，增加各校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讓性別平等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學生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然後才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這才是教育的目的。

【聯合記者會】「假多元，真反同！抗議市議會被反同團體綁架，集體扼殺性平教育」記者會



今年 6 月，台北市議員王欣儀等人聯署提案，主張性平教育教材應交由各校家長會決定，並要求增加性平會中家長委員席次，6 月 20 日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同志諮詢熱線、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再次在台北市議會門口召開記者會，抗議台北市議員王欣儀提案反對性平教育，要求任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都要經過該校家長會通過，甚至要讓每一所學校邀集家長與教師舉辦公聽會，否則不得提供各校使用。

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代表新知發言，直指台北市議員此提案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退步性提案，身為教育委員會的議員應該做的是監督教育局針對在家長間流傳造成恐慌的性平謠言做出澄清與平台以供查詢，以及要求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增加資源，而非光聽信反同團體的意見，提出恐同、反性的提案。

這些年下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依然在媒體、在網路上流傳，我們要的非但不是禁止性別平等教育，反而是要加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落實工作，莫因恐性而退縮不前。因此，我們再次呼籲，性別平等教育非但要教，而且要更落實、更具體的大力推動。入課綱、依照不同年齡研發合適教材，增加各校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讓性別平等概念深植於教育中，讓所有學生瞭解自己、認識各種不同多元性別的人，然後才有具體的尊重與多元價值行動，這才是教育的目的。

前言：

婚姻平權法案在2016年12月26日立法院初審通過之後，朝野協商遲不啟動、陷入停滯。此時出現轉折，二月初司法院公布3月24日將召開憲法法庭，進行同性婚姻釋憲聲請案的言詞辯論，辯論結束後當庭宣佈5月24日下午將公布釋憲結論。

3月24日憲法法庭召開之前，我們所參與的「婚姻平權大平台」已準備多份「法庭之友意見書」，集結各類專業人士撰寫--性別、法律、心理、精神醫學、宗教等專業分析及建言，提供大法官參考，從各角度闡述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消除歧視及社會偏見的重要性，並能讓同志家庭更加穩定地養育孩子，得到更多社會支持，更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5月24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婚姻平權大平台」其他團體共同在立法院前舉行集會等待司法院當日下午四點公布大法官第748號解釋，釋憲內容公布後，會場傳出陣陣歡呼，群眾興奮看到婚姻平權法案出現曙光，兩年內將有修法成果。

本會董事林實芳律師向集結在立法院前的群眾說明，身為憲法守護者的司法院大法官宣告了現行民法未能保障同婚乃為違憲，給予立法者更清楚的憲法指示，並要求有關機關應在兩年內完成修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疾呼，立法院各黨團應立即啟動法案協商及後續立法程序，尤其是執政的民進黨團更應努力兌現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的婚姻平權，給予同性伴侶應有的法律保障。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支持婚姻平權，當時的婚姻平權法案就是民進黨立委鄭麗君、尤美女等提出的民法修正草案，別無其他同志專法，請立委切勿以專法混淆視聽，同性伴侶法並非婚姻平權，隔離不是平等。

釋字748號公布之後，部份反同人士主張大法官並未明確指定應採何種立法模式，因此仍堅持應另立同性



◎ 2017.05.24大法官公布釋字748號，宣告民法未保障同婚乃為違憲，應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本會及「婚姻平權大平台」各團體要求民進黨團兌現蔡英文總統政見、儘速修法。

專法、不同意修正民法。因此，本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出席「婚姻平權大平台」5月26日記者會，強調應讓同志平等適用民法，修正民法才是最符合大法官釋憲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的修法模式；秦主任並撰文「該修民法還是立專法？同性婚姻另有解」，刊登於6月26日聞氏電子報。

「大法官釋憲確立同志家庭平等享有權利保障」兌現總統婚姻平權政見，儘速通過民法修正草案

在兩個月的等待之後，我們看到司法院大法官用釋字 748 號寫下了台灣憲法與性別運動史上的里程碑：這是第一次，憲法解釋面對台灣法律對於同志社群的性傾向歧視，做出違反憲法平等、婚姻自由等基本權的違憲宣告。在台灣，許多的法制都已經從兩性平等修正為性別平等之後，我國憲法解釋終於跨越僅有兩性的性別平等權論述。這不僅只是台灣的重要時刻，更是全球關注的亞洲亮點，這號解釋將成為亞洲指標，為所有國家帶來性別平權的正向浪潮。

大法官在釋憲結果中，訂出兩年的期限，要求立法機關應及在期限內完成修法，若非如此，期限後同志就能憑著大法官解釋直接結婚。婚姻平權大平台也期待立法院承擔作為亞洲指標的責任，儘速啟動修法，還給人民應有的權利。正如 2013 年來台灣分享主筆南非婚姻平權判決經驗的大法官奧比薩克斯所說，國會通過法案象徵著「全國民意」的共同決定，經歷公共參與的民主過程，能夠療癒這個社會過去因歧視帶來的傷害，成為鞏固平等的基礎。

婚姻平權的議題在立院已被擱置 11 年，2006 年蕭美琴委員所提出的同性婚姻法在程序委員會被惡意阻擋，2013 年由伴侶盟研議、鄭麗君委員等提出的婚姻平權草案僅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就法案詢答，無法進入逐條討論，到了 2016 年尤美女、蔡易餘、許毓仁及時代力量黨團等跨黨派委員都提出了婚姻平權法案，並在委員會初審通過，我們終於看到婚姻平權的一線曙光。但將近半年的時間，法案並未啟動協商，更未有任何一位委員再提出相關提案。

2017 年，身為憲法守護者的司法院大法官在今天宣告現行民法違憲、揭示婚姻平權方符憲法價值，給予立法者更清楚的憲法指示。婚姻平權大平台呼籲，立法者不應再猶疑、怠惰，而應立即啟動法案協商及後續立法程序，讓婚姻平權從期待成為現實，給予同性伴侶應有的法律保障。根據報導，第九屆立法院的第三會期，將在 5 月 31 日正式結束，而後就是三次臨時會，我們誠摯

呼籲，立法院應在會期結束前展開協商，到下個會期開始前，用通過法案來落實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唯一公開承諾的性別政見：婚姻平權。

蔡英文總統在選前以彩虹卡進行募款宣傳，2015年10月31日於其臉書公開承諾支持婚姻平權，當時的婚姻平權法案就是民進黨立委鄭麗君、尤美女等提出的民法修正草案，別無其他專法。因此我們要特別提醒立委諸公，切勿以專法混淆視聽，同性伴侶法並非婚姻平權，我們一再強調，隔離不是平等，現今最直接、最完整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志家庭權益的修法模式，就是已經通過初審的民法修正草案。請立委們秉持憲法平等精神，儘速三讀通過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現在就是台灣在國際上宣示平等、人權的最好時機。

今天婚姻平權大平台在立法院前，與群眾一同迎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憲的結果，就是想提醒民進黨立法院團儘速兌現總統政見，也呼籲各黨立委支持憲法平權



◎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婚姻平權大平台」在立法院前集結的群眾傳出陣陣歡呼，興奮看到修法出現曙光，兩年內將有成果。

保障同志家庭。婚姻平權大平台特別製作透明的彩虹小卡發送給現場與會夥伴，邀請每一位到場的朋友利用手機手電筒功能，分區使用透明彩虹卡上不同的色塊，讓我們在夜晚，即使遇到保守阻力，也能憑著彩虹光芒照亮平權路，點亮台灣，讓全世界看到。讓人民手中的彩虹光芒，再一次點亮蔡英文總統選前提出的「點亮台灣」的願景，保障每一個同志平等享有結婚成家的權利。

未來，婚姻平權大平台將持續深化溝通，除了持續推動與女書店合作「打造地方性別小書庫」送書給立委的活動，也期待有更多支持婚姻平權的朋友們，多多關懷自己選區的立法委員，傳達應儘速修正民法的民意。如同大法官也在解釋文提到，祁家威在司法、行政已奮鬥逾 30 年。祁家威大哥說，他已經等了 41 年，人生還有幾個 41 年？我們不應該再繼續等待。婚姻平權，就是現在！

< 關於婚姻平權大平台 >

婚姻平權大平台由五個長期著力於性別平權的團體組成，分別是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Queermosa Awards 酷摩沙獎，與尤美女委員及其辦公室在 2016 年 10 月共同提出討論長達半年的民法修正草案（新版婚姻平權草案），並持續致力於國會遊說、文宣倡議與組織動員。

【發言稿】平等是台灣的共同價值聯合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第 748 號解釋，認為現行法令沒有保障同性婚姻是違憲並訂下 2 年期限修法。婚姻平權大平台不但在在釋憲公布當下即舉行記者會，喊出「婚姻平權，點亮台灣、民法不修，歧視不休」口號。大平台更在 5 月 26 日舉行記者會，指出許多人主張修「民法」很麻煩其實是誤導，修專法才是麻煩，希望立院盡速通過已經出委員會的民法修正案版本，也號召婚姻平權小蜜蜂，在各地宣傳、點亮台灣。¹

針對釋憲結果出爐後，婚姻平權的戰場將又回到立法院，但充斥許多對立法方式及作用有所誤解及疑問，例如不少人主張修民法很複雜、修法尚須研議多年、專法才宜，或同性即使可以結婚但仍有醫療權益或稅法或社福法等問題，顯然帶有許多對法律、同性婚姻的錯誤想像。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秦季芳特別澄清，按本次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通過，以原先尤美女委員所提版本為基礎的綜合版民法修正草案，採用平等適用概括條款的方式，讓同性伴侶擁有合法的「配偶」身份，對於民法及其他法律關於夫妻或父母子女，法律關係，同性或異性配偶，可以透過概括條款，平等地適用現在異性配偶已經存在的權利義務與法律地位。

1 「平等是台灣的共同價值」記者會完整新聞稿內容，參見連結：<http://equallove.tw/articles/31>

這樣的修法模式在立院修法時就被司法院稱讚是「以免一一修改法條、避免掛一漏萬」較好的修法模式，也正符合大法官在釋憲時給予的憲法指示：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相同的婚姻自由。民法是身分關係的基本大法，法律規範長期未能給予同志應有的保障，政府實在難辭就咎。法務部或行政院若現在才想開始討論專法，徒然只是耗費時間與不必要的討論成本。對法務部自 2012 年已開始進行研議，卻到今日還拿不出具體方案，實在失職。

婚姻平權大平台組成的團體共同呼籲，朝野兩大政黨的都曾由主席表態支持婚姻平權、支持民法修正，2016 年通過委員會初審的兩個民法版本（跨黨派民法修正案與蔡易餘委員所提出的民法專章版本）正是兩大黨所支持的修法方向，立法院的修法程序，應立即進行協商，儘速進行二讀、三讀程序，政府應積極符合會釋憲結果的要求，捍衛平等，讓同志受到應有保障，使台灣真正早日落實婚姻平權、使平等的價值點亮台灣的每個角落！

【投書】該修民法還是立專法？同性婚姻另有解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748 號解釋，宣告同性別二人無法成立法律上永久結合關係是違憲，也批判長期立法怠惰，要求二年內應盡快完成法律的修正或制定，若二年後仍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同志可以依民法持結婚證書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用什麼形式來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大法官們認為屬於立法形成範圍保留給立法院決定。這引起眾人議論，到底該修民法設專章還是另立專法，哪一個才好？



以尤美女委員最初提出的版本草案為基礎最後通過的跨黨派綜合版，增訂第 971 條之 1 的二項規定：「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

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此外將訂婚及結婚的年齡不分性別一律改為 17 及 18 歲，以及增訂收養程序反歧視條款，法院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合計 5 條。另一個版本，則是由蔡易餘委員所提，增訂名為「同性婚姻」專章列在第 8 章有 3 個條文，並也訂了平等適用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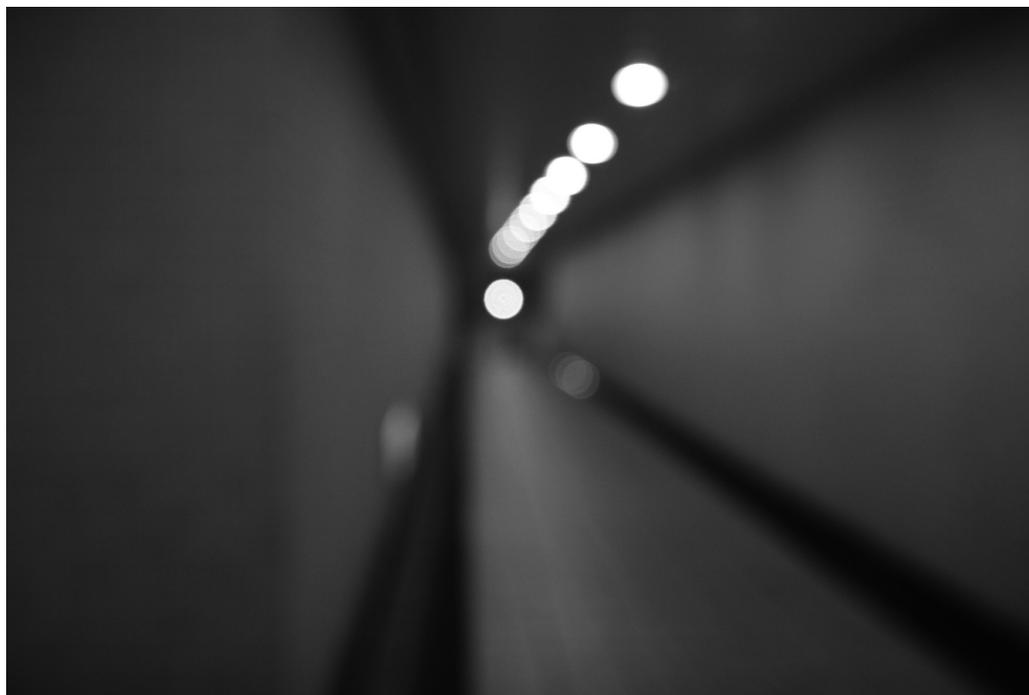
由於尚未正式提出其他版本，媒體報導有人主張修民法過於複雜，修改工程浩大，也有認為宜漸進以避免衝擊，甚至也有認為要修民法也立專法以便對不同立場都有交待。這些主張都不相信只要修幾條民法即可以解決同性婚姻問題。同性婚姻在相互間的權利義務及法律上所居的地位，與異性沒什麼不同。

我們不會因為異性戀夫妻不孕、或有特殊的種族或信仰，在法律上便要他們適用不同法律規定，才能結婚及享有配偶的法律地位及主張配偶方得享有的權利義務。故只要雙方結婚，用同一套法制，現行的民法許多文字在設計時帶有性別色彩，對此加以解決以消除爭議即可，並不會破壞現有秩序造成衝擊。

而親子關係中，雖然同性與異性伴侶間仍存有差異，特別是女同志要利用人工生殖技術才能生下子女，這只要在人工生殖法修法解決即可，並沒有另立其他專法的必要。我們不應看到社會有不友善及歧視的環境，而在法律上要設限或甚至正當化這些歧視與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大法官強調，法律若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必須是為了追求重要公共利益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的意旨。因此立出限縮同志權利的專法，並不符合大法官所說的憲法意旨。修民法就好，而且一點也不麻煩！

完整投書內容，請參網氏電子報原文刊載網頁：<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33980>

【投書】通姦罪——姑息助長權勢性暴力的惡法



本會董事長沈秀華，在報導者雜誌投書《通姦罪——姑息助長權勢性暴力的惡法》一文¹，談到許多男性以年齡、身分、輩分、財富差距產生的權威及「魅力」，而有意地加諸於女人的性索求，是台灣社會裡性騷擾、性強暴的典型之一，但人們常覺得「一個巴掌打不響」，認為這一定是「合意」性行為；既是合意，除非女方小於 16 歲，男方原則上沒有性暴力刑責，但在刑法 239 條通姦罪依然存在的台灣，受「誘」女人就可能因男方的已婚身分而被威脅噤聲，甚至可能成為被告。

婦團長期推動通姦除罪化時常常提醒：由於丈夫婚外性行為仍佔多數，不少妻子會提告通姦罪，希望藉此挽回婚姻、要求財產分配及小孩監護權等。然而按現行法律規定，若要提告通姦罪，首先必須同時對配偶及第三者提告，這正是「一個巴掌打不響」的邏輯，因此刑事告訴應該要同時告兩個行為人。但法律卻也同時規定，通姦罪告訴後可以基於種種原因撤銷告訴，但法規卻允許只撤銷針對配偶的告訴，而不撤銷針對第三者的告訴。因此，實際上通姦罪往往成為處罰了女性這個「巴掌」的惡法。

各種權力不對等的性／親密關係的事件，讓我們更深刻的感受到，刑法通姦罪往往讓權力通常處於弱勢一方的女性，更無法站出來求援及發聲。有權勢男人有意識地利用女孩／女人對他的

1 全文請見下列連結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adultery-criminal-conversation>

信任、仰慕及女孩對性的相對無知，最終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法律卻成為施暴方可能免於法律、社會責任，甚至能夠以愛為名來重新詮釋暴力與壓迫。

女性無論年幼或成年，面對男人的軟硬權勢、社會對女人的性的監視及污名下，因困惑、害怕、羞愧、擔心學業或工作受影響，也可能因感到的特別關照及由性接觸而漸生愛意，而無法、不知或沒有積極的抗拒，將女人在男人權勢下無法直接說出的「不」，解釋為「是」，卻不願看到及承認，沒能說出「不」，正是對方權勢的表徵，絕不代表為「是」的意願。

權力不對等情況下發生的性行為或親密關係，本就混有複雜情境及情緒，我們無意將處在這類關係的弱勢方視為沒有能動性的個體，或者斷言所有權力不對等的性與親密關係都會造成傷害，畢竟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不必然等於壓迫。儘管如此，我們也無法否認，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比起平等的關係，更容易對關係當中弱勢的一方造成傷害與壓迫。

通姦罪在這樣的情境下，往往成為壓迫者的工具，讓權勢者得以援用國家的法律資源，威脅及懲罰涉入婚外性行為、卻無法或不知如何說不的女性（當然也有些男性）。他們只因為無法證明自己不合意，被迫看著自己的性暴力經驗，被國家法律及社會輿論說成愛情故事。也因此處於或有過這類關係的人被迫噤聲，少數走法律途徑控訴的人，卻陷入進退維谷的兩難——要不竭盡所能自己證明自己的不合意，要不只有踏上被告通姦罪受到法律處罰之途。

當國家刑罰成為父權刀斧，頂刺著在不對等、暴力關係中的女人，他們不僅要面對身心被侵犯及無法直指加害者的痛苦煎熬，又要恐懼及憤怒於國家法令可以對他們的噤聲及審判。不只是在其他型態的婚外關係中，通姦罪已成為對女人不友善的法令（也無法真正守住婚姻的忠誠及愛），在不對等、壓迫關係中，通姦罪更成為姑息助長權勢性暴力的惡法。

只要通姦罪的繼續存在，就是國家及社會以國家刑法之嚴及資源，不對等地來規範、處罰、壓迫台灣女人的性，並進一步繼續合理化、強化女人的性及性別主體的無法自主。通姦罪，這樣的法令，為何還可以不廢除？

【聲明】欣見廢除通姦罪的曙光出現



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新知準備了提案說明與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合作，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 5 月 18 日分組會議中提案，討論《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條文修正，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決議廢止刑法 239 條通姦罪。未來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則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的適用。新知發表聲明，肯定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並呼籲法務部盡快提出刑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儘速排案審議，正式廢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¹

新知從 1994 年即開始討論通姦罪之除罪化，多年來不時投書各大報、召開記者會，並曾於台灣各地辦過多場婦團座談、溝通會議，呼籲政府與社會大眾正視刑法通姦罪的存續並無必要，通姦罪的存在，並不能使婚姻更加美滿幸福，外遇行為更是從未消失，反倒讓女性不成比例地受罰，導致性別不平等的效果。

由於傳統道德對女性性自主的容忍遠低於對男性性自主的寬容，刑法通姦罪被起訴或緩起訴的女性比例、刑法通姦罪被定罪的女性比例，歷年來都高於男性。在抓姦及提告過程中的激烈對立往往撕裂了家庭關係，造成配偶及孩子的心理陰影，導致婚姻關係更加難以修復。可見通姦罪的存在，無助於挽回婚姻。面對受傷的婚姻關係，真正需要的是心理諮商、情感教育等支持資源。

1 聲明全文，請參見連結：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news_dtl.asp?id=1236

多年來我們也聽聞一些案例是女性告已婚男性性侵，卻因證據不足，性侵案未能成立，卻被反告通姦罪；也曾出現因婚外性行為而出生的未成年幼兒，本身竟成為父母遭國家起訴的「證據」的案例，對相關當事人都是難以回復的傷害。

新知二十多年來努力倡議，近年也針對兩公約的國際審查，於 2013 年及 2017 年在影子報告及國際專家審查會中提出意見，成功促成國際人權專家在 2013 年、2017 年對台灣政府所作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建議政府應廢除通姦罪。針對政府引用民調、宣稱要等待社會共識的藉口，我們也持續呼籲，政府應透過性別平等教育、促進親密關係平等協商及其他方案，鼓勵民衆以更好的方式應對情感與親密關係的變動，而不是透過國家法律鼓勵威脅與報復，並再次要求政府正視刑法通姦罪的存續，對婦女造成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的事實。

我們很高興看到今日終於在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做出廢除通姦罪的決議，期待在民間多年倡議後，主管刑法修正的法務部、負責審議法案的立法院，能積極行動，讓通姦罪消失，不再成為壓迫女性、性侵害受害者與在婚外性關係中出生的幼兒的工具，讓婚姻關係「始於民法，終於民法」，回歸到民法的私人關係規範當中去處理婚姻家庭的紛爭，不要動用國家刑罰來介入。

【聲明】內政部混淆視聽！應正視新移民在台處境，莫將民團當政策擋箭牌

內政部混淆視聽！

應正視新移民在台處境，莫將民團當政策擋箭牌

4 月 21 日，內政部針對移民 / 住人權修法聯盟召開「無菌身分證移盟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回應¹。內容指出曾於本年度 3 月 15 日及 4 月 10 日邀請本會參與會議，並在會議中作成相關決議。對此，本會提出兩點聲明，要求內政部即刻更正，切莫繼續使用魚目混珠方式來讓團體背書。

1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已兼顧新住民權益及國家利益 新聞稿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11887&type_code=02&pages=0&src=news



一、本會並未出席官方召開的相關會議，內政部應公開會議紀錄，立即更正道歉，切莫魚目混珠形塑團體為其政策背書之假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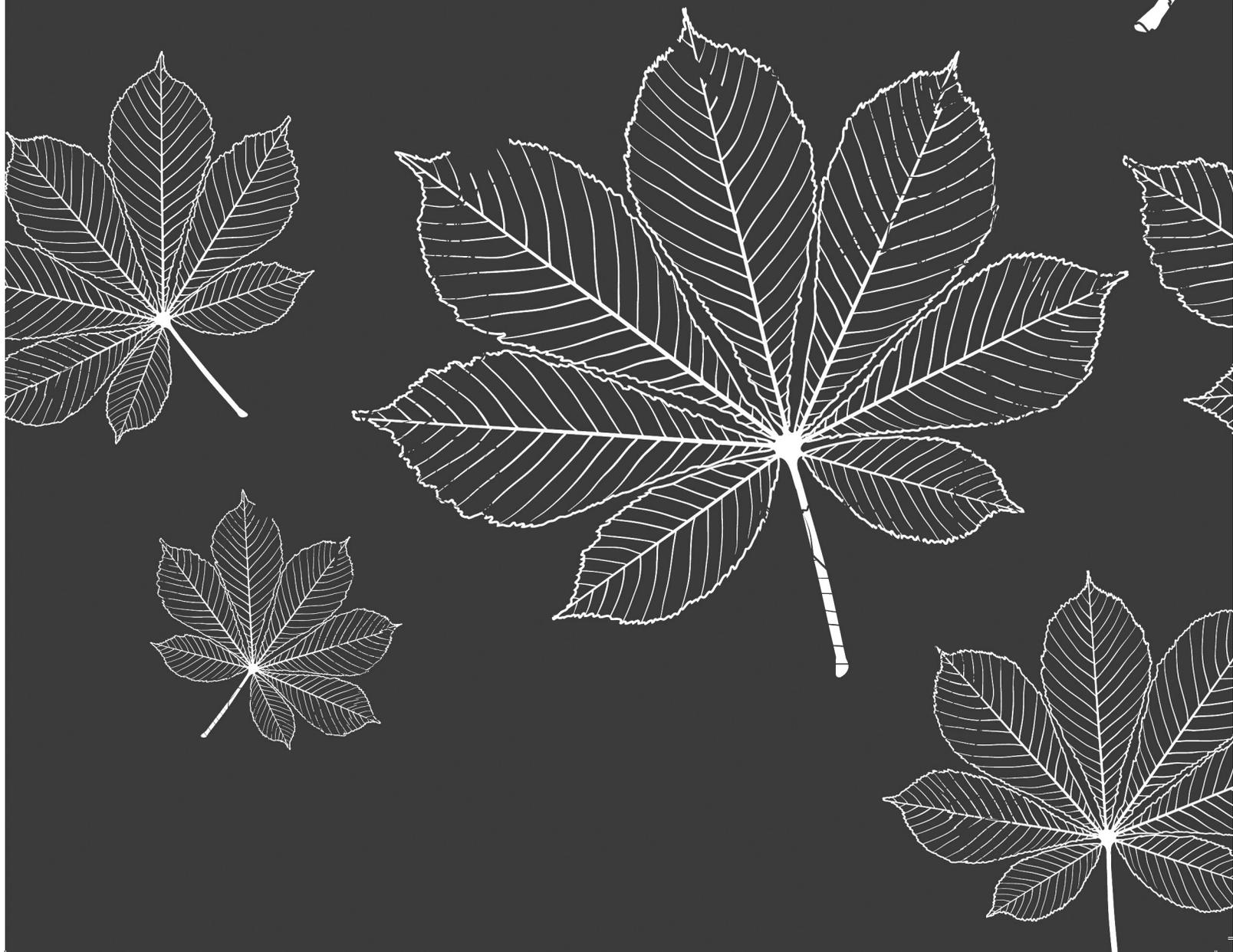
3/15、4/10 會議，本會雖列在內政部公文所邀請之單位名單中，但兩次會議均無出席，更無新聞稿中所謂之與會者共識。團體出席與否，可由會議簽到單等清楚確認。此外，與會團體之意見未必相同，內政部對外發布新聞時，應呈現不同意見爭點與看法，而非用與會團體及專家有共識方式魚目混珠，為其政策背書。

二、針對「素行不良」之規定，本會要求刪除此類抽象用語，回歸「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以明確的法律用語，以免造成未來行政部門仍可以假「道德」之名，行剝奪人民國籍權之實。

本會自 2009 年起，即不斷呼籲《國籍法》在歸化與撤銷歸化的要件，不應以「品行端正」或「無不良素行」等模糊不確定之用語，給予裁量人員過大的判斷空間。再者，台灣社會對於品行端正或素行良好的要求，有性別不同之標準；舉例來說，對於性行為、婚姻內之家庭義務等，男、女即有顯著不同的認知標準與限制，若以此做為判斷依據，則意味著國家透過「不予歸化」及「撤銷國籍」做為掌控女性性忠貞與性道德的手段，懲罰不符合「婦德」的新移民。我們要求的是刪除素行不良的抽象用語，而非以條列式限縮或解釋「素行不良」的範圍。

我們不要只修文字卻沒具體改變其精神的國籍法修法與細節討論，立委們與行政部門應該要傾聽新住民姊妹的處境與聲音，莫再高掛道德大旗，要求女性以貞操和道德換取國籍，換取生存權！

活動紀實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 第一場

傳統性別分工在台灣依然普遍，幼兒托育責任大多數仍落在女性身上，台灣托育服務過於昂貴、品質佳的服務不夠普及，女性一但成為母親，常常必須面臨辭去工作育兒以省下托育費用或付出大部分薪水收入換取托育服務的艱難抉擇。在年輕世代普遍低薪、高工時的背景下，公共托育的缺乏，也讓年輕家長承受著更高的經濟風險。

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舉辦「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本系列工作坊共規劃五場課程，招募有托育需求的家長、對公共托育政策及平等議題有興趣的朋友，一同深入了解台灣托育政策的沿革、現狀與困境，以期培力家長參與在地托育政策審議，並根據家長托育需求，進一步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切合家長需求的公共托育制度，以公共資源有效分擔女性托育負擔。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一場】

時間：2017年6月10日（六）

地點：台北市婦女館

議程：

●擇我所愛？迫於無奈？家長托育安排與托育政策的交織

主講人：王舒芸（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民間團體倡議托育公共化歷程

主講人：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第一場公共托育政策工作坊邀請到兩位講者，以「總論」的方式來談台灣的托育制度現狀與困境，以及民間團體過去倡議托育公共化的歷程。

當天參加者大約 15 人左右，現場安排有臨時托育服務，大約 5、6 名小朋友由兩位保母照顧，也有活潑的小朋友不時在會場中奔跑、找爸媽，是一般工作坊不太會見到的場景，為整體活動帶來輕鬆又親切的感覺。

活動一開始，主持人先請參加者自我介紹一輪，談一談來參加的緣由。現場不但有正在養育幼兒的家長，也有對托育議題有興趣的學生、來進修政策議題的立委助理。

王舒芸老師先從整體社會現況來談當前台灣家長的困境——特別是母親的困境。一方面性別平等運動長年來要求保障女人進入職場的權利，倡議平等親職，發展公共托育解決女性的照顧需求；另一方面持保守家庭價值者，一邊要求女人多多生育，也要求家庭承擔照顧責任。很不幸的是，這兩個意識形態與第三個意識形態同時存在，即最小政府、最大化市場效率，因此女性面臨照顧與工作二選一的困境，國家與就業市場面臨女性的困境，經常只想到用微薄的津貼或微薄的育嬰假當作一種補償或緩衝，卻沒有想過要改變國家與家庭之間的照顧分工，也沒有調整養育的性別分工。

但是應該如何調整呢？此時又會遇到第二個困境，家長需要信得過的、品質好的托育服務，但是這樣的托育服務必定有一定的勞動成本，家長未必負擔得起；若將勞動成本壓下來，很容易變成剝削托育人員，嚴重影響照顧品質。因此勢必需要政府出面承擔成本，讓托育服務維持品質，同時家長又負擔得起，偏偏我們的政府沒錢，這是第二個托育困境。

回到「家長需要什麼」的問題，政府官員常常提的一個說法是，台灣現在有九成家庭自己照顧 0-2 歲幼兒，可見台灣的家長就是喜歡自己照顧小孩。但是，根據王舒芸老師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事實卻不是如此。問卷結果顯示，確實有四成家長想要自己帶小孩，但仍有六成的家長希望有不同選擇，卻無法真的取得選擇權。其中最有趣的是阿公阿嬤照顧這個選項，目前台灣只有不到兩成的家長偏好阿公阿嬤照顧，實際上卻有三成到四成的家長把孩子交給阿公阿嬤帶。至於家長想要哪種托育方式，最不容易得到呢？答案是送托嬰中心。

因此，台灣的托育政策其實不是要去迎合「九成家長要自己照顧」這種把現實當理想的說法，若要讓家長真正有選擇權，應該是去了解那些無法使用理想托育方式的家長，到底為什麼送托不出去？問卷也顯示，家長最在意的是專業品質，托育費用、家庭收入也是重要因素。

了解家長需要什麼之後，王舒芸老師繼續帶大家看政府做了哪些事情。目前不管選擇哪一種托育方式，都有相對應的政策給予支援，給阿公阿媽顧有親屬津貼、自己顧有未就業育兒津貼、送托嬰中心或保母也有托育補助，大約 2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還有請半年育嬰假可以領六成薪，大約 6000 元到 12984 元之間。那一種政策使用度最高呢？答案有六成家長領的未就業育兒津貼，也就是說有六成家長沒有工作，不過，這其實違背托育政策要支持家長就業的初衷。而請育嬰假的家長大約佔兩成，真的送托給保母與托嬰中心的不到 10%。

所以我們看到近三十年來，3 歲以下小孩主要照顧者的變化，1980 年代有八成的小孩都是媽媽照顧，2016 年掉到 51%，但這並不是因為托育政策很成功，而是因為阿公阿媽照顧上升了快四成，三十年來幼兒都是家人在照顧，只是責任從年輕世代的女性轉移到中高齡世代的女性身上。這也可以對照到台灣各年齡層女性的就業率，台灣中高齡女性就業率從四成掉到兩成，瑞典的中高齡女性就業率還有六成，連日本也有五成。但台灣年輕世代女性的就業率非常高，25-39 歲育齡女性就業率其實有 76%，這些人未來也許不會退出職場，也就是說，下一個世代的台灣，不會再有一群阿媽能幫忙顧孫，同時媽媽們依然會留在職場上打拼，這時候該怎麼辦呢？

政府每年在未就業育兒津貼花了五、六十億，保母托育補助也花了不下十億，卻沒有讓家長擁有真正的選擇。為什麼會這樣呢？王舒芸老師說，問卷裡面也問了親自照顧的爸媽，為什麼不把孩子送托？前三名原因不意外地，包括想自己帶小孩，但另外兩個原因則是費用太貴、收入不夠。至於給阿公阿媽帶的家長，為什麼不送托給保母或托嬰中心呢？最重要的原因，一樣是費用太貴、要工作。這顯示能不能送托是個階級問題，而這部分正是托育政策可以施力的地方。

王舒芸老師把全台灣的家戶收入分為五等份，計算保母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比例，以全台灣保母收費平均 16140 元來計算，第三戶數全家收入將近 70000 元，一個小孩送托給保母就要花掉四分之一收入，若看所得最低的那一組，月收入平均 26693 元，一個小孩送托就會花掉六成收入。這是不分年齡層的家戶所得，現在年輕家長收入更低，數據非常明顯，收入三萬元以下的家長有八成自己照顧，收入八萬元以上的家長只剩三成自己照顧。將收入這個變數換成教育程度，

結果也一樣。若看的是媽媽薪水高於或低於爸爸，也會發現類似的趨勢，媽媽薪水高於爸爸，各種托育方式分布平均，表示小孩怎麼托育是有選擇的，若媽媽薪水低於爸爸，則有高達七成多的小孩由媽媽自己照顧。也就是說，在政府介入有限、托育政策效果不佳的情況下，是自由市場篩選了哪些家長才能擁有真正的選擇。

而照顧幼兒這件事，性別間的差異仍然明顯。王舒芸老師說，問卷裡面詢問育齡家長「暫不贊成婚後還沒有小孩前，女性外出工作？」、「贊不贊成有小孩之後，女性外出工作？」，回覆呈現的趨勢很清楚。在女性還沒有小孩之前，百分之五十的人表示女性應該做全職工作，讓家裡有兩份收入，認為女性不應出去工作或者做兼職工作的，都不到分之一，剩下四成表示尊重當事人想法。然而，一但有了小孩，只剩百分之十的人認為女性應該從事全職工作，不工作或兼職工作的比例馬上上升到 12%-13%，剩下六成說尊重當事人想法。若看就業率也非常明顯，有小孩之前，男性的就業率九成，女性將近八成，有小孩之後，男性的就業率不變，女性掉到六成。照顧小孩等於媽媽的事，這個公式依然存在，為此放棄就業絕大多數仍是女性。

至於保障家長養育子女不會丟工作的育嬰假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呢？女性有 80% 請，男性只有 15%，媽媽平均請 8.65 個月，爸爸平均只請 5.43 個月。而請育嬰假有個關鍵是，請完能不能繼續留在職場？問卷顯示有七成爸爸會留下，而媽媽的部分，只有五成會繼續留在職場。最終，女性生了孩子能不能留在職場，靠的仍是家裡收入足夠負擔托育服務，或是家裡有阿嬤可以代孫，育嬰假竟不是關鍵。總結來說，幼兒照顧責任只在不同世代的女性之間流轉，國家不太有角色，男性通常是提款機，不是照顧者。

王舒芸老師認為，政策有五個關鍵的問題必須處理：第一，各種制度必須一體考量，想送托的家長應該提供負擔得起的托育服務、請得到的育嬰假、縮減性別薪資差距，對於想自己帶的家長，必須考慮離開勞動市場後，有沒有喘息服務可以支援，晚年的年金保障夠不夠？第二，政府雖然所有人都給個兩千到五千塊，但達到的效果卻是階級不平等，這種形式平等顯然有違實質平等，這樣真的是尊重照顧價值嗎？第三，母職其實是個階級議題，托育服務必須達到可負擔，才能緩和這樣的不平等。第四，家戶外照顧品質必須做好，家長放心敢送托，才是擁有選擇，否則看虐童新聞就不敢送，只好自己帶，也不是真的有選擇。第五，現在育齡女性就業率高，靠的就是阿嬤未就業的照顧紅利，但未來世代我們不會再有阿嬤的照顧紅利，屆時該怎麼辦？要處理這些問題，絕不只是單純發放津貼或者鼓勵私立托嬰中心、私立幼兒園大量設立能解決。應該是公

共托育服務，與職場性別平權、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兩軌並進，才能解決當前家長的托育困境。

第二位講者王兆慶發言人，在王舒芸老師分析家長的托育困境之後，接著分享台灣推動公共托育政策在實務上的困境。兆慶說，在台灣，托育業者的勢力很大，財團、政府不會想幫一般勞工解決托育的問題，若有官員想要推動公共托育，就會踩到業者利益。十幾年前看新聞，還會常常聽到地方議員說，政府不要蓋工又、不要蓋公共托嬰中心，這樣是與民爭利，今天已經有這麼多私托私幼，就讓家長自己去選就好了，政府不必介入。這樣的新聞近幾年比較少了，但是類似的意識型態仍然普遍存在，需要去說服、去破除。



倡議的過程中，也遇到政府開公聽會時，私幼業者找自己的家長去公聽會上發言，反對政府介入管理，說這樣無法讓業者自由競爭。然而，現實就是有管理的公幼少，管理鬆散的私幼多，當然有的家長找到滿意的私幼，但是其他家長怎麼辦？若是抽不到公幼名額，就必須去私幼，但這就是踩地雷，有人沒踩到，有人會踩到，踩到的人才會出來反抗，沒踩到的反而支持現狀。所以推動政策跟家長結盟很重要，也許不只是想把小孩送托的家長，想要自己帶的家長也可以是結盟對象，因為這些家長也會需要臨時托育，有喘息的機會。

此外，倡議時也會面臨政府政策手段邏輯混亂，因為政府「投資」托育服務的方向不同。有一種政策方向叫做「需求端政策」，另一種叫做「供給端政策」。需求端政策就是把錢給家長，讓家長自己去找托育服務，台灣現在就有五歲免學費、台中有托育一條龍；供給端政策則是政府把錢直接放在供給方，政府出錢高比例補助開幼兒園、托嬰中心的人，因為政府出了很多錢，所以他們就不是私營了，他們是公營或是公辦的幼兒園，比方說各位去抽公幼，公幼就是一個典型

的完全公共提供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正在思考未來建置公共保母的可能性，例如遴選優質的保母，薪水由政府出一半，可以開放他兩歲以下多帶一位小孩。需求端政策和供給端政策的效果非常不同，後者管控品質的可能性較高，但兩者混用，就很難管控整體的托育品質與價格，這是倡議上遇到的第二個困境。

以需求端政策而言，假如政府補助家長三千元，讓他自己去選要去哪裡送托，這時候容易遇到的狀況是，私幼業者看到政府補助給家長三千，業者收費就會順勢漲價，即使政府規定私幼不准漲價，業者也會收其他費用來變相漲價，所以錢送到家長手上，政府無法有效管控私人市場。至於品質呢？合法立案並不等於品質 OK，品質是非常不容易管的，因為優質是由細節堆積出來的，政府通常管不到細節，特別是市場中的私有業者。若要托育服務普及，也許比較有可能，但如果放任托育市場發展，也會有服務分佈不平均的狀況，偏鄉因為沒錢賺就沒有人要去，好的、昂貴的服務都集中在蛋黃區。因此托育政策催生聯盟進來的共識，越來越認為政府應該推動的是供給端政策，而非需求端政策。

兆慶強調，非常希望能跟家長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政府直接把錢拿到各位手上，卻從來不告訴家長，小孩送托的時候面對的是怎麼樣的一個結構，那個結構會讓家長原本得到的利益消失於無形。家長可能以為政府花了錢，控制了托育服務的價格，管理了品質，但是結果沒有，所以必須想辦法從另外的政策路徑去改革。

兆慶接著介紹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在倡議過程中，遇到的諸多細節爭議，例如：所謂「合格保母」，到底需不需要取得證照，還是沒有證照只上過課也可以？兆慶特別提醒，若家長未來要加入托育政策的倡議——其實非常希望更多家長一起關注托育政策——不可避免要針對這些看來很細節的爭議，進行辯論，依據各種理由作出一個決定，因為這些問題看來細節，卻常常是關鍵之一，若要進行政策倡議無法跳過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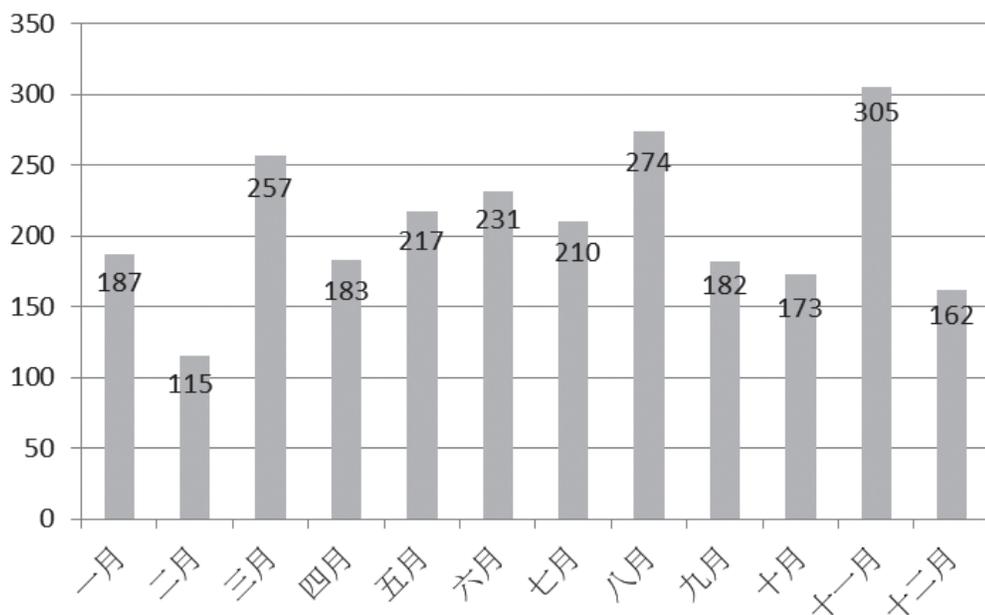
2016 年專線接線報告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新知的接線室雖然不大，只有 2 支電話在經營，但是由 19 位接線志工、包含 6 位接線督導的固定值班、用心付出之下，去年共接聽了 2,496 通電話。在這些電話中，我們協助無助的來電者釐清問題，傾聽遭遇困頓的朋友宣洩情緒，用心接聽每一通電話，並給予適當的協助與需要的支持。除此之外，透過接聽電話、聆聽來電者的問題，從中蒐集案例，挖掘法律未竟之處，作為日後修法改革倡議的基礎。

整體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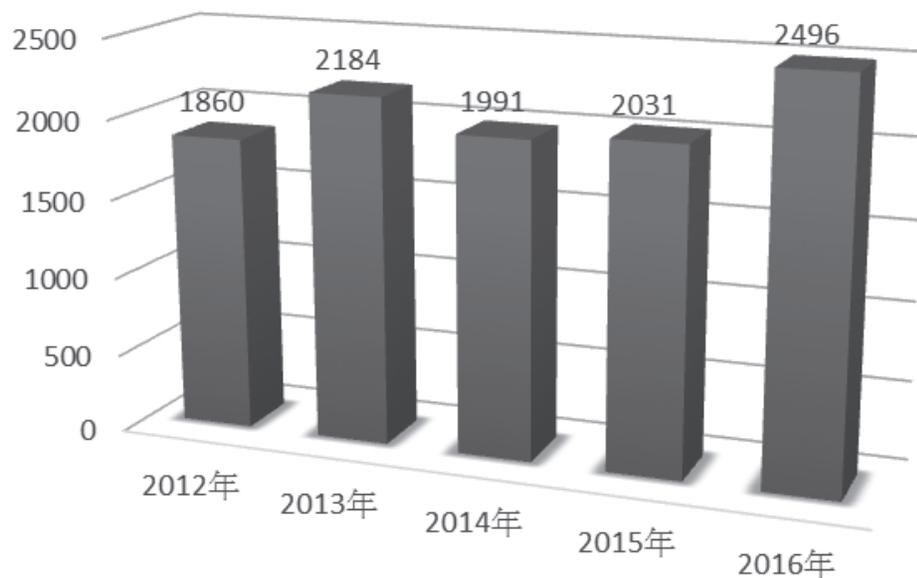
今年接線總量為 2496 通，一個月平均為 208 通的數量，2 月為年節期間，休假較多，因此線量較少。9、10 月也是因為假期較多的關係，進線量偏低，約在 200 以下，請參考圖 1。



◎ 2016各月份接線量

各年度比較來說，今年的進線量比起去年成長 22.9% 左右，也比起往年成長。近五年的進線量來說，一年維持 2000 通左右的案量，2012 年是 1860 通、2013 年則為 2184 通、2014 年為 1991 通、2015 年是 2031 通，平均一個月是 165 通左右，請見圖 2。2016 比起往年來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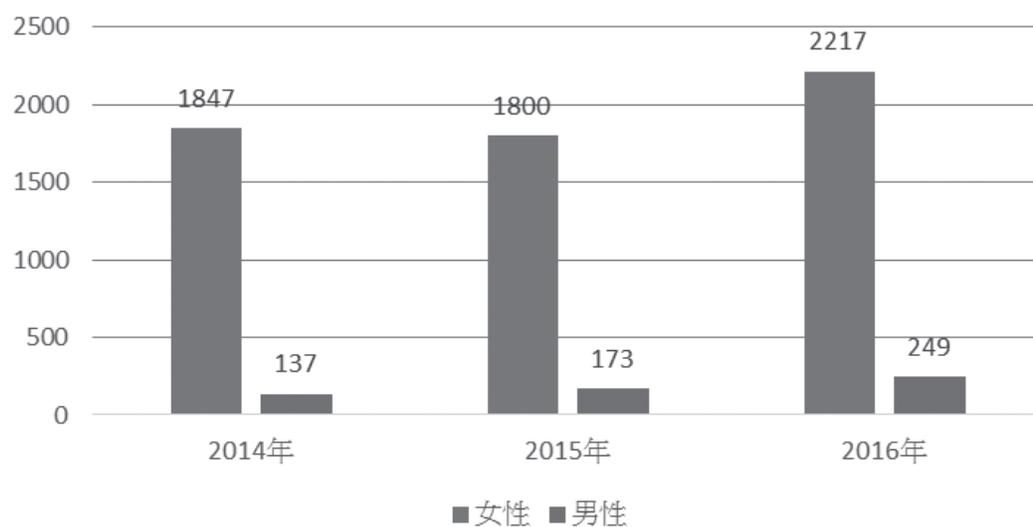
相較 2012 年成長 34%、2013 年為 14%、2014 年為 25%。進線量增加，主要也是 2015 年度做出年度專線統計，並與 2010 年比較後，發現由各社福單位轉介進來的電話量變少，因此宣傳著重於社福單位，才可使進線量增加。



© 2012年至 2016年之年度進線量比較

來電者特性

案主基本資料是匿名性的請案主提供，個人資訊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婚姻狀況、就業情形、子女數等進行調查。以來電者來說，主要來電者以女性居多，但男性有增加的趨勢。另外，年齡集中在 30 至 50 歲、居住地區以北北基和桃竹苗等北部地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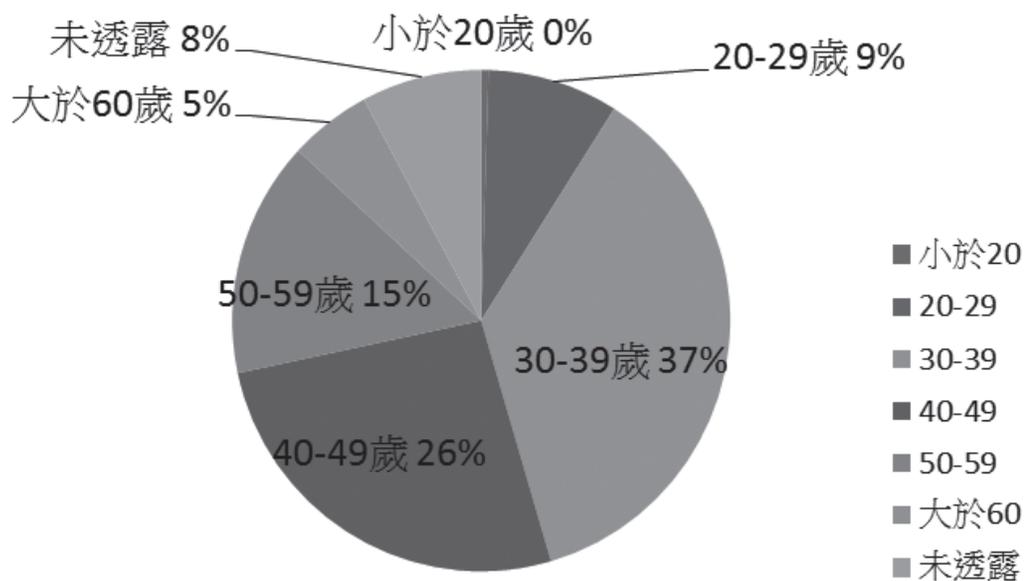
© 2014年至 2016年之來電者性別比較

男性來電者有增多的趨勢

2016 年來電者的性別比例與去年差不多，89% 為女性、10% 為男性來電，女性來電依然佔多數。但以年度比較來看，可觀察到較有趣的現象，請參照圖 3 之比較。女性 2014 年來電量為 1847 通、2015 年來電量為 1800 通，2016 年增加為 2217 通，比起 2015 年成長幅度為 23%。值得觀察的是，男性來電者明顯有上升趨勢，2014 年為 137 通、2015 年為 173 通，今年則為 249 通，比起 2015 年成長 44%。從 2014 年至 2016 年之男性來電者數量穩定成長，顯示愈來愈多男性有法律諮詢相對之需求，這部分值得後續持續觀察。

年齡集中在 30-50 歲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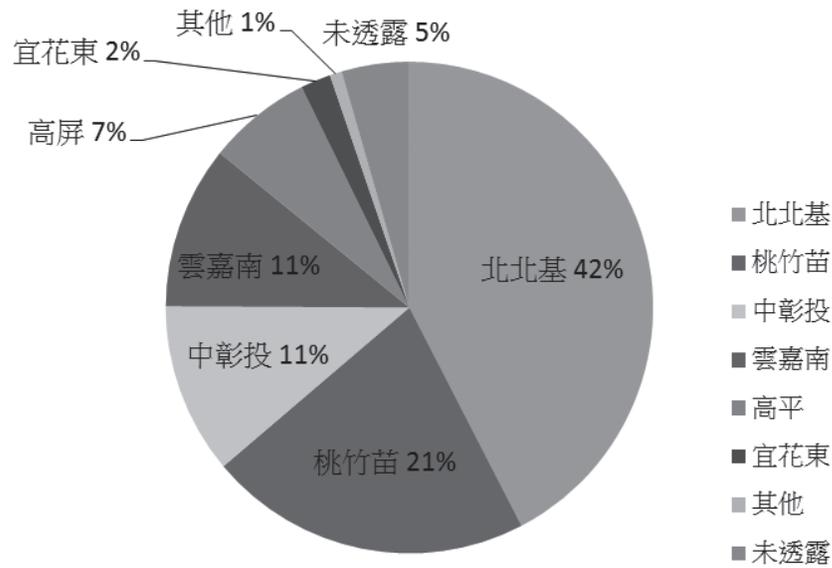
年齡來說，主要還是以集中在 30-50 歲為多，來電者年齡層最高為 30-39 歲，約有 911 人次佔總數中的 37%，次之則為 40-49 歲有 653 人次佔 26%，第三則為 50-59 歲有 380 人次佔 15%，可參考圖 4。



◎ 2016年來電者年齡分布

居住地區北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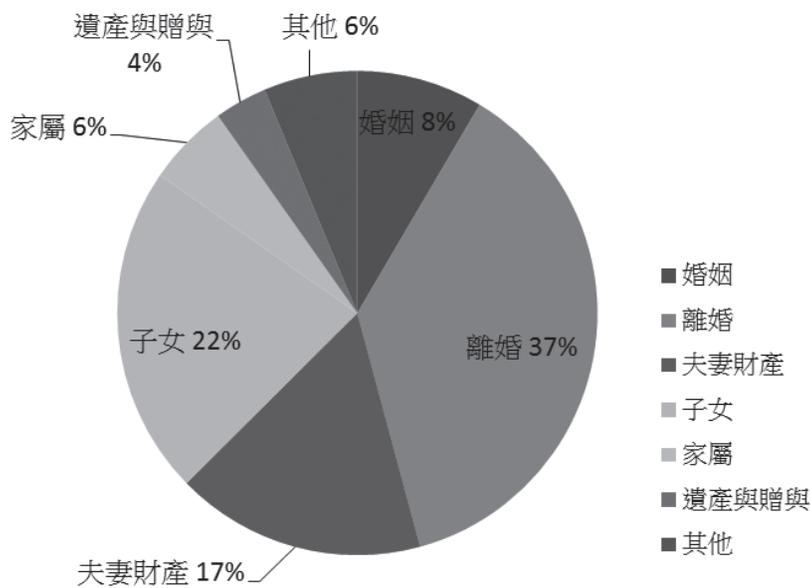
來電者之居住地依然以台北基為大宗，佔 42% 有 1058 人次。次之為桃竹苗為 21% 有 535 人次，第三則是雲嘉南、中彰投並列，前者為 268 人次，後者為 281 人次。而台北基加上桃竹苗等北部地區，就有佔 6 成的人數，可能與新知主要經營的地區以北部為主有關係。



◎ 2016年來電者區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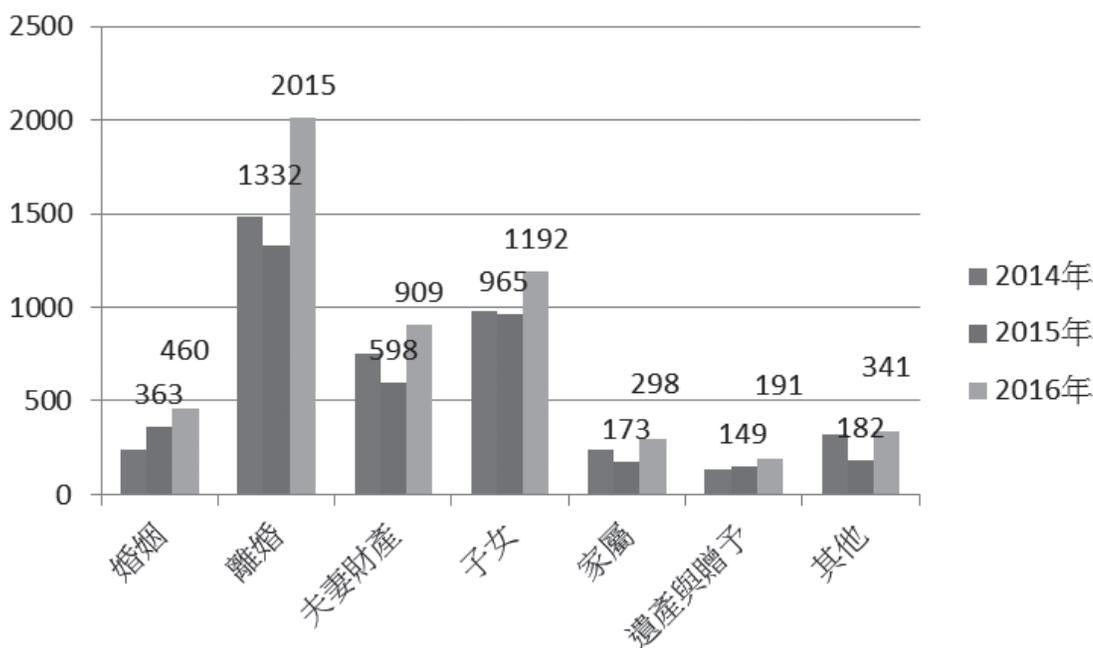
案情類別分析

案情類別主要分為七大類：婚姻、離婚、夫妻財產、子女、家屬、遺產／贈與、其他。以下為 2016 年的案情類別分布，最多的集中於離婚，占總詢問度中的 37%（2015 人次），第二是子女，占 22%（1192 人次），第三則是夫妻財產 17%（909 人次）。第四為婚姻 8%（460 人次）、第五為家屬和其他，均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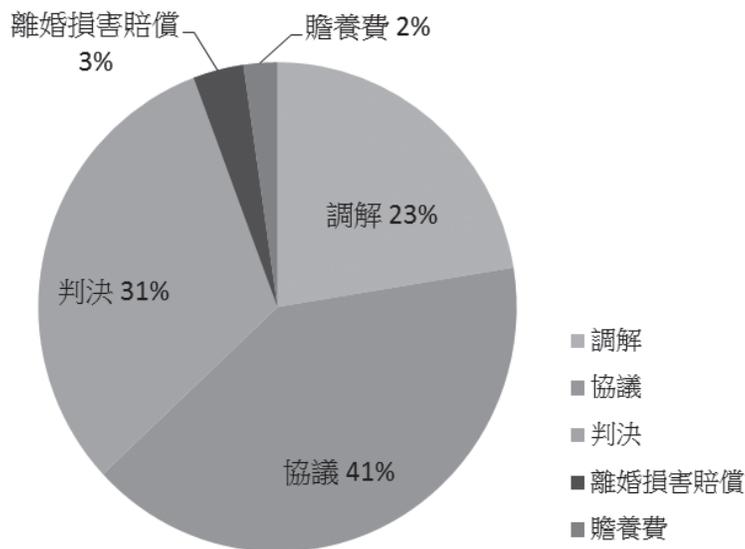
◎ 2016案件類型

搭配近 3 年詢問案件數量來看，詢問度最高的依然是離婚、第二則為子女，第三是夫妻財產。而與 2015 年比較，各個案件量均呈現成長趨勢，整體成長率為 44%。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的是家屬的詢問率，成長率為 72%。再來則為夫妻財產（成長率為 52%）和離婚（成長率為 51%）。如以 3 年度來看，其中婚姻的詢問度是穩定上升的，從 2014 年之 236 人次到 363，再到 46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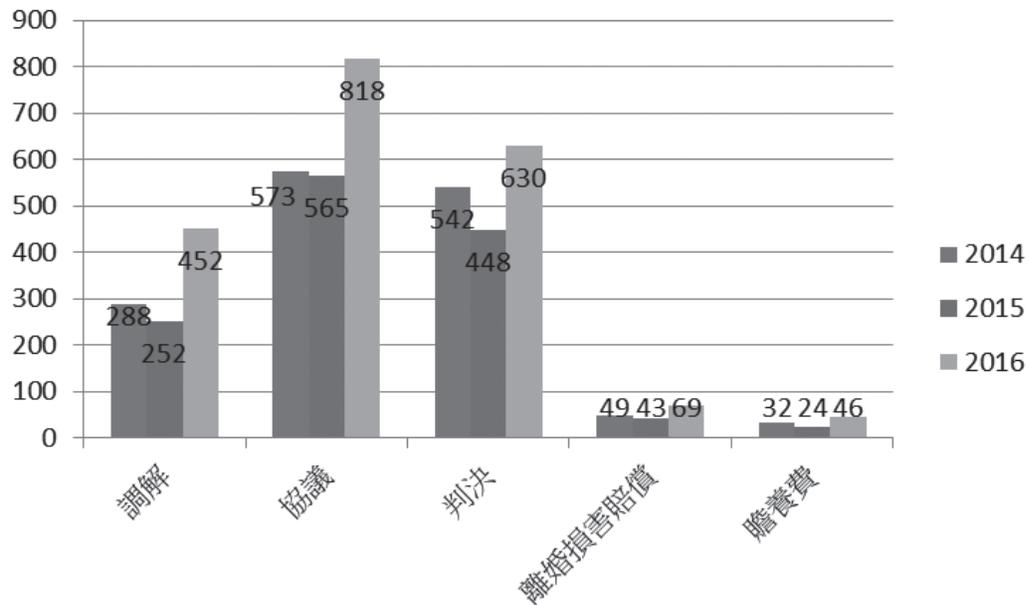
◎ 2014-2016案件數量比較

以詢問度最高的離婚類別來說，協議離婚是最高的，占 41%，818 人次。再來則是判決 31%（630 人次）、調解 23%（452 人次）。



◎ 2014-2016案件數量比較

詳細看各年度的數據比較也很有趣，以近 3 年比較圖來看，詢問調解與協議兩者的成長幅度是最高的。尤其是詢問調解離婚來說，與 2014、2015 年比起來，各成長 57% 與 79%，平均為 68%，詢問調解的人數明顯增加，這可能也和家事事件法施行調解前置原則 [1] 有關。再來詢問協議離婚為第二，成長率也有 45%，增加 253 個人次。相對來說詢問判決離婚的成長幅度雖有增加，卻幅度不大，約 2014、2015 年相較，平均僅成長 28%。



© 2014-2016 詢問離婚的各細項類別比例

17 期志工培訓開跑！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經過志工招募、面談、說明會，第 17 期志工培訓課程開跑囉！第一階段主要以「性別平等概念」與「法律基礎常識」為主，從 4 月到 6 月共有 9 堂課程，主要聚焦在法律的課程，包含婚姻制度、夫妻財產、子女親權等內容。主要邀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律師、或是對於法學界的教授授課，內容相當豐富有趣。

第一堂課邀請到蘇芊玲老師帶領新知簡介。課堂中芊玲老師娓娓道來她身為婦女運動參與者的經驗、觀察與想法，婦女運動早期致力於改善制度不公平的問題，例如父權獨大的法律條款，但現階段的問題，則是在法律規定上大部分已經趨近於性別平等，但我們如何讓社會文化上觀念改變。她提到她從來不過母親節的例子，因為她不希望她只在母親節放假、輕鬆一天，卻在剩下一年的 364 天她都必須要任勞任怨的做所有的事情，所以她從來不過母親節，這部分也扭轉學員原本既定的想法，對此深有同感。

接下來第一階段主要是以法律課程加上性別觀念，由王如玄律師一路從婚姻制度的設計談到離婚相關法規的制定，先藉由性別統計圖像去探討女性勞動參與率及拋棄繼承等議題，例如她提到出社會後女性勞動參與率達到最高峰，然而在適婚年齡勞動參



◎蘇芊玲老師帶領新知簡介

與率開始下降，等於說明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依然沒有改變太多；或是拋棄繼承的性別比例也是以女性為多數，「嫁出去的女兒等於潑出去的水」的觀念也尚未改變太多。每個議題都讓學員反思良多，也才理解到看似性別平等的現況，但實際上依然有許多性別不平等之處，需要多方努力。除此之外，更詳細的與學員解釋民法中關於訂婚、結婚、離婚等相關規定，包含訂定身分契約當事人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可能會面臨有效、無效的情況，在課堂上有諸多討論。

再來則是紀冠伶律師介紹夫妻財產制面面觀，紀律師深入淺出的帶出夫妻財產制的種類與差

異，若未約定時就是使用法定財產制，雖然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很相似，但是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以離婚時必須把婚後財產扣除不納入分配的金額後均分。儘管新培訓之志工大多都已經走過婚姻或是正在婚姻中，但是經常不清楚與自身相關的法律權益，上過課才清楚明瞭這些法律上的差異、後續又可以如何主張，讓學員受益良多。



◎王如玄律師授課婚姻制度與離婚課程

在歷年接線統計中，經常詢問的案例就是子女的問題。因此，本次培訓共安排 3 堂課，分別為父母子女、監護介紹、子女親權與義務行使負擔問題和扶養的請求與被請求。除了從監護權概念的釐清，再到子女親權行使的權利義務，學員反映最多的收穫就是對於子女親權的部分，尤其當夫妻婚變時，孩子通常成為雙方爭奪的「物品」或是報復對方的手段，但如何以小孩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基準，擔任合作父母，會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通姦這堂課是法律課程中較有趣的一部分，在與新志工面談時，不少參與的朋友提到對於新知廢除通姦除罪化的作法有疑慮，無法支持。一方面是因為部分的學員正面臨丈夫外遇的情況，對於通姦除罪化的作法是無法諒解的。但這次課程在林實芳律師生動活潑的帶領下，從起訴的比例、只能撤告配偶的狀況、以及民刑事的情形解釋給學員聽後，愈來愈多的學員願意加入討論的行列，甚至在課後更欲罷不能的與講師有各方面的討論。當願意討論或是進一步了解議題，就會是溝通與學習的第一步，很開心能看到上課的學員能有這樣的轉變與不同。

分享參與學員的回饋，看了相當感動。新志工陳正麗說：「以前上民法課時，總覺得枯燥無聊，當時覺得若不是必修一定不會選民法這學分來修。上了新知的課程後，卻完全改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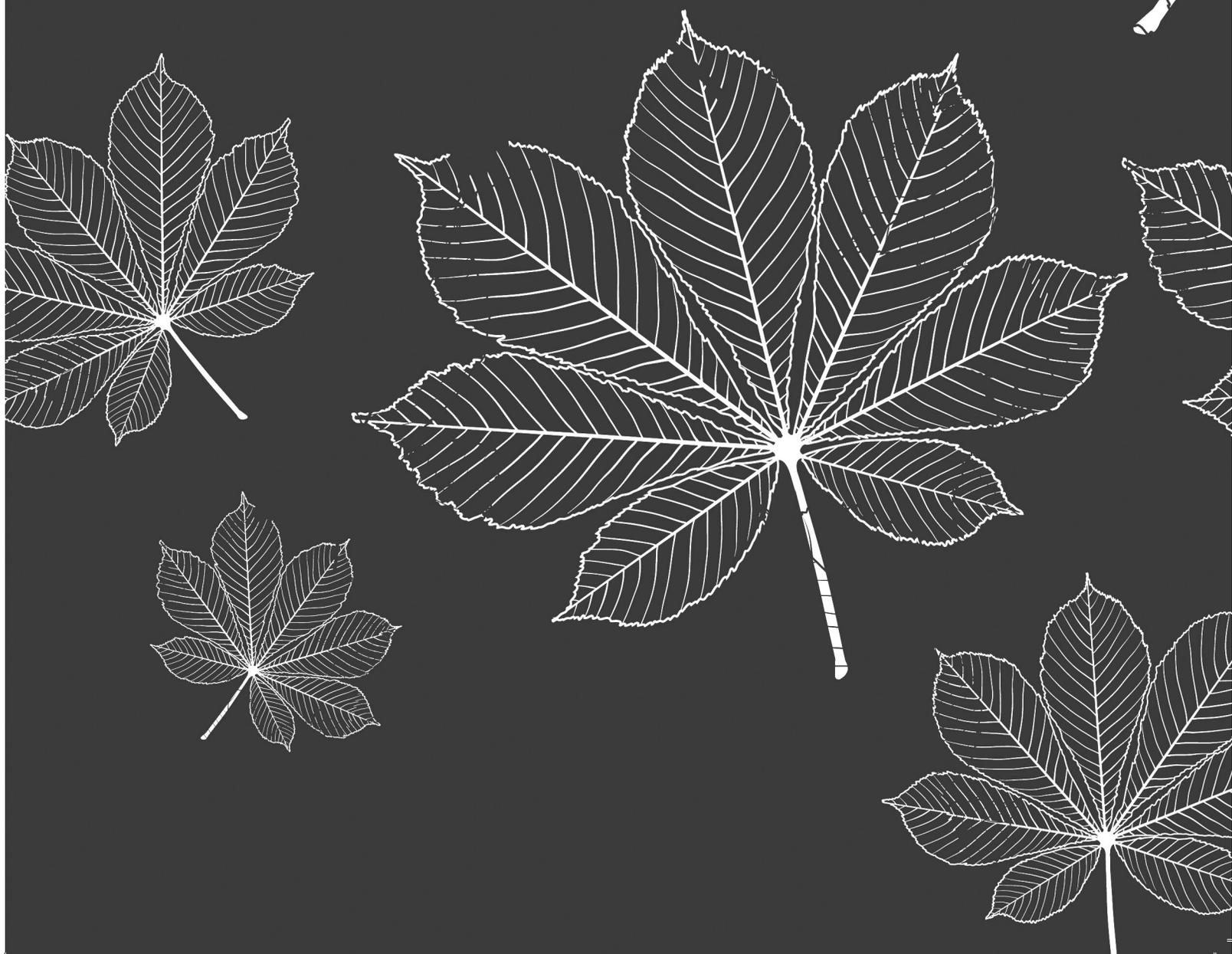


◎林實芳律師教授通姦除罪

我想是經歷人生的一些事情後，終於發現法律是如此的接近人生，尤其是婚姻與財產部分，幾乎是人生的全部，而這人生不是遙遠的她人，正是活生生的自己。」除了上述精采課程之外，下一期通訊還會有後續的課程報導，歡迎大家持續關注！



法律小故事



法律小故事一 大法官力抗父權：才不是把拔說的算！

法律 小故事

—— 大法官力抗父權：才不是把拔說的算！

新知3月16日的記者會發言，有人第一次聽到原來民法曾經有這些男女權利義務不平等的法律規定，後來透過大法官解釋及婦女團體的倡議，才有改革及修正。現在先來說說由新知發動的大法官第365號解釋。

過去民法第1089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也就是說，凡是父母對子女的教養照顧等行使親權時，如果有不同意見，一律以父親的意見為準，這條被稱為「父權優先」條款，是民國19年訂定的，立法背景不免受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影響，故如此規定。但隨男女接受教育及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及表現日益接近，這個「父權優先」條款適用之結果，一旦父母雙方爭執不下，即授予父最後決定權，明顯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背，與在民國83年時婦女於家庭生活中實際享有之地位並不相稱。

因此，大法官會議作成了第365號解釋，宣告民法第1089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父權優先的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要求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這號解釋是民國83年9月23日公布的，大家猜一猜，這個條文，何時公布修正為：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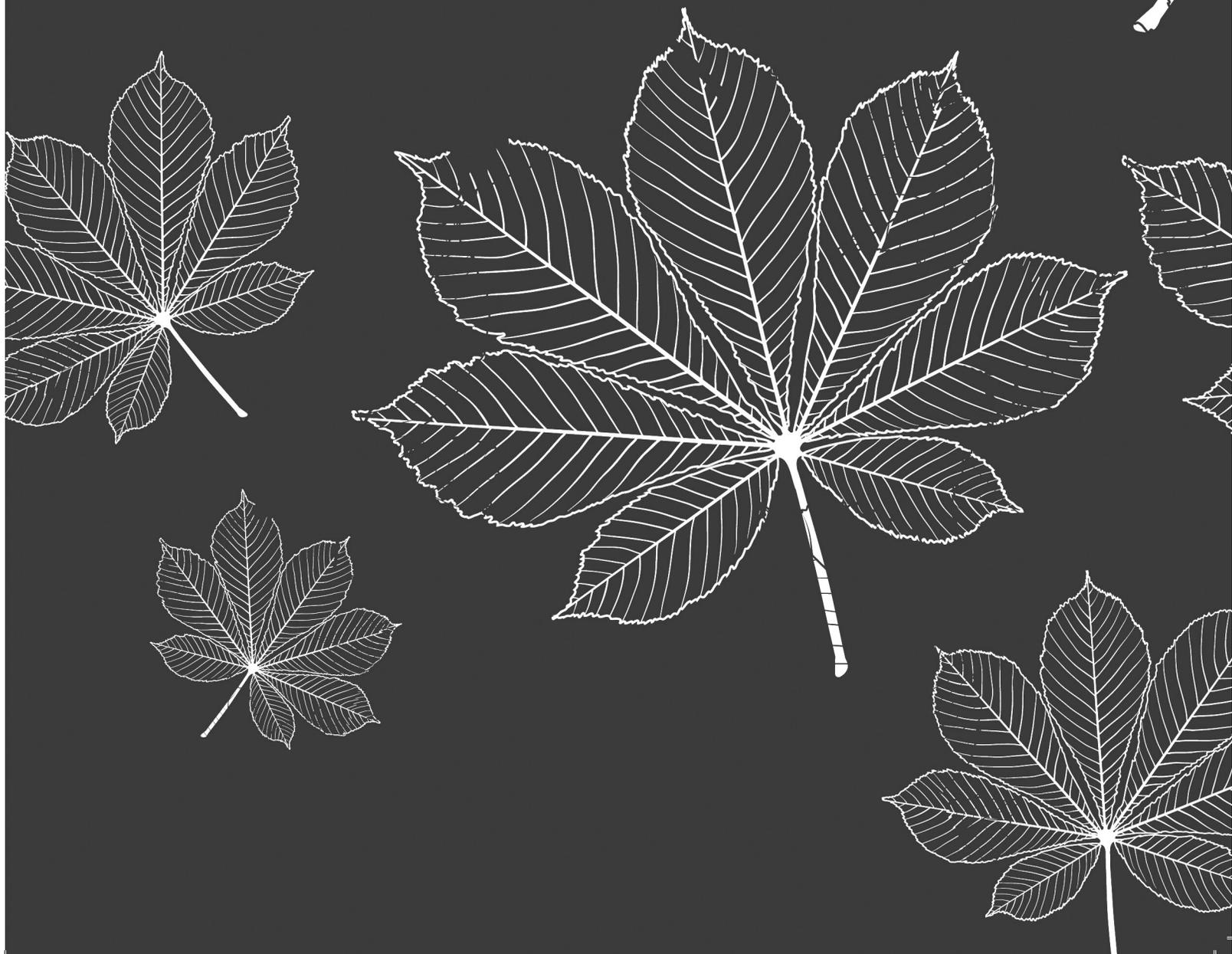
答案是「二年後」！

民國85年9月6日立法院才通過修正，總統在85年9月25日公布。同時間修正的只有第999-1、1055、1089條條文；增訂第1055-1、1055-2、1069-1、1116-2條條文；並刪除第1051條條文。

但這幾條居然要花了二年的時間才修改，實在無法想像如果沒有大法官宣告違憲並且要求二年內修正，這個讓許多因為分居或感情不睦的夫婦，利用孩子來壓迫母親的工具，還要存在多久。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4 月～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4 月 工作日誌

- 04/05 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4/06 志工培訓課程：新知介紹與彼此認識。
參加「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超時過勞 X 慣老闆」。
- 04/07 新知官網改版討論會議。參加 netiCRM 教育訓練。
- 04/09 參與「九五聯盟年金工作坊」。
- 04/11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志工培訓課程：婚姻。公視訪 20 周全薪產假。
- 04/12 參與「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意見徵詢座談會。上台北電台談「繼承」。
- 04/13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室會議。
- 04/15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參與「樂生重建元年行政院送報行動」。
- 04/19 參與「托育盟回應衛福部少子化辦公室成立記者會」。
- 04/20 志工培訓：夫妻財產。
- 04/21 參與「衛福部 106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桃園市」。
- 04/22 至「慈林基金會的政治家研習班：從社運看政治」談婦運。新知秘書長至凱道「紅玫瑰行動」致詞。
- 04/25 工作室會議。
- 04/26 上台北電台談「少子化辦公室」。新志工案例研討。
- 04/27 至中正大學酷斯拉社談「台灣婦運史」。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論壇」。
參與「英法美加同婚座談」。
- 04/28 至中正大學社福系家庭政策課堂談「親密關係、通姦除罪」。新知座談：如何實現年金改革的多元性別正義。
- 04/29 參與「樂生凱道不見不散行動」。
- 04/30 參與「移工遊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5 月 工作日誌

- 05/01 參與「五一勞工節遊行」。參與「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年金公聽會」
- 05/02 志工培訓：離婚制度。參與「民主深化在台灣講座：社會運動的轉型與挑戰」
- 05/04 參與立法院「改善少子女化政策方向」公聽會。
- 05/05 參與「托育催生聯盟會議」。參與「台北市性騷擾委員會大會」。講授「照顧服務員職業

- 訓練班性別課程」。衛生所護理人員勞動權：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 05/08 至行無礙協會談基年金。
 - 05/09 工作室會議。TIWA 來訪，談抗議長照營利化。
 - 05/10 參與托育盟記者會。上台北電台談「年金制度」。至世新大學飛魚社談「從月亮杯講到生體自主」。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蘋果日報訪柯文哲失言事件。參加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參與「東吳大學人權中心圓桌論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
 - 05/11 中視等媒體訪柯文哲失言事件。新知母親節記者會：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老年貧窮 現在就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台視訪育嬰留職停薪制。志工團體會議。志工培訓：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收養。NPOst 訪性自主、長照。
 - 05/12 「孩子最大的恐懼：性平教育做得不夠好」聯合記者會。參與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參與反跟蹤騷擾法會議。TVBS 訪公共保母議題。工作室會議。
 - 05/16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常務董監事會議。
 - 05/18 參與民主平台記者會：檢視蔡英文執政一週年。新志工案例研討。
 - 05/19 台北教育電台現場節目訪通姦除罪。秘書長至台中主婦消費合作社講課。至高醫性別所演講：性別 NGO 組織倡議及國會遊說。參與「鴨霸中國·釋放李明哲」晚會。
 - 05/20 參與「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發表會」。
 - 05/22 中廣新聞網訪談通姦除罪。秘書長至 TIWA 演講長照政策。
 - 05/23 台視節目訪通姦除罪。參與高教工會「傻瓜，問題出在勞動力！反對大砍勞保給付 19%」記者會。志工培訓：從母姓、通姦。民視國會最前線訪談「通姦除罪」。
 - 05/24 參與「東亞民主論壇亞洲性別暴力工作坊」。至台北電台談「通姦除罪」。文宣組會議。參與「騷擾」與「跟蹤」之防治——法律與政策研討會。參與婚姻平權大平台青島東路同婚釋憲活動。
 - 05/25 工作室會議。公視訪婦女婚育就業調查。
 - 05/26 參與婚姻平權大平台記者會。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中國時報訪：面對利用權勢性交，學生如何自保？
 - 05/31 內政部糾纏防治法草案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6 月 工作日誌

- 06/01 參與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婦女福利委員會：第八屆第五次會議。
- 06/02 參與「何謂公平」論壇：從年金改革背後的公平理念談起。參與第二次青年志工聯繫會報。身體組會議。
- 06/04 參與婚姻平權大平台團體會議。文宣組會議。蘋果日報訪南藝大師生戀被告通姦一事。
- 06/06 志工培訓：子女親權、扶養請求與被請求。
- 06/08 工作室會議。至東吳大學第二屆性／別周談「身體自主權」。
- 06/09 基礎年金立院造勢記者會。經民連兩岸監督條例立法記者會。婚姻平權大平台：立法釋憲的必勝之路：大法官幫幫忙！北中南同時開講。
- 06/10 性平教育討論及兩小無猜處遇跨國分析。進擊的家長系列工作坊一。
- 06/13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
- 06/14 上台北電台談「性別教育」。
- 06/15 志工培訓：監護制度介紹。
- 06/16 參與台北市政府性平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大會。
- 06/17 婚姻平權修法討論會議。
- 06/18 參與「女性權益不分國界」座談會。
- 06/19 聯合報訪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
- 06/20 工作室會議。參與「假多元，真反同！抗議市議會被反同團體綁架 集體扼殺性平教育」記者會。參與台北市勞動局「促進本市二度就業及弱勢婦女就業」研商會議。
- 06/21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團體串聯會議。
- 06/22 志工培訓：家、親屬會議、非婚伴侶多元家庭。
- 06/23 參與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與衛福部 106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金門縣。
- 06/26 中廣新聞網訪中高齡女性就業。
- 06/27 參與經民連「前瞻不隨便 臨時不前瞻」記者會。接線案例研討會。
- 06/28 颱風假要立法記者會。上台北電台談「繼承」。
- 06/29 工作室會議。
- 06/30 參與台灣民主基金會 SDGs 工作坊。參與國民年金監理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1 月～6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 科目名稱 | 結算金額 |
|--------|-------------------|
| 本會經費收入 | 298,172 |
| 捐款收入 | 260,775 |
| 雜誌收入 | 5,094 |
| 其他收入 | 32,303 |
| 本會經費支出 | 3,078,204 |
| 事務費 | 718,098 |
| 人事費 | 265,992 |
| 業務費 | 2,094,114 |
| 累積餘絀 | -2,780,032 |

2017年4月至6月捐款名單份捐款人名單

四月份捐款名單

| 金額 | 姓名 |
|-------|------|
| 300 | 王怡力 |
| 300 | 王采仙 |
| 300 | 王晴怡 |
| 1,800 | 江江心靜 |
| 500 | 江紫澄 |
| 1,000 | 吳紹文 |
| 599 | 吳雅琳 |
| 1,000 | 李元晶 |
| 2,000 | 李安妮 |
| 499 | 李厚慶 |
| 300 | 李思芃 |
| 1,000 | 林秀怡 |
| 399 | 林美伶 |
| 1,000 | 邱美華 |
| 500 | 范瑞蓮 |
| 1,066 | 秦季芳 |
| 300 | 許幼如 |
| 2,000 | 陳文城 |
| 1,000 | 陳玉芳 |
| 500 | 陳彥蓁 |
| 1,000 | 陳昭如 |
| 500 | 善心人士 |
| 500 | 溫秀華 |
| 199 | 黃嘉韻 |
| 5,000 | 趙淑妙 |
| 1,000 | 劉育鐔 |
| 500 | 蔡佩宜 |
| 500 | 蔡秉澂 |
| 300 | 蔡海如 |
| 300 | 蔡鏘宇 |
| 300 | 蔡麗玲 |
| 3,200 | 蘇芊玲 |

五月份捐款名單

| 金額 | 姓名 |
|-------|--------|
| 300 | 王怡力 |
| 300 | 王采仙 |
| 100 | 王婷彥 |
| 300 | 王晴怡 |
| 3,615 | 台大音樂節* |
| | 行者 |
| 1,000 | 余喵喵 |
| 600 | 吳玉婷 |
| 3,000 | 吳佩蓉 |
| 599 | 吳雅琳 |
| 1,000 | 李元晶 |
| 2,000 | 李安妮 |
| 499 | 李厚慶 |
| 1,000 | 李思芃 |
| 2,000 | 林秀怡 |
| 499 | 李厚慶 |
| 300 | 李思芃 |
| 200 | 李庭芝 |
| 2,000 | 林秀怡 |
| 1,000 | 林孟祈 |
| 399 | 林美伶 |
| 1,600 | 林實芳 |
| 1,000 | 法西亞 |
| 500 | 芝蘭城股份 |
| 500 | 有限公司 |
| 500 | 邱佩敏 |
| 1,000 | 邱美華 |
| 500 | 范瑞蓮 |
| 1,000 | 師彥方 |
| 300 | 許可琪 |
| 300 | 許幼如 |
| 2,000 | 陳文城 |
| 1,000 | 陳玉芳 |
| 4,360 | 陳宜倩 |
| 500 | 陳彥蓁 |
| 1,000 | 陳昭如 |
| 600 | 陳美梅 |
| 3,900 | 善心人士 |
| 500 | 善心人士 |
| 3,066 | 曾昭媛 |
| 500 | 溫秀華 |

六月份捐款名單

| 金額 | 姓名 |
|-------|-------|
| 300 | 王怡力 |
| 300 | 王采仙 |
| 300 | 王晴怡 |
| 1,000 | 余喵喵 |
| 600 | 吳玉婷 |
| 1,500 | 吳佩蓉 |
| 599 | 吳雅琳 |
| 1,000 | 李元晶 |
| 2,000 | 李安妮 |
| 499 | 李厚慶 |
| 300 | 李思芃 |
| 1,600 | 李庭芝 |
| 5,132 | 林秀怡 |
| 399 | 林美伶 |
| 1,600 | 林實芳 |
| 1,000 | 法西亞 |
| | 有限公司 |
| 500 | 芝蘭城股份 |
| | 有限公司 |
| 1,000 | 邱美華 |
| 500 | 范瑞蓮 |
| 500 | 師彥方 |
| 2,000 | 秦季芳 |
| 100 | 張育偉 |
| 300 | 許可琪 |
| 300 | 許幼如 |
| 1,000 | 陳玉芳 |
| 500 | 陳宜倩 |
| 500 | 陳彥蓁 |
| 1,000 | 陳昭如 |
| 3,000 | 陳雪碧 |
| 400 | 善心人士 |
| 500 | 善心人士 |
| 500 | 溫秀華 |
| 6,666 | 覃玉蓉 |
| 2,000 | 陽昇法律事 |
| | 務所 |
| 300 | 黃子健 |

五月份捐款名單

| 金額 | 姓名 |
|-------|-----|
| 300 | 黃思雅 |
| 199 | 黃嘉韻 |
| 500 | 楊干朋 |
| 5,000 | 趙淑妙 |
| 500 | 蔡佩宜 |
| 500 | 蔡秉澂 |
| 300 | 蔡海如 |
| 600 | 蔡麗玲 |

六月份捐款名單

| 金額 | 姓名 |
|-------|------|
| 199 | 黃嘉韻 |
| 3,530 | 嘉義高工 |
| 5,000 | 趙淑妙 |
| 500 | 蔡佩宜 |
| 3,000 | 蔡孟瑾 |
| 500 | 蔡秉澂 |
| 300 | 蔡海如 |
| 300 | 蔡鏞宇 |
| 2,000 | 嚴淳齡 |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夫妻財產

離婚

子女監護

婚姻

家庭暴力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自己的勞動權，自己救！

職場問卷自己填

| 勞工懷孕與育兒職場友善度調查

您遇過或聽說過職場懷孕歧視嗎？育嬰假看得到，也吃得到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台灣勞動者在職場懷孕與育兒現況，除了催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外，近年更致力於監督照顧公共化與落實相關政策之監督。2015年，我們曾經發起「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行動，透過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台灣女性勞工遭受職場懷孕歧視、請育嬰假受到刁難的狀況。

今年，我們再次邀請正在育兒中，或者是懷孕中的女性，或者是正在育兒中，或者是配偶懷孕中的男性協助填寫並轉發【勞工懷孕與育兒職場友善度調查】問卷，希冀透過問卷更了解您個人跟配偶在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的狀況，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倡議之參考與依據！

這份問卷完全匿名，請大家花個五分鐘填寫！
您的鍵盤參與就是我們倡議的動力！THANK YOU！

女版問卷請填: <https://goo.gl/forms/TglqYIJpnySdwFQi1>
男版問卷請填: <https://goo.gl/forms/E17spCtNdwbUXSOB2>



女版問卷



男版問卷

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02-25028715 婦女新知基金會謹上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ni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 | | | | | | | | |
| | |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 _____元 | | | | | | | | | |
|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 | | | | | | | | | | | |
| 持卡人姓名 | | | |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 | | | | | | | |
| 信用卡卡號 | | | | - | | | | - |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 |
| 發卡銀行名稱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 月/西元 20 年 | | | | | | |
| | | 信用卡卡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 | | | | | | | |
|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 | | | | | | | | | | | |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 | | | | |
|--|---|--------------------------------|-------|-------|
| 姓名 | | | 連絡電話 | (公/宅) |
| | | |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 | | |
|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 | | | |
|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 | | | |
| 居住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收據抬頭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 | | |
|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 | | | |
| 收據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 () | | 收據收件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 | |

| | |
|------|------|
| 商店代號 |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